

為什麼要信·

神存在嗎？

Reasons to believe today

著／若望·瑪帝奈
(John Martinetti, S.J.)
譯／高凌霞

為何我們不能僅相信自由、愛、友誼等人性的價值，而必須相信神？
除了依賴我們自己之外，為何必須信靠神？
除了工作之外，為何要相信祈禱？
除了理性之外，為何要相信聖經？
除了我們人的生命之外，為何要相信來生？
時至今日，相信神到底有什麼意義或必要性？



為什麼要信·

神存在嗎？

著／若望·瑪帝奈
(John Martinetti, S.J.)
譯／高凌霞

Reasons to Believe Today

(Part 1)

By John Martinetti , S.J.

Translated by Marian Ling Hsia Kao, O.S.U.

Copyright ©1996 by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Chinese Copyright © 2007 by Kuangchi Cultural Group, Taipei,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序	005
譯者序	013
第一章 現在的歷史的時代	019
第二章 基本問題	023
第三章 當代的科學與信仰	039
第四章 基本的信任	101
第五章 論哲學	117
第六章 印度教與泛神論	141
第七章 有關惡的嚴重問題	149
第八章 論輪迴	187
第九章 東方的祈禱方式	193

序

多默宗徒願以手觸摸

當愛因斯坦的太太被人問到，她是否理解「相對論」，她回答說，「我不懂，但我了解我的丈夫，我確定我可以相信他。」

基督宗教的信仰是門鎖上的洞孔，從中可以窺視生死之意義，是一條通達神的途徑。但若缺乏有效的理由作為支持，如神之存在、基督是神之自我啟示、及基督之可依靠等，則此鑰孔就不可靠。信仰的理由可以屬於自然科學的，如對生物演化的分析、或物理法則的合理性；或源自哲學，如人對道德價值的期望，及人盡己力以求最圓滿的實現；或是社會學的，如人類社會一朝遠離神，就日趨敗壞；或是倫理學上的，如對神的信仰與普遍有效的道德價值之間，有必然的關係；或是存在的理由，如基督賦予人生的意義，對人生重大的問題，提供深度的解答；或是歷史性的，如對福音的歷史性的證明，基督美好的個性，因他而產生的人心的悔改，追隨其芳蹤的閃亮的聖人、及偉大的基督信徒。我們主張，信仰的理由甚至不能忽略記號呈現的現象，此謂上帝用以證實基督的啟示、那些可見的記號，以及某些超乎常理、可以提供線索以指示聖神存在

之現象。雖然如此，當代仍然有許多無神論者，或是行事如無神論者。這並非天主沒有啟示自己，而是因為人們悖離天主。不幸的是，某些信徒的生活方式，促使他人背向信仰。其實是他們信仰的狀態，無法吸引他人接受信仰。他們對天主的信仰，如同孩童相信童話或「小紅帽」的故事。如此，無神論者與懷疑論者，覺得自己有理，因為他們認為自己代表理性（而不像那些情緒化的信徒）。為了這個緣故，現代人的信仰較過去的時代薄弱，雖然他們有更多必須相信的理由。

那些著名的無神論思想家（費爾巴赫、馬克思、弗洛伊德、尼采、沙特），他們無意之中助信仰一臂之力；他們值得我們無盡的感激，因為他們擦去有關信仰上的污垢、不正確的理由及信仰的贗品，為本世紀傑出的思想家與信仰家鑿平道路，使他們能因發現、澄清、加強正確的理由而完成任務。但今日大多數的人，沒有時間閱讀傑出有信仰的思想家的著作，也沒有時間自己做建設性的研究，但他們卻有餘暇廣泛的閱讀，包括那些無神論者的著作。如今最乏人問津的寶庫，是那些提供信仰的理由以及能使生命有意義的著作。所以許多信徒雖踏入正道，但其信仰的理由卻不適當。他們似乎有這種想法：「信仰與理性及現實世界相較之下，僅是假設，沒有內在深刻的真理為基礎。信仰可以是非理性的，但真的能安撫人心；因我們願意相信有一位善神、有天堂，我們能夠克服失望，約束不道德的行為，而且被迫與人類團結。」

這類的信徒就如在銀行開帳戶的人：存款可能透支但

他不敢去查證，因他覺得有帳戶是件好事，他有信心可以高枕無憂。另一方面，無信仰的人數日增，他們照常維持不信的態度，因為信徒相信的動機搖擺不定。司鐸們常常是過於忙碌，沒有時間以清晰的言詞，為信徒說明信仰的理由，也無法面對一些可以引發很複雜反證的問題。因此，在主日的講道中，他們習於以高深的概念，說明信徒「應該相信」的內容，因而忽略解釋一些「不重要」的細節，說明我們為何必須相信。這宛如建造華麗的樓廈，裝潢的品味高雅，但忘卻鑿開戶牖。

天主教的神學，的確是從理性進入信仰，但卻像從三樓的窗戶進入，而不是登門入殿。本文擬為非專家們，設立一扇或多扇門戶，只要他們轉動門鎖就能打開。既然我們是針對廣大的讀者羣，我們雖採用高度學術性及權威作者的文獻，但我們仍以日常生活中的語言與比喻表達，以求讀來不但不過於乏味，甚至輕鬆愉快。我專心研究信仰的理由這問題，歷經三十餘載，至今我幾乎可算是此問題之專家。

這本書初見之下顯得厚重，我請求讀者們別因而卻步。房屋正門甚至送貨用的側門，都需要地下室，如此欲購置房屋的人，可由此而檢查地基是否鞏固。我們知道這些房間是又暗又不合人意，但我盡力使之明朗、愉快及舒適。

以下是本書之次序。第一部分主要的問題是：我們稱為神¹之存有是否存在？

首先，我們將描述現在歷史背景中的兩個重要的系

統，即東方的共產主義、與西方過度的消費精神，它們以不同的方式排斥神，現已瓜熟蒂落但不甚可口。其次，我們將指出一個嚴肅的問題，「有關自己及生命的意義」，這是任何一位真正的人不能忽略的。我們進而說明，合理的信仰是整合理性與直觀、男性與女性的價值、客觀與內在的真理。我們也指出，今日科學界重新發現神，這與過去不同，因不是源自個人內心的理由，而是為使科學整體的進步更為一致。在生物學的領域中，有關生命起源的探討方面，我們發現莫諾（Monod）的機緣理論（chance theory）並不被許多當代的生物學與古生物學家所接受，因為他是具有相當爭議性的理論為起點；反之，目的論（finalism）卻提出相當合理的說法，雖然實驗科學或許不能只根據此理論，而推演出位超越自然的「精神體」。機緣與天擇原理產生了生命體，因為他們假定目的性的自然法則（化學與物理法則的傾向生命，生命體的本能需要，先天內在的渴望），這些法則僅能源自一位組織一切的精神體。我們將說明機械與生命體之間的重要差異。然後由德日進指出演化過程的方向。從科學領域之探討，我們進入實際存在物內在隱密的主體，從存在之立場，這是眾所承認、一個假定神的存在、及能使人度過人性生活所必需的立場。我們將快速回顧近代哲學領域，指出無神論立場的哲學在

¹譯者註：英文之"God"一詞，中文可譯為「天主」、「上帝」或「神」，但「神」適用於各個宗教，故除了文本脈絡要求之外，一般都譯為「神」。

歷史上的失敗，及有神論哲學的再興。我們繼而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說明兩種到達神的哲學途徑。我們將分析信仰神與泛神之間的差異，指出部分的印度教似乎偏向後者。接下之討論是困擾人心的世間痛苦問題，我們將以較長的篇幅探討此一問題。常有人說，「如果有天主，那麼多的無辜者就不應該受苦。」我們將說明，許多罪過乃源自人之過失，源自人的濫用自由意志，而自由意志是神之所願，要人具有此一能力，因為是心靈成長所必需的。其他由大自然或由某些機緣而產生的痛苦，是對個人或對社會的鞭策的力量，刺激道德的演變，假如以某種態度接受，則是能結出碩果。我們也檢視輪迴的理論，（痛苦是否出自前世的過錯？）及東方靜坐（獲得心靈平安的一種方法，但必須在有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討論至此，我們可以假定，如果沒有神的啟示，完全解決痛苦的問題與找出生命的意義，是不可能的。

第二部分要解決的問題，是我們是否能確定地認識在歷史中的基督，他是否代表神的啟示。我們將討論過去五十年來，對福音歷史性批判的進展。我們發現布特曼（Bultmann）如何毀滅其歷史價值，但他的許多弟子證實了福音歷史的可靠性。我們認為基督的人格，有足夠的容度，使我們可以從精神上確認他是神主要的發言人，就如他以多種方式所說的，他是天主子，與聖父同等，他降生成人為能以道德或信仰，救贖那些願意跟隨他的人。我們分析佛祖與基督所提供的治療痛苦之藥。我們由此而切入社會學，我們指出，西方社會經濟利益的成長，與宗教與道德

價值之式微成正比，我們指出，俗化精神或實踐的無神論是這普遍現象的原因。今天許多人不承認罪或道德過失的存在，尤其涉及個人自己的罪過時，如此，他們是顧左右而不顧自己。當代充滿存在空虛的文獻，心理分析與聯合國的統計，可以證實這點。我們要說明，家庭穩定是信仰的培育及兩性之間深度的愛情最基本、最重要的因素；今天男女之間的愛情，已受到性關係氾濫的威脅；反之，我們也將指出，信仰對維護持久愛情的重要性。基督不僅為我們留下啟示，也授予教會正式詮釋啟示的權柄，否則各人紛紜的意見，及各派系的信仰，將使我們陷入混亂的局面。我們指出，為了培育信仰的能力，修正人們對神不正確的形象是有必要的。信仰中黑暗的內容，被今日大部分為嚴肅的泛心理學的光芒，與重複爆發的奇蹟所穿破。最後「女性」仍然是男性走向天主的橋樑²（此處之大寫有其用意，讀者即將知道其原因）。

最重要的是，讀者將發現不同領域之科學，有時相距甚遠，但凝聚在一個彷彿是聯合國一般的宮殿，各領域之代表，對必須表決的決議，以不同的方式表達權威，他們的方法值得尊重。信仰殿宇中的居民，可能覺得付出過高，但各層樓房及透天屋，經過一番勘察，尤其在短期住居之後，他們應堅信，這是值得稱為家園的地方。

從我與年輕人的聚會中，我得到的印象就是，他們不

² 譯者註：英譯本「女性」是用大寫，中文因無大小寫之分，故以引號代替。

僅在尋找內心的信仰，也尋找外在的信仰見證，以求心滿理足。他追求的信仰殿宇，不但詩意盎然，而且是實實在在，其中不僅具有新潮的圖案，也有穩固的地基。這難道不是指示我們在此世相親相愛，為神及未來的世界立下有效的許諾？宗徒多默，要以手觸摸耶穌後才相信，而耶穌也讓他這麼做。今天耶穌讓尋找真理的人，能以手觸摸他，雖然並非接觸信仰建築的全貌，但是其地基。耶穌說，「內心具有遠景的人是有福的，他們不必眼見手觸就能相信。」但他邀請多默觸摸時，他願意說，誠如多默一般，眼見手摸而信仰，比不信而失去今世及天國的價值，來得更好。

今天「基督的假定」可以證實

1976 年秋天，經過長期與獨自研究之後，麥索理（Vittorio Messori）的書問世。這本名為《耶穌新論》（*Ipotesi su Gesu (Hypothesis about Jesus)*）的書，轟動一時，在義大利的銷售量是一百萬本，譯成 17 國的文字，是世界上最廣泛閱讀與討論的書籍。1982 年《基督死亡的賭注》（*Scommessa sulla Morte (Wager on His Death)*）與 1987 年《基督宗教的探討》（*Inchiesta sul Cristianesimo (Inquiry about Christianity)*）二書，再次在國際間造成轟動。

今日人們所饑渴的，是能使生命有意義的價值，但必須是以具體事實為根據，以簡樸活潑的語辭表達，平易近人，且能透過廣告，引起羣眾的自覺。今天人們只相信美

元金條、或許還有德國馬克與可口可樂。但他們有一點感到窒息。因此，我們所進入的文化，其最優渥的結果只有極少數的人能享受。

馬帝奈

(G. Martinetti, S.J.)

出版者註：本書原著包括兩部分，一為「神是否存在」，二為「神是否向我們說話」。《神存在嗎？》係原書第一部分翻譯之出版，第二部分《神向我們說話嗎？》將陸續推出，敬請期待。

譯者序

若望·瑪帝奈（John Martinetti, S.J.）的《為什麼要信》（*Reasons to Believe Today*）一書，內容十分豐富，書中作者提供許多當代的科學理論、哲學思想、與宗教的趨勢，從而討論信仰的理由。作者是從一位天主教徒的立場，盡量超越天主教的框架，客觀地說明信仰的理由。從作者所列舉的各方面的學者對信仰的看法，他們的思想簡介與理論，本書的內容豐富可見一斑。從科學而探討信仰的理由，在第三章中有詳細的說明，這也是本文的精華所在。作者所使用的科學理論，是最近幾十年來的新發現，作者對這些新理論的說明，十分清晰明瞭。有關哲學思想之第五章，作者幾乎列舉十八至二十世紀中，許多重要的思想家，且說明其到達神之路，箇中充實的內容實足以令人驚嘆。無怪本書在歐美相當受歡迎，且已譯成多種語言。原文全書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討論神存在的問題，故理論與哲學思想的因素較重。第二部分討論神向人說了話，主要是以宗教問題為主。本人負責的是第一部分，也就是目前這本書的翻譯。

翻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除了信雅達之外，還必須考慮讀者。而我所負責的這部分，是以理論為重，故並不十分容易，因此，我必須向讀者說明我的作法。理論性的文獻，是以思想為重，而語言居次，但仍然力求忠信，以保

持原著的風格。以下幾點就是我願意向讀者說明的。

首先，如上所言，我盡量忠於作者的思想及風格，既然是說理論解意的著作，內容較文字為重。所以我設法理解其理論，先寫成中文，然後再根據作者之文風而調整。但有時必須在意理與文詞之間做選擇，這時我是以意義為重。又因此書是一波三折的譯成英文，一般而言，歐美語言的結構，與中文有時甚近，有時相去甚遠。我盡量保留原著的語氣與語法，如無法保留，則以中文之語法為重。有時英譯文的句子不甚完整，我只好按其上下文脈，寫成完整的中文句子。有的地方，則是英文句子的含意過於密集，一個句子中往往有四五個、或三四個思想，如果按原文的句子結構而翻譯成中文，不僅詰屈聱牙，且意義頗為含混不清。一般而言，為能清楚地表達作者之原意，中文句子不宜過長，在這種情形之下，有時我必須改變原文之標點符號，或譯成短句，以求讀來順口又能保留原意。

第二，是有關名詞部分。雖然本書作者乃天主教徒，但本人仍使用「神」一詞，以表達英文之 God 至高存有，而不是按傳統使用「天主」、或是「上帝」。主要的原因，是因「神」一詞的意義較為廣泛。從理性推論之觀點而言，理性可以到達之至高者，用「神」一詞表達較為中立，故較為適合。至於 Christianity 一詞，本文使用「基督宗教」。「基督徒」（Christian）一詞源自第二世紀，用於指出基督的信徒。其實，十七世紀以前，沒有所謂的基督教或天主教。十七世紀以後，出現了新教或誓反教（Protestant），但基督教與天主教的名字，則是後來的產品，尤

其在中國，或是統稱基督教、或是因誤解而認為新教徒才是基督徒，而天主教徒則不是。因此本譯文使用「基督宗教」一詞，以涵蓋天主教、基督教或東正教各宗教，而不僅是新教而已。

第三，本文有關科學部分，有的名詞尚找不到中文譯名，故只能設法表達，或保留其英文名詞，敬希讀者見諒。又因本書使用之人名甚多，外國名字譯成中文是既長又聲牙難唸，故盡量將之縮短，因此，只譯姓氏，名字只好省略。有的名字或許已有固定之譯名，但因名字甚多，很難一一查證已有之譯名。再者，雖然我設法保持譯名之一致，但人名過多，對一些不太為人所知的人物，其譯名難免有時前後不一致。這也是應該請讀者原諒的地方。

最後，感謝光啟文化，讓我有機會接觸這本著作。這本書的翻譯過程，因為許多因素，是一拖再延，至今才完成。因而延遲了光啟文化的好意，及其願意推出好書的計畫，敬希見諒。

高凌霞識

神存在嗎？

Reasons to believe today

第一章

現在的歷史的時代

重要無神論的意識形態自食其果

假如你不注意「使用方法與指南」，你不能埋怨機器不靈。傅洛賽（André Frossard）寫道，我們的祖父與父輩，他們以喜樂的心情，觀賞第一批車輛與飛機，他們所生活的世界，終於被科學技術、民主、性改革、無神論的人文主義所解放，變成美麗而自由；他們看到「許許多多的人，邁向友愛之城」，未來的陽光為其背景，「先知之狂風暴雨，推動他們向前邁進」。

馬克思（Marx）的共產主義與尼采的無神論人文主義，預許人類如果排斥神就能幸福與自由，因人就成為神。這種滔天謊言今日已崩潰。馬克思寫道，「宗教是資本主義壓迫勞動階級的後果與支持：資本主義一旦崩潰，宗教也隨之而去，因為解除舊生活的關係，與解除舊觀念，是並駕齊驅。」

另一位西方大先知尼采（Friederich Nietzsche），他在他的書《快樂的科學》（*The Gay Science*）中的第五卷〈我們大無畏者〉，開宗明義就說，「近來最重要的事件——

就是『神已死亡』，基督宗教所信仰的神已不被接受——其陰影已開始籠罩歐洲……對我們而言，這並非悲傷或黑暗的後果，相反的，這彷彿是一道新的、難以描述的光芒、是幸福、溫暖、振奮、鼓舞、是曙光。」

1989年底，東歐最大的改變，柏林圍牆的倒塌僅是象徵，這向世界表示，崩潰的是共產主義而不是宗教。經過兩千年的鬥爭與追擊，受到最強烈的壓迫與勸誘，基督宗教仍然屹立不搖，但共產主義，一座建齡僅七十的宮殿，因沒有奠下地基，突然毀於一朝。

東歐所要做的，是永遠刪去「更好的世界、更公平的社會、更真實的民主——一個由共產主義的熱火而產生的神話。共產主義的領袖答應羣眾的，是錯誤與謊言，而事實證明真是如此。」

但西方的民主，從尼采、弗洛伊德、沙特得到靈感，因而越發俗化，生命的意義與喜悅日衰，而實際的無神論者日趨繁榮。這彷彿是洪水氾濫，牆垣因而倒塌。西方的思想家與作者，如卡繆（Camus）、馬洛（Malraux）、莫拉維亞（Moravia）、賽岡（Sagan）、容納斯高（Ionesco）、杜倫孟（Dürrenmatt）、格林（Greene）、狄布娃（de Beauvoir）、馬修斯（Marcuse）、托弗勒（Toffler）、可斯（Cox）、德呂茂（Delumeau）、與弗洛姆（Fromm），指出技術發達的文明，所遭受的慘重的價值危機，人不過是機器中的一個零件，一個生產與消耗的機器，在精神生活真空的狀態下，成為藥物與腐敗的奴隸。以馬洛的一句名言作為總結，「神之死亡之後，接踵而至的是人的死亡。」

共產主義失敗的那段時間，新聞報導對八〇年代義大利所犯的案件，做了調查。殺人的案件暴增，其他如偷竊、搶劫、竊盜亦然。對個人攻擊事件大量增加，反映出一個重視物質的價值觀。在吸毒、愛滋病、離婚、墮胎、與自殺事件方面，有同樣的成長。

從 1971 年至 1987 年，夫婦分居的數目增加三倍。俗化運動與現代的無神論，順著自由的錯誤觀念而發展，「沒有神，人類會有真正的自由」。沒錯，建立個人主義的道德觀，我們可任意自私、逞兇、不公道、貪圖快樂、殘忍、毀滅自己。

那些消滅信仰的人認為，神並非人類的主人。神是人理想中的「愛」與「自由」，是將理想化為真。神是唯一能提供真正的技術使人類達到最高價值的專家。神不是一位專制的父親，一切事情若非禁止就是強性規定；而是衡量人道的內心尺規的作者，常常指向正義，及走向正義之路。無神論的諾言崩潰時，神的言語仍然有效：「我身為光明，來到了世界上，使凡信我的，不留在黑暗中」（若十二 46）。

這話是真實的。雖然許多歐洲人士欣賞基督的形象，但他們認為二十世紀的人，不必執著於一位半神話式的人物，及盲目的唯信論（fideism）態度。真實的基督信仰是否是唯信論？雖然許多信徒無法說明他們信仰的理由，但另一種信仰是否可能？即另一種根據理性及具體事實的信仰。在本書中，許多卓越的思想家及科學家，將回答此一問題。

第二章

基本問題

遇難船員，失去記憶也沒有證件

一位年約三十五歲的人，身受重傷，一覺醒來，發現身處豪華郵輪的二等艙，不知往何方前進。他獲救時昏迷在一艘帆船上，於亞述爾羣島附近離岸飄流。當他恢復神智時，覺得十分驚訝，他是在一艘船上。他環顧四周心中迷惑。他失去了記憶：他不知自己是何許人、做什麼工作、來自何方。他沒有證件。他會說英語及一點西班牙文。但他仍然能推論。他詢問船的目的地。然後他從風衣中找到一點資料，他就開始思考。

「我是誰？我從哪裡來？我往哪裡去？我為什麼會離開亞述爾？」他跟一位來看他的醫生很親近，也記得幾個醫學術語。他喜歡一個從阿根廷來的家庭，也很疼愛他們的小女兒。或許他是醫生？他是不是有一個女兒？我是誰？我從哪裡來？我的目的地是哪裡？生命有意義嗎？我們的強烈而深刻的精神渴望能夠滿足嗎？每個人都有滿足的可能嗎？不知自己往何處去，就是如同現代的人一般，沒有知性的信仰，沒有合理的動機與客觀的事實為根據。

機械的整體及零件的理由

別因追蹤壁虎而失去良馬。較之國會、報紙、工廠或房屋中所討論的，生命的意義才是最優先、最基本的問題。一朝我們一覺醒來，發現自己在這龐大的「太空梭」中，在星際間穿梭飛行，背著沉重的包袱：希望、夢想與幻覺。在路途的終點站我們會找到什麼？解體或是在一個陌生的星球登陸？我們是否有理由相信在新世界我的經驗會繼續？而且按照我們的宗教的教導，那時的經驗是否是根據我們如何處理現世？

有許多問題是更「急迫」、容易，而且乍眼看來更實際，如：工作、家庭、地位、職業、友誼、娛樂、健康等等。但這是最為具體的題目，關係到所有的人，冥冥之中吸引我們，是我們的重大決定之所依。

許多人的追尋並不徹底，因為他們的心靈浮淺：既然他們操心眼前的問題，他們寧願到樹林中採野果，餘下的時光則歡娛以過，不願到田地裡辛勤工作以保障未來。二十年華時他們粗心大意；不惑之年他們過於忙碌；年暨甲子之時他們過於疲憊；待八十歲來到那時已太遲了。

有一些人，為現在的物質主義與不可知主義所薰染，認為詢問這些問題顯得天真與不健康，因為有根據的、合理的答案並不存在，只有一些必須盲目接受的教條式的答案。我們將發現事實並不如此。那些只顧機器零件之功能，而忽略整體的功能，才是最天真與最不健康的。

生態不僅是綠色運動

「今日人們的生活是舒適但不快樂。看完長長的電費、電話費與瓦斯費的賬目表之後，最後你是在『殯儀館』裡看賬單」（馬夏爾 Bruce Marshal）。另一方面，「如果我們的生命，是浪費在追求更高的薪資、過得更舒適，那就不值得」（巴爾大撒 Hans Urs von Balthasar）。「從我們的表現，似乎舒適是生命最重要的條件，事實上，我們需要的是使生命有意義的因素」（莫利亞 François Mauriac）。既然一個缺乏正義與持續的愛的生命是無意義，顯然最大利益催促我們，不是因沒有足夠的理由就不相信，而是尋找相信的充足理由。

弗洛姆指出，為大多數的人而言，「今天，工業成為宗教，占了優勢，使人成為經濟的奴隸，是他們親手所製造的機器的奴役」，他們是「操縱宗教」的奴隸，他們以此將機器變成物品。因此，不僅是空氣與水源受污染，人們的良心也被污染了。不僅是樹林被砍伐，但最重要的是，人性受污染也失去了動機。

最近十年來某些作品對西方世界產生極大的影響，作者如弗郎克（Frankle）、弗洛姆、可斯、馬修斯、德呂茂（Delumeau）、索忍尼辛（Solzenitsin）、托弗勒，他們指出，今天不滿成為全球性的現象，而且是常常出現。我們可以在高級時尚的地區、在政府機構、辦公室、學校與娛樂場所發現。

這並非因遭到不幸事件或慘重的失敗所引起的沮喪，而是「生活乏味」，無緣無故的失望、而失去動機。那些不是內向的人，一般會投入活動的漩渦裡，外表是快樂合羣的個性，但害怕孤獨，不敢面對一個他們認為沒有答案的問題：生活的意義是什麼？為何這個恐怖的時間機器，能帶來友誼、美、健康與愛，然後（常常在一瞬間）毀滅一切？

「生命是一個謎。我們別再為之煩惱，只要幸運與快樂仍在，我們抓住吧。然後……」言下之意，生命是無意義的。被今日的不可知主義所薰染，他們認為來世不但玄奧而且絕對無稽，就如美人魚和飛獅，可以追溯至人的心理需求。這僅是某些人願意繼續想像的價值，只是為了幫助治療受傷的心靈，而且極度減少身後毀滅的可怕。

由於他們常處於精神心靈低潮的邊緣，生命滄桑一出現，他們就跌入其中。焦慮、病態、精神麻木、一切心理醫師無法解除的困擾、緊張、精神崩潰、失眠、精神衰竭、極痛、絕望，這些狀況從何處來？自殺、吸毒又如何？但有比毒犯劇增更嚴重的事：我們的消費社會完全無法提供價值觀給青年人。

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生活在一個失望的世界中。雖然資薪所得越來越高，性關係越來越自由，但人們是住在沒有地基的屋子裡，沿著沒有路標的路上行逛，吃著缺少營養的食物。他們並沒有信心，因世事變動不已，帶來混亂的身影，他們在其中跳著生命的狂舞曲。

卡夫卡（Franz Kafka）說：「是的，人感到傷痛，因

為在這不斷增加的人羣中，我們感到越來越孤獨。」「人的命運是悲痛，因為人意識到人生之無奈，一切恐懼由此而產生，甚至對死亡的恐懼」（馬洛）。「人是一團無用的熱火」（沙特）。「我們害怕自己的空虛」（巴維斯 Cesare Pavese）。「在這世界中，人的無可奈何又盲目的命運，與人受其本能激情所奴役，都是人類的一大包袱」（肋威 Carlo Levi）。或許「已開發世界」中的人，他們的悲痛，是對於我們應有的偉大目的無知。

為何我們不能只相信人類而要相信神

「我們是誰？我們從哪裡來？我們要往哪裡去？我們期望什麼？對我們的要求是什麼？」布洛（Ernst Bloch 1885-1977）是一位離棄馬克思主義的哲學家，他在萊比錫與杜賓根教書，就上述的問題，為他的傑作《希望的原理》（*The Principle of Hope*）落筆開宗。

基督宗教信仰所提供的答案，是否有事實與邏輯為基礎？或是必須盲目地接受？基督宗教是否已經接近尾聲？對神的信仰是否仍有意義？宗教是否有前途？沒有宗教，道德是否仍然可能？或許科學就已足夠？神是否僅是人的投射（費爾巴赫 Feuerbach），是人們的鴉片（馬克思），被俘虜者虛幻的解脫（尼采）？那些停留在孩童時期的人的幻覺（弗洛伊德）？無神論已經被證實了？神學家們不也放棄神存在的證明？是否沒有理由我們也必須相信？

為何我們不能僅相信自由、愛、友誼等人性的價值而

必須相信神？除了依賴我們自己之外，為何必須信賴神？除了工作之外，為何要信賴祈禱？除了理性之外，為何要信賴聖經？除了我們人的生命之外，為何要相信來生？在今日，相信神到底有什麼意義？

這些並非無用或好奇的問題，因為是與人生命之本質有關。這些是我們不能不關懷、或無時間思考的問題。無數普普通通的人發現，這些問題不必受專門的哲學訓練就能找到答案。

當然，哲學家、科學家、知識份子與作者，也說明他們相信的理由。哲學家如：康德、狄畢朗（Maine de Biran）、馬基尼（Mazzini）、羅斯米尼（Rosmini）、喬伯帝（Gioberti）、祁克果（Kierkegaard）、格拉提（Gratry）、拉蒲雲（Ollé Lapruné）、布托魯（Boutroux）、布朗岱（Blondel）、舍勒（Scheler）、柏克森（Bergson）、雅士培（Jaspers）、馬賽爾（Marcel）、查斯托夫（Chestov）、伯賈夫（Berjaev）、卡理尼（Carlini）、古左（Guzzo）、拉維爾（Lavelle）、拉色茵（Le Senne）、馬里旦（Maritain）；科學家如：卡萊爾（Carrel）、愛因斯坦（Einstein）、雷勒（Railagh）、舍維黎（Severi）、方達琵（Fantappié）、馬可尼（Marconi）、容格（Carl Gustav Jung）、德日進（Teilhard de Chardin）、密歷剛（Millikan）、艾克雷（Eccles）、唯德（Wald）、愛根（Eigen）、卡斯樂（Kastler）、亞杜斯（Abdus）、薩朗（Salam）、艾立生（Erikson）、弗蘭克（Frankl）、吉奇奇（Zichichi）、盧比亞（Rubbia）；作家如：托爾斯泰（Tolstoy）、杜斯妥耶夫斯基（Dostoevsky）、布洛

瓦 (Bloy)、貝基 (Peguy)、克羅岱爾 (C Claudel)、伯納諾斯 (Bernanos)、艾利厄 (Eliot)、查斯特頓 (Chester-ton)、莫利亞 (Mauriac)、索忍尼辛 (Solzenitsin)、格林 (Graham Greene)、安朵 (Shusaku Endo)、興仁 (Okihito)、索羅維夫 (Soloviev)、安舍特 (Sigrid Undset)、帕匹尼 (Papini)、烏加勒底 (Ungaretti)、克羅寧 (Cronin)、傅洛賽 (Frossard)、特斯多利 (Testori)、孟特蘭 (Montherlant)、馬西默 (Maximov)、彭米利奧 (Pomilio)、辛格 (Singer)、羅德 (Roth)、烏里維 (Ulivi)、朱薩諾 (Chiusano)。

紀冬 (Jean Guitton) 寫道：「照我的意見，現代人的錯誤，是認為『神之問題』只與信仰、感覺、或理論思想有關：這也是提供給理性的問題。」

所以，那些以信仰解決他們問題的人，可以了解信德行為背後的動機。今日的無神論者，更加要求相信神的理由。假如我們願意幫助尚未擁有信仰的人，而且防止我們的信仰減弱，我們必須檢查其基礎：不僅是情感的，而且也應建立於事實；不僅從我們的直覺，而且從我們的理性。

巴斯葛 (Blaise Pascal) 與「心」的理由

理性是數學與實驗科學之根源，使我們能認識外在世界，並以科技控制之。我們若透過心理學、倫理學、社會學、理論哲學、科學心理學、與基本神學，有助於發現人性與生命意義的某些基本真理。

直覺是對事物一種浮泛的估計，不含自覺的分析個別特點。巴斯葛認為，在我們的理性尚未運作之前，我們是藉直覺而發現真理，對數學與自然科學的真理亦然。直覺指出理性應走之路，並鞏固其發現。

在精神的領域中，直覺是道德與精神科學的根源，而且對存在哲學、藝術、人文、友誼、愛、信德與理性有極大的幫助。直覺帶我們進入人心靈深處的知識，尤其是由複雜的感情世界，與最高善的渴望、所構成的「本我」（ego）。

巴斯葛是第一位融合神的光照說，發展出可以達到基督教信仰的直覺理論的人。他稱理性為「幾何精神」，而且他並不反對理性；他本人天賦的智力敏銳，他是以數學家、物理學家及工程師而名留於後世。無寧唯是，在1664年，當他皈依後而有深刻徹悟的信仰，他解釋說，單靠理性不足於達到信仰，而理性主義是入其門之阻礙。他並不反對推論的理性，只要它與「細膩的精神」、即靈性的直覺共通。

他稱靈性的直覺為「感受」（feeling）或「心」（heart），但這並不指情緒。情緒或許盲目，但直覺能觀照。例如，靈性的直覺所觀照的，是誠實、自由、正義，以及個別的正義、自由或誠實的行為，雖然我們得為此付出艱難的犧牲，但這些特質特別適合我的精神性、及人的本相。這是我們直接感覺到的，而不必由推論或科學而證明，且是比有這些證明為支架更為清晰，有時所觀照的視境，伴隨著感受。如此，直覺性的信仰可稱為宗教感受。

對於信仰方面，直覺可以感受到某一種教義是高超的，與自己之良心一致，對德行或健全的精神生活是必須的，是內心安寧與滿足感的根源，自己對自然之美與生命的價值的心靈經驗，與他人的相符合；信仰直覺可以引發精神方面的進步、產生智慧與光明的思想，可以說明沉重的、令人擔心的、有關生命存在的問題，使人生有了意義。所以，理論不僅必須與我們心中的渴求、我們的良心相呼應，也必須與外在真實的世界對應。換言之，直覺感受到教義所說的是真的。

在這個脈絡中，「心有其理，是理性所不知」這話，可於無數的情況下應驗。「我們不僅是透過理性而認識真理，也透過我們的心……理性必須學習以心及直覺所得的知識，作為其推論活動的根據。」

因此，現在的道德價值的危機與信仰危機相關聯，這是因靈性直覺的衰微與理性主義所致。1938年獲得諾貝爾物理獎的科學家費爾米，在解釋直覺的價值時說，在安布利亞（Umbria）的某春日的傍晚，有一村夫躺在他身旁的草地上，看著滿佈星星的天空時驚嘆道，「真是好美！但有人卻說神不存在。」每當回憶起此事，他常是心中感動。這位有名的科學家又補充道，那位安布利亞的村夫不識字，但由他誠實而辛勞的一生，在他靈魂中保存了一個角落，神的光可以往下照射，其強烈不遜於先知所有的，但優於哲學家所接受的光。

單翼無法起飛

純粹的直覺的信仰，而且並不很顯明的知道相信的理由，是最普通、也是在信徒中傳播最廣的信仰方式。就如紀冬所寫的：「能夠透過理性而說明自己的信仰的基督徒，與羣集的信眾相較之下，為數甚少。」在單純而完全沒有知識的人們中，這是可理解的。

事實上，直覺的信仰，在道德上具有確定性與有效性。但是，即使對那些具有一般知識的人（他們代表今日西方世界大多數的人）而言，這已經完全不足。不足的理由有二：首先，因為無法檢驗內心之真理，無法與外在的真理做比較，容易陷入恐慌，唯恐證據過分的主觀。其次，無法與無信仰的人溝通信仰的內容，因為他們只信外在的事實與理由。信仰僅是情緒與盲目的虔信的說法，一半在這些因素，一半在信徒身上，被證實了。我們認為，那些神職人員與神學家，他們只解釋信仰的內容，而不說明理由，犯了嚴重的錯誤。他們必須說明，有理的信仰是從我們自己的最深之處產生，是人由外在事實與神所指引而有的普遍經驗，因神是精神與外在世界的來源，神在這兩者之中，留下祂臨在的線索與痕跡。

對巴斯葛而言，極端有兩種，一是排除理性，而另一種是只接受理性。事實上，合理的信仰，與科學證明所獲得的那種理性的確定性，不可同日而語。不但在宗教問題上，也在日常生活中的重大事件，我們常常缺少應有的確

定性，所以我們常在存疑中、或是根據未證實的直覺，就必須有所行動，而巴斯葛認為這種情況十分重要。「假如我們按兵不動，等待確定後才行事，那麼我們在宗教領域將一無所為，因為它是不確定的。多少行為是在不確定中進行：航海、戰爭！職是之故，是否因事情不確定，就不應該有行為？宗教中所具備的確定性，比我們相信能見到明天更為確定。根據已證實的或然率的法則，我們必須針對不確定而行動。那麼，我們為未確定的未來而未雨綢繆是合理的。」這是康德所稱的「實踐理性」，透過它康德可以證明神的存在與人死後的來生。孔漢斯（Hans Küng）說，「有關神的存在與否的問題，所要求的不是純理性的判斷而是整個人的決定。」

從康德到維根斯坦（Wittgenstein）、卡納普（Carnap）、波柏（Popper）與孔恩（Kuhn），有些當代的哲學家不重視理性。那些設法毀滅理性的人，無疑的必須使用同樣的理性工具；假如理性是那麼不可靠，他們的推論也沒有什麼價值。

如此，理性的毀滅者是自我毀滅而不是毀滅理性。理性雖然不是一位女神，如法國大革命時及理性主義者所主張的，但也不像某些人設法證明的那般盲目。當我們正確的推理，我們可以達到真理，不僅是物理界的現象，而且也在道德、心理學與社會學的領域。事實上，以「純理性」為規範，而沒有直覺為輔助，是企圖訓練獨腳人成為最好的賽跑健將，使單翼之鳥成為最快的飛禽。

合理的信仰與外在的事實及科學有連繫。亞道諾（Ad-

orno) 對一個忽略自然科學之發現的宗教與神學，做很正確的批評。「宗教強調它的真理也具有宇宙論的意義，它宣稱不能與具體內容脫離，否則就有損害。一旦脫離此物質性的內容，它就冒著消散成為純粹的象徵之危險，而且也危及它所擁有的真理。」

如愛因斯坦所說，對人類理性基本的信賴，源自人繼續不斷的觀察，所有的自然律合乎理性，因為是遵循理性的標準。「任何精細的科學作品，其基礎確定是建於一個信念上，這與宗教感受一樣，認為世界是有理可循，是可以被理解的。」

太極與對立的協調

中國文化的特色，是一種無法滿足的熱忱，以求對立與兩極的和諧。如包富 (Leonardo Boff) 所強調的，我們西方人繼承的是一種獨尊的傳統。相同與相反是兩個原理，因西方思想的危機，學習相容的辯證法是有用的。

中國文化是以相容與兩極的和諧為指標：天地、陰陽、盈虧、酸甜等。太極圖騰代表兩極，是由兩條魚頭構成的圓圈，二者首尾相接。而太極是由陰陽兩極構成，二者必須常常合一及相輔相成。我並不指中國思想完美無缺，但從以上之說明，我願指出合理的信仰是陰（直覺——感情）、與陽（理性——科學）二原理之綜合。

此辯證的視野由於包容對立，因而容許建立一個相同且統一的開放形式，催促人的行為又是團體性、又生動，

常常準備做新的綜合。在道家思想的主要文本《道德經》中，老子說：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
淵兮似萬物之宗，
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
湛兮似或存。

人類的腦部是由兩個部分構成。最近的研究發現，左腦是自我用以執行理性的能力與技術性的功能；這是主要的部分，是我們用得最多的部分。右腦是直覺、情緒的能力、與情操最活躍的部分；這是我們中的「陰柔」因素最常發揮的部分。只有兩腦和諧並用的人，才能發展一個整全的人格，他較能克服生命中的障礙，能得到屬於人所有的幸福，且他如果是在尋找天主，他將能達到人生最重要的目標：合理的信仰。

差異萬歲

心理學家如容格（Jung）與巴杜音（Badouin）發現，人們雖然宣稱兩性平等，但人類的生命依然是「男性」占上風，這是人的心理典型。過去「女性」保留她心理的陰柔，而且，透過愛，影響男性（雖然外表上她是被管教的）。今日婦女不只在工作及個人的權利、思想與感覺的方式，傾向與男性平等，而這也是應該的。婦女走向心理

的平等而不是對等，心與理之不平衡，造成文化上嚴重的危機。

「按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創一27）。如此，聖經描述了一個是天主肖像的人，是男人與女人。二者之間深刻持久的愛情，容許二人的結合、利益與個性的整合與相互溝通，他們是心理與精神上的互補。

但我們目前由於愛情的氾濫所造成的以身體之愛取勝，深刻的愛變得十分稀少，甚至是空無，而男女之間的精神互補性則闕如。男人女人已失去古典的精神價值，就是二者結合可成為天主的肖像，照此情況，許多人發現神不太可信。治療當代的西方文化，意指整合男人與女人之間的道德與精神價值。

技師與詩人

理性與直覺有如一箇技術師與一位詩人：前者講求實際但缺乏感覺；後者長了翅膀但不實事求是。如果他們分開而獨立，兩方都會缺乏成全自身人格的基本因素。

缺乏直覺的理性在今日的世界裡，產生了理性主義、實證主義、知識主義、冷漠的心態，龐大的科學與技術的發展，因為缺乏真正的信仰，產生道德上的不成熟，個人與社會的動盪不安。

對信仰的理由無知的宗教直覺，是唯信主義的來源。唯信主義認為，信仰屬於私人的事與意見，絕對是個人的事，對我有價值而不是對所有的人，對我內在的靈魂有

效，對外在的實踐領域則不然。對不信的人，這似乎僅僅是一個毫無客觀根據的相信願望。

基督與他的宗徒宣講的是合理的信仰：

一、根據外在的事實與推理：「父所託付我要我完成的工程……為我做證」（若五 36；十 25；十四 11）。「為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起來，拿起你的床，回家去吧！」（瑪九 6；路五 24）「你們知道辨別天象，卻不能辨別時期的徵召」（瑪十六 3；路十二 54-57）。

「祂那看不見的美善，可憑祂所創造的萬物辨認洞察出來」（羅一 20）。

二、根據直覺與神的光照（神給予每個誠心尋求祂的人）：「凡屬於真理的，必聽從我的聲音」（若十八 37）。「凡不是派遣我的父所吸引的人，誰也不能到我這裡來」（若六 44）。「凡由父聽教而學習的，必到我這裡來」（若六 45）。

欲以直覺接近天主的國而沒有理性，就如雙眼不藉望遠鏡而欲眺望遠處的水光山色。缺乏直覺的理性，就如一副性能極佳的望遠鏡，但缺乏能觀望的眼睛。

第三章

當代的科學與信仰

大自然未顯示天主的痕跡，這是否是真的？

從大自然的組織與和諧，顯示天主存在的理由，被一些神學家擱置一邊，或許是因他們害怕莫諾（Monod）與他的追從者的理論。但今天這些理由的真實性，有新的更穩固的保證，在理性與信仰的對談中，對理性有幫助的新動機。對生命的意義而言，今日的信仰，在生物學錯雜縱橫的迷宮與科學的推理中，是顯得更清晰明亮：今日深入的探索及發現的大自然的奇景，嚴格而言，並非科學證明。甚至那些拒絕大自然的終極目的（機緣主義）的科學家，他們的意見不足於使人放棄外在信仰的理由，因為他們並沒有提出任何證明，只是提出一些假定的反論，而一些已遭到同等信譽的科學家們所反駁。

自然有機體是朝著發展更奇妙更複雜的組織為終向，任何不接受這個理論的科學家，常常很明顯的強調十九世紀奉為圭臬的方法上的原則，在自然之外找出其根源是絕對不可能，因其是不可量化的，而這是說明自然事實的方法。但是愛因斯坦說，大自然的法則顯示出一個超越的

智慧，相較之下，人的思想與規則所表現的理性，是絕對微弱的映像。反之，莫諾則認為，大自然的交響曲，是錯誤與機緣的走調所形成的後果。他自然而然不得不認為，與其相似的觀點是荒謬的，但他繼續說道，自然科學的方法，逼迫我們不能承認我們應該以「神」這個字作為問題的答覆。

科學家重新發現神

自從莫諾傳揚機緣主義之後，某些神學家並不在「門外」討論生物與演化的主題，而是僅「關閉」在聖經的領域中探索，一般而言，這不是科學家的專長，甚至是他們不太願意進入的領域。當每個人只返回自家的菜園而不查看鄰居的產品，這既非交談亦非真誠的追求真理。科學與信仰成為兩個無法溝通的世界，兩種「平行的真理」，一般的人輕易就稱第一種為「主觀」真理，而第二種為「客觀」。

我們知道神的存在首先可因大自然之和諧而被知，聖經就是見證，這是科學家所研究的和諧。至於神透過自然的啟示，莫諾真的並非最後的權威。今天有許多與他同等級的科學家揚言，莫諾有關生命起源與發展的說明，較之事實本身需要更多的說明。《新觀察家》（*Le Nouvel Observateur*）週刊在法國科學家之間做調查，發現他們大多數相信神。義大利的安潔利基金會（Giovanni Agnelli Foundation），對義大利的科學家，出版相似的結果。英國的天

文學家郝立（Fred Hoyle），他是二十世紀許多有創意的思想家之一，主張世界與人類的中心，不可能如莫諾所言，是機緣與必然性所形成的結果。他說，「每個新發現的粒子，你可隨意稱之為"W"或"Z"，它們展現的是料想不到的結構，與極端美麗的數學和諧。物理學的法則所反映的秩序與一致性，使人幾乎不可能不想到計畫的存在。」

幾十年來有關太空物理與物質的結構，甚至在提及自然科學在這方面最偉大的發現，科學與信仰的關係已有新的表達方式。當代的自然科學承認方法上的限制與對實在界的知識的有限，也接受新的可能性，即不使用實驗方法所形成的知識領域。雖然科學與信仰是屬於不同的層次，但兩者有新的空間可以交談與互補。

克斯琶·亞米德義·巴貝里尼（Gaspere Barbiellini Amidei）是《晚間郵報》（*Corriere della Sera*）前任副總編輯，是都林（Turin）大學社會學知識論的教授，他說明以神存在為中心而論信仰與科學的關係。他的作品之一，《神的再發現》（*God's Rediscovery*）全部篇幅是為討論此主題。例如在第七章中，當代最有名的核子物理學家之一基齊齊教授（Antonino Zichichi），他以一篇有關粒子的邏輯的演講，說明物質的結構，他下了結論說，「如愛因斯坦所言，誰創造這個世界，不能做出更好的選擇。」

當代的科學並不再與信仰的態度爭辯；事實上，自然科學本身願意發現宇宙與自然法則的整體意義，似乎提供可以肯定神存在的線索。有關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引用潘濟亞（Arno Penzias）的話，他發現宇宙誕生的可能事件（即

大爆炸），是1978年太空物理學的諾貝爾獎得主。他首先提醒我們，「科學絕不會是確定及永久不變的」，他又加上一句，「我問自己的真正問題是：人是什麼？為何神關心我們？」

上兩個世紀，理性主義、實證主義、與物質主義雷厲風行，科學理論設法化信仰的「假象」為民間的情緒。在近代無神論反抗宗教之爭，最後理由部分是由科學假設所滋養，其中有一個逐漸擴大的普遍假定，任何不由科學所證實的就不存在。首先是以科學上的可驗證性為始，現代的文明進步，逐漸將神趕出歷史宮殿之外，讓這位玄奧的房客吃理性知識的閉門羹。反之，今日情況如巴貝里尼所言已不同，科學知識本身與深入研究的實驗室，不再認為神是他們研究方法與內容的思想上的阻礙。根據巴貝里尼的基本論點，神可成為科學本身的研究理論，可以更好地幫助理解與解讀人類與宇宙的意義。對神的思想有助於理解人類及其週遭世界。

科學與哲學的教授亞加希（Evandro Agazzi）寫道，「那些信仰神的人，甚至是為了理性的理由而不純粹為了信仰，他們有這個優勢，他們真的知道、理解、及能說明非信徒所知道與相信的；除此之外，他們可以理解構成生命與人性意義的某些幅度，而這是非信徒所查覺不到的。因此，我們並非懷著心智上的驕傲，而是憑著清晰的眼光，我們可以說，神存在的假設，雖然在科學領域中並沒有什麼功能，但能幫助我們更清楚地理解超越科學的領域，賦予它更完整的意義。」

我們更進一步地說：自從七〇年代開始，一種我們可稱為「歸納」的傾向存在實驗科學中，它似乎「偏重某種回到神為中心的道路。」對當代的文化而言，這實在是新的且有意義的現象，涵蓋於「普林斯頓的知識」（The Gnosis of Princeton）之名下。事實上，我們在科學領域發現一種「令人驚訝」的趨勢，是將基本法則的結構與它們的發現，歸諸於一個能夠影響世界的、更高層次的原則，即理性或高超思想。物理學家們，讚同包雷加（Olivier Costa de Beauregard）的說法而指出，「宇宙中之理性，流向永恆」。在普林斯頓大學、巴塞丁那（Pasadena）、與美國其他重要的核子研究中心的研究員，他們研究宇宙天賦的「性理」，肯定宇宙的結構要求有「超越理性」的存在。「經過兩個世紀以來，實證主義廢除形上學與神學之後，他們是第一批敢於公開地承認，科學引導他們相信有一個組織世界的心靈。」

著名的物理學家柏金宏（Jn. Polkinghorne），他也是劍橋大學數學物理的教授，後來成為聖公會的牧師，在他的書《科學與信仰》（*Science and Faith*）中指出，今天許多神學家已不敢造次，以理性認識神的方法作為神學的開始，他們僅從人的精神要求引入「絕對的超越」。「今天的自然神學（即透過科學而尋求神），在神學家之間並不普遍。此外，當代的許多神學家對現代的科學，在某方面上顯得無知。今日似乎是科學家，而不是神學家，對自然神學的探討意興盎然。」

大衛（Paul Davies）更進一步寫道，「看來似乎奇怪，

但科學為通往神所鋪的路，較之宗教更為確定。」所以，我們可以說，此時此刻的神學家，放棄以理性的方法推證神的存在，他們有如被圍攻的人舉白旗投降，而圍攻他們的人，也是舉著白旗前進，以交出他們的槍械。

事實，比倫敦市的市長更具權威

對一般外向的、「現實的」、膚淺的人，對生命的意義單純的道德推理，被列入「玄奧的形上學」並與之混淆不清，認為這是最令人失望的消遣。對他們而言，這些似乎是空中樓閣，十分美麗，但要求我們到地下室好好視察其地基。而地基是由事實建立。如英國的俗語說，「事實，比倫敦市的市長更具權威」。柏金宏宣稱「神不是一個只討論人需要的簡易口號。假如我們忘記神是偉大世界之書的作者，我們才能為理性與啟示的分離背書。」

劍橋大學的物理和神學家進而說，「我們住在一個唯一的世界，科學與神學探索其不同的面向。二者可有互動關係：科學所假定與證明的秩序與結構，神學說明之；科學按造物主的描述與神的活動，探討適合於受造世界的一切條件。」

大自然的終向與生命的意義，是兩個互補的主題。從意識深處所發出的動機，證明神主要不僅在說明宇宙與生物學起始時方有意義，也植根於人具體的生活中，觸動我們的感受、思想、選擇、行動，即生命本身之意義。但自然的終向是一個客觀的驗證。這是可以觸摸到的；就如畫

家在每一幅畫上的署名一般，這是客觀可見的證明信仰並非因人之需要而產生。

本章所使用有關生物學終向之資料及理由，主要取自兩位專家學者，他們一生投入從事這方面之研究：一位是伯郎丁諾（Giovanni Blandino），他是羅馬宗座拉特朗大學的科學哲學教授，與馬可茲（Vittorio Marozzi），他是羅馬宗座格哥利大學科學與神學教授。我們只是增添幾位著名科學家的引言，插入一些零星的說明，但不改變實質的內容。

假如在世界上有一些明顯非出自人之手的絕佳技術與藝術，就是有機體的結構。從技術的層面而言，有機體是、或更好說使用高度的有規律的結構，而且呈現出各種不同的規律。第一種是組織形態的規律：有機體的形狀是由一系列的線形的組織、有規律的平面、對稱的部分、相似結構的重複出現（例如，葉子、花卉的細胞、眼睛、肺、四肢等的重複出現。）組成。

但無生命自然物體的結構所缺乏的、而比較接近有機體的規律，其型的特性是功能上的規律。這種規律稱為客觀的目的，就是各部分的目的為了整體的生命。目的論可分客觀或主觀（意向）。我們稱客觀的目的論，指結構上的統一（無論是機械上或有機體），每部分各司其職，對達到一固定的目的，是必然或有用的。反之，主觀或意向上的目的論，指使用各種合適的方法，以達到一固定的目標。

這是可從我們的意識直接經驗到，或是由他人的經驗

證實。最後，我們可從某些人的行為，或從一些有客觀目的的結構而發覺其存在。姑且不論自然物外在的目的是否源自內在在本性，而且顯示造物主之存在，我們可發現其廣泛的存在於有機體的結構中。

月球上的自動製鋁工廠

就當你坐著看書的時候，腦海中萬無一念，在你的器官組織的複雜與黑暗的世界中，活躍的工作有步驟地進行著，與同時發生的技術上的問題、計劃、嘗試、失敗、與成功，每一分鐘幾百萬的新細胞誕生，以取代那些已功成身退的細胞。

細胞是幾千萬厘米分之一大，在人體中大約有 32×10^{12} 。本質上具有某種統一性，視它們的功能而有各種區分的方式。如此，我們有一些分泌器官必需的特定「汁液」的細胞，收縮肌腱纖維的細胞，輸送刺激的神經細胞，支持骨骼與軟骨韌性的細胞等等。

在大都市重工業的各種不同活動，就如每個細胞中所發生的複雜的工程，是不斷地生產、儲藏、修護、傳遞、溫度的調節、與不同化學物質分量的管制。

1966年諾貝爾物理獎得主卡斯樂（Alfred Kastler），被問到有關他對生命體的目的論的看法時答說：「我願意用一個比喻。假設下一次飛往月球時，人們探索了月球未知的一面，即我們永遠沒見過的一面。假設太空人無意之間，在那裡發現一個自動生產的鋁工廠。在地球上是有完

全自動的工廠存在。他們可看到一邊挖土機在挖掘泥土，撿起鋁原礦，而鋁條從另一邊出來。他們可以找到典型的電解儀器，因為鋁是由鋁原礦放在冰晶石的溶液中分解而產生。換言之，他們檢查工廠之後，肯定只有一般的物理現象，完全可以由因果法則說明。他們是否會結論說，是機緣產生這工廠，或者是某個靈智的存有，在他們之前來到月球上，製造這個工廠？」

「這兩種說法皆是真實的。但我要問一個問題，認為是機緣將分子如此結合在一起，而建立這樣的自動工廠是否合乎邏輯？沒有人會接受這種說明。那麼，人是比自動工廠複雜千萬倍的系統，認為有這樣結構的人是由機緣產生，實在是荒謬。」

在每個細胞中有 530 億蛋白質的分子，1660 億的脂肪分子，2 兆 9000 億的「微分子」其中有甘醣，25 兆水分子與核酸分子。這些物質並非隨意聚合，而是形成一個明確的結構，每一個分子有其固定的功能。每個透明質含有 RNA 訊息與 RNA、可溶體、糖、氨基酸、核酸（nucleosides, nucleotides）、中級複合物、及無機鹽。這就如某種存貨，讓戊酸醯醣透過 RNA，吸取並建立不同種類的蛋白素。核子與染色體製造新的細胞，透過 DNA 傳遞一切遺傳因素。軟骨膠素（Chondriomites）藉著 ATP 製造每個過程所需要的能量。脂肪素含有溶化堅固化學物所需要的酵素。

諾貝爾得主克立客（Francis Crick）指出，「在化學變化中，每個作用、每個小步驟，都有一個特殊的催化劑加速這步驟，而且只加速這一個。化學作用的速度是異常神

速，此外，自然比我們更認識微積分的規則。」雖然如此，這樣令人驚訝的複雜性，與幾乎無法想像的反應速度之間的協調，令人驚訝。事實上，郭維斯（Alessandro L. Covacs）認為，生命現象的特色，除了生物現象不可思議的複雜性之外，還加上高度的協調。

生態體系

多細胞的有機體，是由幾個器官構成，它們必須執行多項功能，因此異常複雜。它們必須解決化學、物理學、工程學、機械學、水力學、光學等最困難的問題。它們是以一種十分奇妙的方式完成，即以有機體的統一性，結合同時也協調不同的器官。

在動物中，許多不同的器官，其目的是由本能，如：饑餓而完成。這些本能對整個生命體各有特殊的功能，就是它們是維護生命的工具。假如饑餓的本能不存在，消化系統就無法執行其任務。在人與動物中，植物與知性的生命之間是密切的互相依賴，各以其他為目的。植物性的生命對知性生命的發展是必須的，反之亦然。（事實上，動物是因其知覺中樞缺乏使用而死亡。）此外，絕對個別的目的也存在，其目的為生命，並非個別官能的生命而是其他，生殖系統就是典型的例子。生殖需要二位功能互補的人，不僅其生殖器官與本能必須同時存在，而且是性別上的互補。

生物學上個體與個體之間的許多相互關聯的形式是可

能的。例如，肉食動物需要草食動物，而兩者皆需要蔬果。它們需要蔬果，因為綠色植物能產生氧氣。這樣，高級的植物需要較低級植物的存在，可以穩定氮，或使有機氮化成礦物。

這類的關聯關係是很普遍的，但個別的關聯關係的例子甚至更多：如依賴動物傳播花粉的植物，與攜帶花粉的作媒動物。在這些例子當中，某些生命體的存在，假設某些特定的生命體。形成前者的器官，不足於維護生命，而要求與其他的存在物共存。

願意加班的工人

我們可以見到，在生命體中，只要一切情況正常，其功能與活動是有規律的。為因應環境的改變、危險與特殊的需要，他們也改變。例如，在人體中白血球正常的循環，沒有特殊的活動。但如果有一部分受病毒或細菌入侵（如傷口），白血球衝向受傷的地方，設法毀滅入侵者。假如病毒的數量不會過多，它們就能成功抵擋。但假如爭鬥呈拉鋸狀態，特殊的器官開始製造足以解決需要的白血球，以面對危險。

在出血的情況，有機體動用了其他緊急措施。每條血管先收縮，以增加留下的血液的相對價值，以調整血脈的血壓，使血液循環能繼續運作。存在組織與筋脈之間間隙液體，穿越毛細管壁，滲入血液循環系統。病人感到強烈的口渴，而他們所喝的水，立刻促使血漿恢復原來的數

量。器官中剩餘之紅血球，被儲藏於此。最後，骨髓開始加快的製造細胞送到血液中，以恢復正常的血液循環。

再生是所有動物皆具備的能力，以重建身體中割除的部分。我們已說明血液的再生。最普遍與最奇妙的現象是癍痕的成形，這要求身體許多正常活動的改變。斷裂的骨頭由其他部分的細胞、以及細胞的變化而連接。著名的諾貝爾解剖獎得主卡雷爾（Alexis Carrel）肯定說「假如一肢體在衝撞時折斷，在斷裂骨頭旁邊的一段筋脈，變成軟骨。軟骨沿著還是鬆軟的骨塊延伸，將折斷的兩端接合。骨頭的復原與接合，是藉著同樣性質的物體而完成。在再生必須的幾週之間，長系列的化學、神經系統、血液循環、與結構上的現象發生，干預再生。」

簡言之，人工的措施猶如工廠，每一位工人站在生產線上，永遠操作同樣的機械式的工作，生命體的組織，是由一些可以適應的工人所構成，他們是為自己的好處而工作，因為他們分享整體的利益。假如公司的利益要求，他們可以隨時加班、或者調換工作。

代替的能力對生物學的目的論同樣是有利的。代替的能力意指有機體、甚至高級的有機體的能力，當一個器官被割除或受傷，失去全部或部分的功能，另一個器官可以取而代之，因而恢復其功能。假如我們割除一個腎臟，留下的另一個腎臟，立刻增加其容量與重量，使整個運作可以完全恢復。對我們的肺、胰臟、與內分泌腺，也是同樣的情形。根據有名的神經外科醫生潘菲（Penfield）的發現與描述，腦部的許多功能，本是由固定的部分執行，假如

這些部分被割除或受傷害，其他的部分就取而代之。柏林大學的神經病態學家賽渥斯（George Cervos）寫道，從經驗可見，腦部運作的定點並非完全沒有彈性；事實上，受傷的部位可以由無損的部位，得到非常好的幫助。

生理上的調整，是生命體的一種反應能力，以改變或毀壞外在或內在某些因素的平衡。如此，有機體以不同的方法與功能的改變，適應寒冷、高山的氧氣遞減、過多的氧氣、水分或食物的缺乏等。

有機體不斷受到許多物體的侵犯，有時造成嚴重的傷害，甚至導至死亡，如病毒、毒素、或外來物。它藉著不同的活動與產生適當的反應以保護自己，如咳嗽以排除外來物，或試劑如唾液中具有免疫能力的消化素（lysozyme），胃酸中之鹽酸。膽囊也有免疫的能力，如果不幸有細菌攻破保護，為腸子所吸收而到達肝臟，在那裡它們會被肝臟網狀內皮系統（Kupffer's cell）所吞噬。有關血液藉白血球為保護系統上已有言。我們還覺得奧妙，有機組織能辨認由其他有機組織所建立的、屬於其他組織的外來物，因為它們威脅其完整性，有機組織製造稱為抗體的特別物體，將它們逐出。

機緣論者（casualists）與目的論者（finalists）

我們會想，這個龐大、無邊無際地展顯技藝的自然，其根源為何？生命結構的起源問題明顯地涉及目的。很久很久以前生命體並不存在，現在他們以幾乎是不盡不竭的

形狀與功能存在著。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是：它們如何形成？我們與達爾文及當代的科學一樣，認為演化論的假設是有效的；我們相信單一的動物或植物品種並非神行動的直接對象，而是漫長艱鉅的演化後果。

演化的理論基本上有兩種形式：

一、有引導方向的自然法則（目的論者）。這些理論的中心思想是，如生命體一般有規律及有功能的結構，其形成不能歸諸於機緣，而是受物質內在的法則所引導或選擇而使愈趨複雜且完善的結構得以形成。因此，這種理論的性質是反機緣論的。

不同生物領域的幾位有名的科學家，如卡斯樂（Alfred Kastler，1966年諾貝爾物理獎）、艾根（Manfred Eigen，1967年諾貝爾物理獎）、史奈德華（O. H. Schindewolf）、弗里斯（Karl von Frisch，1973 諾貝爾醫學獎）、柯羅西（G. Colosi）、根亞諾（E. Guyénot）、格拉瑟（P. P. Grassé）、比維托（J. Piveteau）、雷奧納底（P. Leonardi）、赫齊樂（J. Hurlzeler）、左樂（Zoller）、雷曼（A. Remane）、與其他的人，他們研究生命體出現的次序，也接受這種理論。

二、「機緣與選擇」的理論（機緣論者）。這些理論基本上是用以下的語言，說明生命的起源及其後繼的演化。我們可以假設：最早期，一個十分簡單的、能繁殖的結構是經由偶然而形成的。這樣的有機體（與其他的有機體相較之下是簡單，但事實上是相當複雜），由其本身自行形成的或然率，幾乎是微乎其微。但是如果具有足夠長久的時間，使地球具有形成這種機體的條件，假以時日，這

類的有機體仍有可能可以逐漸形成。

第一個有機體一朝形成，生命的繁殖與演化是不可避免的。從不同的機緣與媒體衍生不同形式的有機體，遺傳特性的帶原者基因大概就開始變化。有許多基因低劣，但有的優良。然後在生存的競爭上，承繼優良基因變化的生命，較之承繼低劣者，必定占其上風。這結果已是演化上的進步。演化繼續至無盡期，許許多多不同品種的有機組織於焉產生，我們可以驗證，它們皆適合生存。

接受此理論，稱之為「綜合的、或機緣的、或新達爾文主義的有名的科學家，如：巴杜亞（E. Padoa）、蒙太倫提（G. Montalenti）、辛普生（G. G. Simpson）、赫胥黎（J. Huxley）、赫白樂（G. Heberer）、與莫諾（Jacques Monod，1965年諾貝爾醫學獎），他是極受歡迎的書《機緣與必然性》（*Chance and Necessity*）的作者。

艾根與純機緣之不可能

所謂的純機緣（mere chance），指同時發生的各種不同的原因，在活動上匯合，而產生不尋常的結果，雖然這並非由一位靈智存有所預料及願意的。莫利遜教授（Cressey Morrison，紐約科學院的前任院長），1944年出版了一本書名為《人並不孤單》（*Man Does Not Stand Alone*）他寫道：「我們仍舊處於科學時代的晨曦，一切新的知識更明顯地揭示是有一位明智的造物主的工程。」

「假設我們把十個錢幣，上面從一到十的標明清楚，

放到口袋裡好好地攪混。設法按一到十的順序從口袋裡拿出來，每次把拿出來的錢幣放回，再與其他的攪混。要從口袋中十個錢幣抽出單獨的號碼 1，數學告訴我們，其機率是十分之一；假如相繼的抽出 1 與 2，其機率是百分之一；相繼的抽出 1、2、3 則是千分之一；依此類推。若要按照 1 到 10 的順序抽出十個錢幣，其機率是十億分之一。」

以同樣的推理方式，我們可以結論說，地球上生命存在必須的條件是那麼多，我們不可能只靠機緣，而能有這些適合的條件。對我們的問題而言，辨別純機緣與目的論者的機緣，是非常重要的，目的論者的機緣，是由有利於有機結構的發展與生產的自然法則所主導。純機緣是現象的發生，雖然不是由自然有利的因素所促成。我們從演化論中舉一例，在賭場中的輪盤完善無缺，而不滯留在某個數字上，我們在某個數字上押注，而輪盤剛好轉到這個數字上，這是純機緣。反之，當一現象在具備有利條件的脈絡中發生，我們可以查證某些有方向的機緣。我們回到第一個例子，如果轉盤是固定的，常常停留在（機緣）某些數字上，這是有方向的機緣。

若用另一個例子來說明純機緣，假如白色與黑色的球在盒子中混在一起，盒子隔成兩半，白球與黑球能自然地各自分開。但如果所有的白球都附上磁鐵，黑球與白球的分開就是由有方向性的機緣造成的。球是隨著機緣而混合，但「成功」的組合仍是一樣。

根據新達爾文學者，第一個分子 DNA 純粹是由機緣組合而成的化學元素，而且能自我繁殖。諾貝爾獎得主艾

根解釋說，由於統計學的理由，這種思想無法使物理學家滿意。最簡單的DNA基因，是由300氨基酸，在300位子而形成的鎖鏈構成，每一個可有4個細胞核。僅有一個「正確」的組合構成分子，在化學成分千千萬萬個可能的「錯誤」組合中，其機率是72加上108個"0"，這是「無窮盡」的天字。假如我們將最輕的氫元素，盡量的壓縮後填滿宇宙（其直徑是200億光年），氫原子的數量，比上述的數字少72倍。

艾根繼續說道，如此，生命因純機緣而形成的機率，幾乎是零。第一個分子所需要的原子，必須久在幾十億的光年前形成，而整個宇宙形成的時間，不足以使這些原子組合。

純機緣的法則

當代的高級數學研究純機緣率，在統計學中某些常常使用的法則，是從此研究推衍而來。

一、機緣的第一法則是不規則性

將一捆細木棍往空中拋，其中有幾根很有可能將形成一個幾何圖形，但假如圖形越來越複雜、越來越有規律，形成幾何圖形的可能性減少，到後來幾乎不可能。

二、純機緣是相反一致性的

在純機緣中我們觀察到，是絕對沒有一個可以規畫與統一各部分的計畫。反之，一個有理智的存有，其藝術作品或技術，我們可發現皆是具有計畫的，甚至作品部分的

數目越多，它們越是緊密的統一。所以，由機緣組合而形成幾何圖形的或然率，減少至接近零。

三、純機緣必然沒有恆常性

假如由於「神奇的好運」，機緣使許多複雜的部分組合在一起，向著同一方向發展，機緣必定隨即將之毀壞，因為機緣的性質是盲目的力量，維護此幸運的組合的活動，是絕對與機緣之本性相背，對重複的或系列的繁殖更甚。

四、純機緣不是漸進性的

機緣論者承認，在整個宇宙存在的時期中，一個如生命細胞一般的有規律，是突然機緣所形成的結構這事，能被驗證甚至只有一次，其是極端的不可能。但他們認為在這時期中，由選擇所影響而緩慢漸進的形成是可能的。

但機緣論者的假設，如果僅靠純機緣而不靠自然目的的法則而活動，是不正確的。根據或然率的計算，一個工業組織突然的產生，比一座簡單的機械逐漸形成、改良、使之性能更佳、生產更多的零件足以構成整個工廠，相較之下前者較有可能。事實上，逐漸進步假設有一系列結構愈加複雜的神奇個案不斷產生，而且都在同一個進展方向中前後相繼。因此我們可以宣布機緣的第四條法則：純機緣不是漸進性的。

極細微的電腦自動化工廠

雖然生命遠超於生產線上機械設備的組合，但其特點

是有機體中極高層次的組織。我們可見到每個細胞內的分子，執行各種對生命體有益的任務：牽制政策、支持、轉變化學物質、發出訊息、催化作用（化學作用的加速）、配量、規定、管制等。執行大部分精細任務的分子，是蛋白質。單獨在我身體中，就有 100,000 種不同的形式。酵素、荷爾蒙、抗體、皮膚角質素、化學腺（actin）、使肌肉能收縮的肌肉活化蛋白質（myosin），這些都是蛋白質。

所有蛋白質的結構都比較簡單，它們是由比較不複雜的，稱為氨基酸的因素所構成。在自然生物界裡，只有二十幾種氨基酸，但由它們的數目及排列形狀的變化，可以構成所有的蛋白質。氨基酸就像字母一般，我們用以寫成千千萬萬完全不同的書。它們又如構成機器人的許多零件，可以裝配成為各種機械、電器，適合各種工作。

細胞有如極細微的工廠，能夠定期生產所需要的零件，也專門製造某種器具，當有機組織需要時就可以輸出。

生命的祕密是隱藏在這市場的經營能力中，有機體藉此而進行市場調查，然後適時訂購正確數目的儀器，這是一項細節極端繁雜的工作，因為蛋白質的分子十分複雜。

所有蛋白質的分子的公式、產生的數量與時間，是藏在每個細胞中一個極大的基本分子的軟體中，即DNA（deoxyribonucleic acid）。

DNA 密碼所記錄的訊息，為特殊的分子（RNA）所要求、複製、轉移、解讀、運用，如此氨基酸能正確的連接，而製造當所需要的蛋白質。

不僅如此，將這分子複製後傳遞到下一代（DNA就如

一個超級電腦），有機體可以創造另一個功能完備、具有與自己相同的需求與能力、能製造蛋白質的有機體。

蒲郎克與愛因斯坦的合理的信仰

貝魯茲（Max Perutz，1962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做了類似艾根的計算，其中排除第一個生命細胞形成的機緣。例如，一個蛋白質分子，是由539個氨基酸按照非常明確清楚的次序而構成，若純粹由機緣形成，需要比宇宙更廣大的空間，二十種形式的氨基酸堆擠壓縮其中，它們在幾十億年以前就在其中組合。

如華爾德（George Wald，1967年醫學諾貝爾獎得主）的說明，純機緣立即毀滅任何有用與有功能的組合：「自動的溶解比自動的組合之可能性更高，而且進行更迅速。例如，氨基酸一個接一個的連接以形成蛋白質，其接合成成功的機率極少，它們之解散卻更有可能，因此進行更為迅速。我們的處境，比潘朵拉等候尤利斯更無利。每天晚上潘朵拉拆掉她日間的工作。但換成蛋白質，一個晚上足以拆除一個世紀的工程。」

但是一個蛋白質的分子沒有用處，華爾德繼續說：「蛋白質形成的規模壯麗、極端的複雜、變化無窮。這就是困難所在，蛋白質不僅應有恰當的數量正確的比例，而且也必須形成正確的圖形，一點也不能錯。」

普林斯頓著名的生物學家柏納教授（Professor Jn. Tyler Bonner），他研究浮游生物、這些基本上與原始的海洋一

樣，與原始的海藻相似的微生物。在談論這些單細胞的植物，他寫道：「這些提供我們一個極端複雜化學工廠的模型，其中有許多部分、許多機件、穩定的檢查工具；這是一個能無窮延續、能自己組合以代替失去的部分、能夠成長，而且建立一個與自己一樣的組織。這個組織的內部顯然沒有機械、沒有輪軸。反之，其內部含有龐大數量的蛋白質分子，平均大約 2000 兆。這個令人迷茫的思想，那麼的令想像力驚訝，不論用什麼方法描述這億兆擁擠的蛋白質，如何一起合作，似乎是超乎我們理性之外。」

構成每個蛋白質中的因素，在蛋白質中有很嚴謹的排列。桑格博士（Dr. Fredrick Sanger，1958 年與 1980 年諾貝爾物理獎得主），胰島素的發現者，胰島素是 DNA 系列中最簡單的蛋白質，他寫道：「只要改變 96 個氨基酸中的一個，就足以使胰島素失去功效；我們所得到的結果，是另一個與胰島素完全相異的蛋白質，因此，無法保護這個新陳代謝。」

由此可見，純機緣如果不是由自然目的論的法則所推動，無法準備一個蛋白質的分子。而從貝魯茲的數學，我們知道，不論是整個宇宙的空間，或是宇宙幾十億的生命，不足以準備這個分子。我們如何可以肯定說，機緣已形成原始海藻所需要的幾十億蛋白質分子的圖形？

但與 DNA 連鎖帶、或幾十億的核酸相較之下，蛋白質、甚至最巨大的蛋白質算是什麼？1954 年克利客（Francis Crick）與華森（Watson）發現 DNA，對機緣論者而言，DNA 是當頭重大一棒喝。缺少 DNA 原始海藻無法繁殖，DNA

是自然奇蹟的高峰，而機緣論對此之說明是最荒謬的理論。

如辛格爾（Isaac Bashevis Singer，1978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說：「幾位唯物的思想家，他們將自然界形成的奇蹟、不可能的機緣相聚與各種奇觀，歸功於演化論中盲目的機械運作，其數目遠超於世界上所有的神學家歸諸於神的。」

哲學家祁爾松（Étienne Gilson）說：「當有人問為什麼這些有機體存在，機械論者的回答是：由於機緣。在撞球桌上，任何人可以遇上好運氣，來個漂亮的一擊，但當一位球手，在相繼幾百次的漂亮出擊後，斷然地說，是靠好運，這可是一個很差勁的說明。」

愛因斯坦也是計算宇宙必須有幾十億的年歲，與無數的撞球手的人，他說：「任何從事科學研究的人，必有一個信念，一個精神體藉著我們所謂的自然法則啟示自己，一個遠超過人之才能，在他面前人類感到其能力極為有限，不得不感到謙虛。」

偉大的蒲郎克（Max Planck）加上一句：「物理學研究中一個無可質疑的資料，就是世界的基礎磚塊並不是任意並列，它們之間沒有凝聚力，其實，它們是按一個獨特的計畫而緊密相連，換言之，所有的自然事件顯示出一普遍自然法則，在某個範圍之內能被我們所認知。」

「所以，沒有任何理由可以阻止我們——其實，我們理性的本性要求對世界有一統一的概念——承認每事每物皆有兩個運作的力量，但又充滿奧祕，這就是自然科學層面與宗教上的神。」

莫諾之矛盾

莫諾在他的書《必然性與機緣》（*Le Hasard et la Nécessité*，1970 年出版）中，對當代有關基因的最新發現，提出清晰明瞭綱要，並企圖對這些發現提供哲學性的詮釋。許多哲學家與科學家認為，雖然他的科學資料具有相當的價值，但他的哲學詮釋理論卻極端薄弱。

他的方法論奠基於「客觀的原理」。這是科學方法的要求，就是先驗的、有系統性的，拒絕任何以目的及「計畫」的概念詮釋現象。

哲學人類學的教授諾加雷（Pedro Dalle Nogare）寫道，「我們應認清客觀原理是一個『方法論』的原理，而不是表明立場的原理，就是說科學家本身在觀察、實驗與研究時，不應該考慮最後原因，也就是他們研究對象的目的，而僅是解釋他們所觀察現象的近因。所以他們可以、也必須在某個程度不顧目的論，但如果由其他的方法證明，或自己本身無法證明其不存在，則不能否定其存在。事實上，自然界沒有內在的目的，並未絕對被證實。莫諾本人承認：『純粹的預設（指客觀原理）是無法被證明，因為顯然我們無法設想任何一個實驗，在自然的任何一點，能夠證明計畫、或追蹤目的並不存在。』」

莫諾的錯誤是，當客觀原理正確的被理解時，如胡塞爾所要求的，「放在括號內」（*bracketing it*），他卻完全否定它。一方面他認為遠距準則（*teleonomy*）（這是他為了

不破壞「客觀的形象」而給目的論的名字），「是對人定義本身十分重要的概念，這是人與宇宙中的其他存在物的差別相。」另一方面，他排斥遠距準則這個「奇蹟」，因為它違背了客觀原理。「換言之，莫諾意指他一方面認為生命體開展一奇妙的終極目的，另一方面，客觀原理禁止我們承認任何終極目的。」正確推理的一個規則，就是不肯定超越所能證明的。以當代的名詞稱之，違背這個規則就是「外推法」，這恰好就是莫諾之所為。

有關這種理論，弗郎沙雅各（François Jacob）的說法是值得一提的，他與莫諾同時獲得諾貝爾獎，他寫道：「演化僅是一系列細微事件的產品，隨著機緣而發生的一連串的變化，時間與算術不容許有這種想法。從每十萬個蛋白質鎖鏈，一個小單位至另一個小單位的抽籤，以組成哺乳動物的軀體，所需要的時間，遠超過太陽系的長度。」

莫諾宣稱從噪雜轟隆的音源，物競天擇無法譜出生物圈中的音樂，但若缺乏目的導引的本能需要，使之配合其音韻，噪音顯然無法譜成交響樂。達爾文在《物種起源》寫道，「揚棄腐壞累積優良，物競天擇有效促進有機體之改良。」但若沒有一個有方向的需要，即所謂的「善」，就不能有揚棄腐壞或累積優良。

李維史陀（Lévy-Strauss）由結構分析，導致他承認大自然有目標的概念有成為科學領域正式公民的權利：「結構主義肯定是目的論；受到仍然充滿實驗主義與機械化的科學的邊緣化，結構主義恢復目的論它應有的地位，使它重獲尊重。」

大自然之有目的是如此不可否認，莫諾將之由門逐出，卻不得不以另一種名稱（遠距準則），由窗戶引之入室。莫諾對大自然顯著的目的論的負面觀點，卡斯樂同意雅各的說法，他說道：「他（雅各）說生物學家所處的情境，多少肖似一位追求少女、但又難於啟口告白的男士……對這個藏匿心中的連繫，計畫這概念就順理成章形成了圖形……認為是真的。為了不使用目的的一詞，就發明了遠距準則。莫諾不得不接受遠距準則的存在，此指是由生命物體演化時所形成的計畫。」

西爾貝克（Vladimir Shcherbak）與源自外星之生命

1970年，莫諾很肯定的宣稱，地球的年齡是45億，長久以來由於純機緣的運作，創造了第一個生命體，具有基因的演變、與自然淘汰的能力，開動了其他生命演化的過程。他說，「這個假設理論，是唯一可接受的，因為由觀察與經驗顯示，是唯一與實在相配合的理論。」

我們並不直接的質疑這位著名科學家的資料，只是對他的結論有微詞，這結論是從純機緣的假設理論而來，這已涉入哲學的領域，在這方面，莫諾也坦誠承認自己的專業知識不夠。對柏克森（Bergson）的思想他寫道：「我是我自己邏輯的囚犯，我無法具有整體性的直觀，我感到我不夠專業。」

雖然莫諾感到還未專業到可以討論柏克森的哲學思想，但如奧利森（Marc Oraison）所說的，他並沒放棄嘗試

批判哲學，他不斷地討論德日進的生物哲學，根據他的意見，這是「不值得一提的」。透過哲學，柏克森理解到，是哲學指引生物的演化，而德日進則是由科學與哲學而理解。

今日許多科學家承認地球存在的歷史是45億年，從數學的純機緣法則，說明單獨一個蛋白質的分子的各種形成原因，如貝魯茲（Perutz）所證明，其理由之不足是荒謬可笑的。

1989年2月西爾貝克（Vladimir Shcherbak）教授，他是哈薩克亞麻亞特大學（University of Alma-Ata）的研究員，他曾經發表了轟動一時的假設理論，說第一個有生命的單細胞體，是由外星人所創造，然後帶到地球上。西爾貝克的假設理論，證明了克利客與華森（Robert Watson）最近所承認的一件事：以生命為基礎而論生物之演化，是複雜異常的事，我們不能從地球層面、透過純機緣，說明生命之起源。

就如宗座拉特朗大學（Lateran Pontifical University）認知論與科學的教授伯郎丁諾（Giovanni Blandino）所說，與一般目的論的科學家的主張，機緣必須經由自然律的引導，逐步地帶領，四億年才是足夠的時光，使有機體的結構逐步形成。

西爾貝克轉向外星人，一個人們沒有找到痕跡的幻影。即使它們存在（因緣論以無知作為避難所），仍然需要有目的的自然律，以組織它們假定的頭腦與身體。所以問題並沒有解決，甚至也並不假定已解決，只是轉了方向

而已。

今日大多數的科學家認為，大約 150 億年前，物質被壓縮至 1000 度，生命的確不可能在宇宙中普遍的存在。形成假設中的外星人的第一個蛋白質分子，所需的億億萬萬年，是因純機緣而消失，而且也因純機緣之故，隨成隨毀。

反之，千千萬萬的蛋白質分子，按正確的次序排列，必須先存在，才能形成第一個單細胞的有機體，賦有 DNA，因而能夠繁殖，產生所假設的外星人。

沙郎 (Abdus Salam) 與大自然之美

既然我們為數學所逼，不得不放棄外星人的理論，而回到地球，讓我們縱情荒謬一次，假定是因純機緣而形成第一個具有 DNA 的單細胞有機體，我們如何說明複雜器官的出現？在其中各部分相輔相成、互相配合而共存。進化論如果缺乏自然傾向的法則，只是由機緣與自然淘汰律作選擇，無法說明機能性器官的出現。

一個器官，為使擁有此器官之生命體，在生存的奮鬥中，取得略為優異的地位，需要至少是最原始、最基本的方式運作。如此，所有主要的部分，從一開始，就應該同時、按其正確的位子存在。

正因如此，假如在生命體中的一個新器官，其起源是機緣，也因著機緣，透過極微小的基因變化，迅速消失，因為無法使其生命主體，在生存的競爭中，得到生物學上些微的優勢。

此器官的重要部分，必須因純機緣而同時出現。這事幾乎是不可能的，就如藉地震而能產生一個順利運作的工廠一般。

不僅如此，大自然旖旎的風光，有機體結構之對稱與其美之價值，是不可或缺、不可低估的。這些事實不能說是人類所創造，因為它們明白地顯出有秩序、和諧、許多部分在我們之外的同一結構中合一。此外，它們涉及外在事物精確的配合與內在美感，我們不能說美與功能相等，就如我們在人造物中所見到的一般。因此，我們是否能假定，真實的、客觀之美，乃機緣所造成？

機緣沒有秩序，是混亂的組合。最重要的是，優雅、對稱、形狀、與顏色之和諧，並不使擁有這些性質的生命體有任何優勢，有利於它們的生存，與傳遞這些性質予後代。如諾貝爾獎得主沙郎所說，甚至在大自然之實在與美中，我們可以與神相遇。科學既然能進入大自然更深、更內在的美，可以成為真正的「宗教經驗」，催逼我們克服將自然僵硬地劃分為「自然」與「超自然」的二分法。

地球上生命生存與形成之條件

地球上生命的必然條件是繁多且複雜的。

一、地球繞著軸心自轉，其自轉的速度，從赤道上測量，是每小時 1600 公里。假如其速度是每小時 160 公里，晝夜長度將各增加 10 倍：在漫長的白晝裡，一切植物將為烈日焚傷，在漫長的黑夜裡，一切苗芽將為嚴寒凍毀。

二、太陽的表面是我們生命之來源，其溫度為 5500 攝氏度。地球與太陽之間有足夠的距離，使太陽能提供我們所需要的、足夠但不超量的溫暖。假如太陽只發出目前一半的熱量，我們勢必為嚴寒凍死；但如果是一倍半的熱量，我們勢必被烤焦。

三、地軸是從垂直的方向傾斜 23.5 度，我們因此有了四季，如果這傾斜的角度不存在，海洋上的水蒸汽將向南北移動，因而形成冰洲。

四、假如月亮離地球是 80,000 公里，而不是現在的距離，地球上的各大洲，每日將二次被海潮淹沒，甚至山脈也將因腐蝕而夷為平地。

五、假如氧氣儲存在岩石中，地殼的厚度將增加約三公尺，如此，就不可能有任何形式的生命存在。

六、如果所有的二氧化碳與氧氣，在海洋中溶解，海浪的高度僅是一公尺，植物與動物的生命就不能存在。

人擇原理

一個創造理智建立某些目標、再使用適當的工具以達到目的，其不能錯的記號，就是工具與結果之間的完美配合，而使目的實現。在大自然中此記號是明顯可見，這不僅在於演化過程中的細胞與有機體的結構，甚至在演化之外的物理與化學法則亦然。這彷彿在原子與微粒子的法則所形成的巨大機器中，每一零件每一段彈簧、鉸鍊、傳播器、發電器、活塞、螺絲釘都刻著記號：「朝向靈智的生

活（FIL: Finalized to Intelligent Life）」。又宛如在一個龐大的自動化工廠裡，其中許許多多的機器人，都輸入了同一程式，只生產某個牌子的轎車。

「人擇原理」是由普林斯頓大學的狄可（Robert H. Dicke）首先提出。他發現所有的物理與化學法則，以很準確的方向演進與維護，以達到宇宙間理性的生命。

劍橋大學之卡特教授（Brandon Carter）繼而說明「人擇原理」：「我思，故世界是如此。」（*Cogito, ergo mundus talis est*）此謂，大自然這樣地選擇基本常元，使宇宙能有意識存在。德日進研究的起點，是在更廣大的宇宙演化背景中，研究生物的演化，他達到類似的結論。

貝魯齊亞大學的亞奇狄亞科諾教授（Giuseppe Arcidiacono）寫道：「在人擇原理的啟迪之下，我們更能理解，我們的宇宙幾個重要的特點。」就此，我們即將探討：

一、宇宙膨脹的速度……在我們的宇宙中，膨脹的速度與消散的速度相等，使物質可能凝固成為星系與星體。如果膨脹的速度慢於消散的速度，宇宙經過一個時期的膨脹之後，迅速消毀，而生命無法出現。相反的，如果膨脹速度快於消散速度，未凝固成為星系與星體之前，物質就已分散。

二、地心引力常元的價值。人擇原理可以說明的另一個重要的巧合，是地心引力較電磁力微弱許多的原因。假如地心引力較強，人類未出現於地球之前，太陽早已消耗殆盡。此外，地心引力與宇宙之大小、宇宙轉動的速度、及宇宙的年齡，有密切的關係。

三、宇宙之年齡與地心引力。宇宙由於膨脹的緣故，其密度減少，而宇宙密度之數量，與其年齡是嚴密的相關連。假如宇宙密度數量更大，物體的引力能阻止其膨脹，這能在生命出現之前，促使宇宙消毀。反之，如果物質的密度較小，宇宙膨脹的速度過於快速，星系、星體與行星就無法形成。

讓我們探討天文物理與微粒物理的領域中，某些重要的「巧合」。

一、核子與中子之間的比例。大爆炸之後不久是中子與核子的形成，但核子的數量較中子多，所以氫氣中僅有20%形成氦。假如從開始形成時，核子與中子的數量相等，不久之後，所有氫氣將形成氦。如果星體是在氦燃燒的時期就形成，星球的形成與生命的出現，只需幾億年的時間，而不是幾十億年。此外，行星可能缺乏氫氣，其結果是生命所需要的水源與化學元素之不足。

二、核子能量的強度。戴森（F. Dyson）發現生命體之可能形成，十分依賴核子能量的強度。「只要略為強烈，氦將迅速形成，星球如太陽就不存在，而太陽所發出的能量，對維持生命是必須的。發現這些與其他如同『瑞士鐵路系統』一般的『關係』，使最新的科學研究發揮了人擇原理。如此，科學家辛苦跋涉，攀登知識之最高峰，到達頂點時，發現一羣神學家，已安靜地坐在那裡幾百年，等待他們、稱讚他們。」巴杜阿大學的宇宙論教授達拉波大（Nicola Dallaporta）寫道：「今日極大部分的物理學家，已接受大爆炸景象的一般結構。」

就此景象向外推論至未來，比較不可靠。他們預測十億年之後，宇宙將因膨脹而凍結，或因，凝縮而燃燒殆盡。宇宙爆炸之前之情況，與目前緩慢的膨脹，僅是假設的理論。我們所論及的溫度是在幾千億度之間。反之，宇宙在 150 億年前，從某一定點開始擴散，留下時間起源之痕跡，當時沒有任何形式的生命存在，這個理論極端地可靠。

我們不必認為大爆炸的理論，是最新版本的創造敘述，但既然這是自然科學最可靠的理論，透過著名的科學家與物理學家，我們研究這個理論如何達到「人擇原理」與目的論，是合理的。

達拉波大教授寫道：「眾所周知的事實，物理學的基本法則，是根據(一)某種基本的常元：光速、萬有引力、蒲郎克的常元、電子的質量與電荷、核子的質量、強弱相互作用的常元，這些都具有精確清楚的價值；(二)宇宙具有一些由我們測出的、先有的資訊，如哈伯的宇宙膨脹率，星球與宇宙的生命，太陽地球等的年齡。」

事實上，這些數字是在無限量的數字中，唯一可能使生命及後來的人類理性可以在宇宙中出現。若與另一系列的數字相配，宇宙將是空蕩而無生物居住。

如果宇宙壽命遠少於 50 億年，「諸如氧與碳等重元素，在星球形成的過程中，並沒有足夠的時間形成足夠的數量，而這兩種元素，是地球及有機組織形成所必須有的。假如是過於漫長，例如超過 1,000 億年，諸如太陽等星系，由於演化的結果，將成為紅色巨人或白色矮人，絕

對不適合滋養地球上的生命。」

甚至(一)的物理常元，它們不能與它們所測量的價值，有太大的差異，否則必須排除地球上生命形成的可能性。例如：「控制核子力量的強性相互作用的常元，只要減低極少的百分比，第一個組合的核子、即中子與質子合成的重氫子，無法形成，氦與其他重核子的元素，如碳等，同樣無法形成。如果略為增加，則形成由兩個核子構成的雙質子，此表示在宇宙核子組合時期，幾乎所有的氫元素將轉變為氦。在這兩種情況之下，由於碳的短缺、或氫的不足，生物組合體無法形成。」

有一部分的物理學家，為了忠於他們排除目的論的立場，他們必須回到一些虛幻飄渺的假設。他們假定有無限量的宇宙，「從控制它們的法則而言，它們是相等的，但其基本常元之價值，具有各種可能的變數。對其他的宇宙而言，它們因有如此的常元，生命無法出現，而只有在我們的宇宙中，生命才能發展，因具有恰當的常元。」

達拉波大教授繼續寫道：「我們必須捫心自問，無限量宇宙的假設，有多少成分是屬於物理學的假設，反之，這是否完全屬於形上學之理論，因為我永遠無法查證或經驗……所以，如果必須使用另一種形上學，以說明人擇原理的驗證，排除無限宇宙的假形上學理論，而回到真正的形上學，不是更為合理？而且，我們並不忽視在人的知識的範疇中，除了機緣這概念範疇外還有目的的範疇。這也可以是一種線索，宇宙基本常元具有這些價值，是為了生命能在宇宙中出現，或者宇宙所以是如此的宇宙，其目的

是為了產生能思想的存在者。」

生命體與機械全然不同

以上所轉述的用以支持目的論的理由，最堅強的理論尚未探討，就是物質的結構與本能、機器與感情、機械的運作與智力、裝備與生命體之間的完全不同質。

蛋白質、DNA 與 RNA、尤其是眼睛、耳朵、神經系統、循環系統、與頭腦，具有極端複雜的結構，與龐大的電腦系統無異，換言之，它們是設備，但它們的實在性卻不同。一台機器或電腦能運作，能按輸入之程式回答。但它們沒有感情或需要，不會感到不舒服或不愉快，它們不能看，不能對自己提出困難的問題，不理解它的所做所說。我們都知道，而且專家們也證實，電腦永遠無法成為有心理意識、有感情的自我。因此，人造的機器與自然生命體之間有一深淵，有基本上的差異。假如真正是由機緣而形成第一個細胞的DNA，它也僅是機械作用，而不是生命，更不能夠產生有智力的生命。

一座機器是由外在的因素而統一，其部分之間的合作可以說是強迫性的，就是說，是由一外在的意願所施加。在有機體的結構中，統一是一種需求、是一種「善」，因為各部分都被此統一原理所滲透。職是之故，有機體結構之統一是內在而完美的，是由生命原理所賦予，而生命原理不是由部分組成，因為是它統一各部分；生命原理完全臨在於每一個別部分、及所有的部分。為了這個緣故，我

們與哲學思想界一起宣稱，有機生命體遠遠超越機器。

但機緣論者所提之反對立場極端強烈，他們不能接受根據自然原因，所建立的說明。他們寧願設想一位稱為「機緣」的魔術師，綁起眼睛從演化論的高帽子中，雖然無人事先放置，但能拿出不同顏色的手帕、活生生的兔子、點燃的蠟燭、振翼欲飛的鴿子。

機緣論者是機械論者。莫諾寫道：「現代最偉大的發現，是純粹從機械論來說明大自然。」這種機械論是機緣論的邏輯後果，因為如果假設生命體與人類是由機緣形成，他們別無其他可能，只能是機器設備。

電腦無法感到愉快

甚至最低級及最原始的生命形式，在動物與人類則更甚，與機械的功能截然不同，似乎有一位無形的指揮官，為了共同的需要、或打敗入侵者，發出命令、隨時準備修正整體或部分的行為。

在動物身上，這現象比較明顯，但也可見於植物，因植物的生命與動物的生命相連。在最簡單的生命體中，我們可見到一些行為，是現代經過幾世紀以來科技的進步而發明的最複雜的儀器所缺乏的行為。

在動物身上，有一些與機器運作完全不同的因素：愉悅、恐懼、知覺自己本身之善或惡、一種假定某種「內在性」的感性的知識，一個中心能夠深入內在的生命中心，自動的衡量發生於其內、或其外的資訊。電腦模仿人的智

力，但沒有一部電腦，不論在任何方面，能接近人靈魂的尊嚴；對人的理性能力、人的情感、觀念、直觀、發現、心靈的滿足、自由意志與精神性的選擇，更是遜色。古今偉大的精神哲學家、思想家、心理學家，這些機緣論者似乎不認識他們，他們一致主張，精神存在於各個等級，基本上與感覺、本能、不能同日而語，且超越它們，對機械式的功能運作而言，更為高超。諸如奧古斯丁（Augustine）、阿奎納（Aquinas）、笛卡兒（Descartes）、巴斯葛（Pascal）、費希特（Fichte）、康德（Kant）、黑格爾（Hegel）、謝林（Schelling）、羅斯米尼（Rosmini）、布郎岱（Blondel）、萊布尼茲（Leibniz）、斯賓諾莎（Spinoza）、柏克森（Bergson）、克魯奇（Croce）、雅斯培（Jaspers）、哈德曼（Hartmann）、馬賽爾（Marcel）、海德格（Heidegger）、荷克海默（Horkheimer）、祁克果（Kierkegaard）、馬里旦（Maritain）、莫尼耶（Mounier）、德日進（Teilhard de Chardin）、容格（Jung）、阿德肋（Adler）、弗蘭克（Frankl）等，及許多其他的人。

天擇論假定自然目的論的法則

機緣論者主張，生命體的結構，是由機緣與天擇原則所形成。我們目的論者主張、同意這種說法，同時我們指出，天擇原則中，也包含、也表達許多或全部自然選擇的原則，引導更大的進步，與規範生命體行為的法則。這似乎表示，演化是由機緣與反機緣雙重法則所實現。

更重要的，天擇原理要求有一心靈的自然導航「系統」，與目的論的法則；就是說，一個超越物質系統的非物質的存在者：即生命，秉賦朝向目的發展的傾向與本能。

事實上，幾十億年以來，機緣所以有能力形成、美化一些組織，如細胞、器官、組織、系統、眼睛、耳朵、心臟、手掌、絨毛、生殖器官等，是因為生命體、甚至最原始的有機體，常常被迫尋找、並消耗食物，轉變成為他們的血肉；面對災難、在蛻變中求適應、與敵手打拚、繁殖、與競爭對手爭奪有利的條件、逃脫致死的事件。換言之，他們是由求生存的本能所引導。正是這些法則（與機緣一起）與他們時時能創造功能更佳的结构，就是我們主張目的論的人，稱為生物目的論。

因此，我們必須承認，假如在生命體中，缺少一股邁向目的、朝向目標發展的衝動，天擇原則與基因微層隨機緣而變化是無效的，也無法使有機體組織進化，而這股衝動假定有理智，能為自己設定目標，繼而求其實現。這股衝動可稱為生命之熱愛，生存的意願，生命的嘗試，為維護生命而奮鬥。

推動機緣或人造的機器的原理是強迫性的。反之，推動生命體的原理是吸引的力量。這是不自覺的追求方向，追求多少具有原始形式的愛與幸福、追求善，不自覺的嚮往神，一切價值的圓滿實現。馬里旦寫道：「所以，我們必須結論說，凡行為主體無不嚮往恆存的善，否則不施行，或向著一個目的發展。因為每個人嚮往神、超越的終極目的，以及賦予每個人的本性愛，人藉之而愛神勝於自

己，世上所有的行動主體，才向著其目的前進。最後，這一切必須歸諸理智，領導萬物朝向其本性所歸屬的目的。」

德里希（Hans Driesch）與生命之祕密

幾十億年以來，天擇原理不斷地運行，繼續使生命體的結構改善，因為這不是隨機任意地拼湊零件，而是有一個中心，一個統一整體的「魂」，具有生存活動的欲望、欣賞生命、以及為繼續生存而奮鬥的衝力。一個人造的有目標的結構（機器），與自然的結構（有機體）之差異，就如一羣奴隸與一個緊密相親相愛的家庭之間一般。由細胞與器官組成之家庭，為本身的利益而工作，因共同利益而連結一起，各部分與整合它們的「自己」之間，似乎有一種相互之愛。部分為整體而整體為部分。

生命體「愛自己」；各部分對自己本身、及對其他的部分並非漠不關心，就此方面而言，它們是「內在生活體」。生命體是中心，是其活動及欣賞的特惠的對象，包括其後代、及其所組成之團體在內。反之，組成一部電腦的各部分是奴隸，它們並非為整體的益處而運作，部分與部分之間、及它們對其所有者並不關心，缺乏愛與欣賞，互不團結。

機械論之相反是生機論（Vitalism）；這是生物學的一種理論，主張生命過程與物理化學現象不同；生命是由獨立自主、及有目標的力量所管制，這與干預無生命體物質的力量不同。相反的，機械論者主張，有機體如機械一

般，是由部分與部分湊合而成，其統一源自各種物理與化學的基本作用的總和，一切必須由物理學的原理與方法分析。

十九世紀是機械論在科學界占優勢的世紀，諸如賀克爾（E. Haeckel）、莫勒休（G. Moleschott）、旦特克（F. Le Dantec）、洛艾伯（J. Loeb）等生物學家，甚至認為知覺、視覺及人的思想，是由細胞中的物理化學活動而產生，而細胞本身是化學機器。這些科學家採取這樣的立場，其原因是十九世紀科學界的唯物論預設，時至今日，這個預設對許多生物學的假設與意見，仍有相當大的影響。

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對唯物論科學觀的信心已動搖，僅從物理化學層面而詮釋生命現象，已明顯失敗。最重要的，是柏林的科學家德里希（1867-1941）對最具特性的生命現象，做深入及徹底的分析。這位著名的生物學家與哲學家，也是胚胎學的創始者，他藉由實驗證明，「沒有一個機械論能夠提供生物現象充足的理由。」另一方面，「一個基本的、獨立的、非物質的、生命因素，與影響無機體生命現象不同的因素，在有機體中運作。」德里希的實驗與發現的某些因素，遭受批評與修正，但這些外來的因素，不但不減少其價值，更肯定他的觀點具有無可質疑的實驗價值。

除了德里希之外，今日許多其他的作者，如：亞爾維德（F. Alverdes）、柏達郎非（L. von Bertalanffy）、比匝立（A. Bizzarri）、德爾根（B. Durken）、哈爾旦（J. S. Haldane）、司馬特（J. C. Smuts）、鄔埃庫爾（J. V. Uexkull）、

吳爾夫（G. F. Wolff）、盧斯（W. Roux）及其他的人，有時說法完整有時不完整，他們認為生命、更不用說思想，不能約化為物理化學法則。在說明十九世紀的唯物論時，馬斯科爾（Mascall）指出，「雖然科學家能確定其他的人是複雜的機器，他們所標榜的理論本身具有漏洞。」柏金宏（Polkinghorne）說明道：「化約之說，到頭來結果必定陷於困境，因為單憑自己，這理論必然自殺。它不僅把我們的美感經驗、道德責任、與宗教境界，化為副現象的垃圾，而且也毀滅理性。思想已被神經系統所產生之電子化學事件所取代。」

有的科學家，在認出機械論不足於說明生命現象之後，又必須面對一些實證論的生物學家，他們本能地拒絕以形上學原理逃避實驗的研究，為了避開問題，這些科學家使用「完整」（Holism）、「生物學的統一」（biological unity）、與「整體」（totality）的概念，認為這是一個基本原始的事實，並非由細胞物理化學作用而產生，是屬於它們自己本身，引導著它們。哈爾旦說，生物現象與物理現象的層次不同，欲將它們化約為物理現象，每次的嘗試皆是徒勞無功。

第三類的現象是心理現象，我們必須從不同的預設為起點，方能說明。機械論者認為人是機器。傅洛賽（Frossard）寫道：「他們得到思想是副現象的觀念（是腦部化學作用的副作用），彷彿就如古老的蒸汽機產生蒸汽一般。這種小型的機器火車，行駛了相當久的時間，但不再有許多旅客搭乘，尤其現在電動火車已取代蒸汽機。但問題仍舊相

同，副現象如何能知道這是副現象？」

諾貝爾物理獎得主波安（David Bohm）覺得奇妙的是：「究竟在我們人性中有什麼能力，能讓我們脫離自己與四周的事物，讓一個無條件的知覺實現，而其基礎在細胞、分子、原子與粒子的結構中卻無法找到？」

就如艾根（Manfred Eigen）所主張，當我們談到生命，我們不再討論物質。生命是「資訊」（information），DNA與化學僅是其物質性的文字。巴哈的奏鳴曲的資訊、意義、並不是五線譜上的音符，它們只是物質性的支持。巴哈的奏鳴曲，是從演奏者的心與靈，及音符之間那種特殊觸動心靈的關係而「活起來」。有機生命是在一個多度元的太空，我們的三度空間是其中之一，但僅是一個簡化的圖案，就如一棟房屋的圖案，是實際上三度空間的房子的二度空間的版本。假如有機體僅是機器設施，生命沒有任何意義。舒適與快感是動物生命的意義，而精神的滿足與神的愛，是人類生命的意義。

生命原理是非物質的

哲學家與生機論的科學家主張生命原理是非物質的理由，是根據生命體完美的統一性的事實。任何無生命體的結構中（機器或由機緣形成的物體），每一部分完全獨立，對其他的部分漠不關心。假如其運作有一個共同的目標，那是受外在的環境或施行者的壓迫所致。

反之，生命體雖然是由龐大數目的細胞所構成，具有

自然的統一性，每一巨細部分，失去自己的獨立性，而融入整體的和諧中。存在其中是一內在本能或衝力，按照自然目的論的計畫，賦予每一部分應有的責任，修補損害的部分，滿足特殊的需要，或是改變某些部分應有的任務。

這表示統一所有部分的「自我」，是同時完全臨在於每一部分，這是物質物或力量所無法實行的。今以視覺為例，我們看到某物，此一物體的無數部分，由「自我」所統一，所知覺到的不是繁多而是一個對象。「自我」將其身體的其他感覺（視覺、聽覺、嗅覺等）統一，在單一無二的意識中，將之與過去的知覺（回憶）相比對。將所有的部分結合於知覺中的生命原理，（德里希稱為「圓極」，就是「目的」），同時完整的臨在於每一器官中。因此，生命原理沒有往外伸延的部分，而就此而言，它是非物質性的。

卡斯樂（Alfred Kastler）與創造者的概念

過去科學家所厭煩的，是任何非物質的原因。在自然法則背後，有一個非物質的生命原理、與主導的心靈，這是分析生物事實之後，所得到的兩個清楚而有力結論，尤其是後者。但從另一個觀點視之，結論似乎並不那麼確定，因為這是兩種互相對立的科學理論，一是目的論，一是機緣論。或許遊戲結果不分勝負，或許機緣論者獲勝，因為支持者的人數較多。

但如果我們記住，十九世紀科學有偏差的預設，已由

當時的科學界奉為神聖與不可違背，而今日仍有許多科學家不敢放棄。自然法則背後的心靈與生命原理這種說法，必減少很多的力量，因這與十九世紀的理論起衝突。他們的預設就是，這個世界上所發生的現象，其原因必須從物質的及實驗的力量中發現，他們不接受與哲學有任何的接觸，因為對科學界而言，哲學是詩歌的窮親戚。

我們可以說，目的論的科學家，往往被迫攀越上坡路，而且必須接受在他們的同行面前失去面子。如果他們這樣接受了，是為了明顯的證據。目的論者誠如邏輯科學家的親戚，私下不能切斷關係，但在公開的場合，卻令他們感到羞恥。

諾貝爾獎得主卡斯樂說：「創造者這想法，對我而言，不是外來的因素，因為沒有目的論，我無法，而且也沒有人能夠就因此而了解宇宙。毫無疑問地，這並非科學精神，而莫諾見我放棄『客觀』的原則將會批評我。但事實上，主張『因果』關係僅是一種科學態度。科學家在說明現象時，並不準備回答『為什麼』，而是回答『如何』。科學家僅是描述所發生的事件。」

一位忠於這種「專業」精神的科學家，甚至不能考慮「神」的假設，因為這是以不屬於物理世界的本體的干預，而說明發生的現象。職是之故，過去許多科學家，今日亦然，公然承認他們因個人及道德的理由，且是由於對生命有意義的基本信心而信仰神。科學界既已選擇了不知論的立場，這些理由純屬主觀，不必以科學方法檢驗其實在性，因而對任何人不必對之負起責任。

但科學界出現一種新的態度：神的概念是由科學本身推衍而產生。德日進與愛因斯坦是這種想法的前驅。如艾米德（Barbiellini Amidei）寫道：「我與物理學家、數學家、電腦專家、生理精神科學家、太空物理學家談論，我問他們，這是否因為粒子、或人工智慧、或是難以解讀的稱為『宇宙中之宇宙』的人類頭腦、或是星球與星系之間的無限大的數字、或無邊際的距離，使科學家越是深入埋首於解決事實的複雜問題，越是觸及這問題：『這些是從哪裡來？往哪裡去？』他們之間存有一種欲望、甚至是渴求形上學、哲學或宗教。但這往往以動作或語言表達，這不是需求，而是重發現神的意識。對許多科學家而言，神存在的假設，今日似乎更為可靠，正是因為這是由他們的研究與實驗所提供的新知識。」

樹葉飄落皆因神之決意

聖經與基督宗教有關我們所討論的事項的教訓是：宇宙、生命體、與人類是由神所創造，甚至人類藉理性可獲得對神的知識。由於機緣論者的排斥，兩者被遺忘與擱置一旁。我們覺得兩者應正式的保留於神學的領域，使當代的信徒可以接受，認為其源自聖經，同時也是被原因論科學家強而有力、合乎理性地支持著。

介乎機緣論與目的論之間的第三者，是理論薄弱的創造論者，他們認為應照字面的意義詮釋聖經，即神創造所有的生命是一氣呵成，沒有演化的過程。這種理論不受科

學界的支持，也不是聖經的本意，聖經並不自認是科學，而是宗教的啟示。創造論者的立場，已不是今日信仰的理由。

我們是由機緣還是由一個理智所創造？創造論者的答案是：由理智。機緣論者說：由機緣。目的論與現代的信徒認為：不是由兩者分開獨自而完成，而是兩者合作而成。

人的理智運作時，是將一些零件組合，盡量排除機緣，結果十分迅速。我們假設人的理智欲組成核酸：它必將大形的分子串聯，欲組成大型的分子，它必將單純小型的分子結合，我們可依此類推。每一部分巨細無漏的，按計畫進行。同樣的，一位引擎的工程師，製造各種零件，然後根據圖案與事先定好的模型拼湊。

反之，如果在每個事件及其所牽連的後果，視為是神或神的照顧，按部就班的完成其計畫，那是人化的神。由於天擇的原理，在這過去的幾百萬年以來，機緣偶爾也有一些成就，同時也有無數的失敗例子，形成一些有用的片斷結構，這些片斷，是因目的法則而被選擇及保存。

甚至在世界的管理方面，認為一切所發生的事是神的旨意，即指神計劃與決定每個事件，似乎不甚正確。

柏金宏寫道：「對諸如麥凱（Donald McKay）類型的人，『機緣』這個詞，僅是『原因不明』的簡寫。」他認為一切都是完全按神所控制的計畫發展。從邏輯上而言，這種理論沒有破綻，但說服力不強。神為何選擇藏於原因的顯相之後？皮卡克（Peacocke）¹的看法或許比較令人信服，因他主張在神的神聖計畫中，機緣對潛在能力的實

現，扮演發掘的正面角色。

我們說「樹葉飄落皆因神之決意」，但樹葉是隨機緣而飄落。災禍是隨機緣而發生，如果是人為的疏失。機緣是由自然事件、有時人的意願，匯集而構成的情節，產生不可預測的人為後果。反之，神已預知但允許其發生。大部分的時間，是為最後之善。神並沒計畫與決定戰爭，或其他一些不正義的人為行動。事實上，神在人的良心中，刻下目的法則，禁止這些行為，這就是自然律，目的為了轉移默化人們的道德本能與激情。

每次自然律傷害到某人，神所造的另一個目的律，開始在人心靈中運作，就是對抗惡的力量，在物質財源損失時，尋找精神財富做為補償，協助有正義的人的責任感，以幫助不幸者。假如我們以信心接受我們在世上的命運，甚至我們生命中悲傷的事件，我們知道我們是馴服神的旨意。雖然這些事件是因機緣或是他人所引起，且不是我們所要的，神的旨意要我們忍耐，又因聖寵的幫助，我們甚至可以利用這些不幸的事件，以達到人生最主要的目的。聖經教導我們，在受考驗的時候，神賜予我們的精神支持與內心的力量，與考驗的嚴重性成比例。神幫助依靠祂的人從苦難中得到心靈上的進步，領他們到達更深入、更持久的快樂，這遠超過我們在人生短暫的舞台上所能獲得的。

¹ 出版者註：皮卡克著，《榮耀之殿－上帝的宇宙與科學》
(*The Palace of Glory-God's World and Science*)，台北：光啟文化，2006 出版，中英對照。

我們的立場，是介於麥凱與皮卡克之間，這也是大多數神學家所採取的立場。一般而言，神讓自然原因自由運作，但若這是某人精神生活的重要事件，神干預這些事件，為使它們遵循某個方向而發展，有時是很痛苦的路，但往往是為了某個人或某些誠實的人最後的好處，我們可以說，這是由神的手所帶領下的機緣，有待下文做更詳細的討論。單獨靠機緣，我們將進入混亂，但有神之帶領，我們將回歸家鄉。

親愛的達爾文，機緣並非一切

機緣與創造並不互相排斥，今舉一例以說明。某城市的郊區剛剛落成，但並沒有商店。假如有一位獨裁者，命令每一個公民應該開店，而且明確地指定地點、時間及應販賣之貨物，商店立即應聲而立。這肖似創造主義。

反之，假如沒人做任何清楚的規定（商店是隨機緣而開張），也沒有經濟上的優惠激勵開店（缺乏有目的自然律），商店大概永遠不會開張，居民也必須前往附近的商業中心購物。這是機緣論。

最後，我們可以再設想，市政府並沒有特定的規定，因為知道市民商業的利益。幾個月之後，市區有了各種生活必需品，甚至有一些不需要的產品。商業利益宛如有目的有方向的自然律，與天擇原理，因為人們有強烈的生存渴求，以及活得更好的欲望，適者生存是黃金律。這是目的論。

就如因英國的物理生物學家皮卡克所主張，神似乎刻意選擇機緣，作為實現受造物的內在潛力：「這個龐大的摸彩設施所投的注，是在龐大數字的可能性中，發現那些能有效的組合在一起，同時能表達神之目的。」

機緣已淪落為普通的工人

目的論者認為，根據目的論的法則及天擇原理，基因偶然的變化推動了演化的發展。但最新的科學發現，似乎更加進步，比目的論更具有目的。基因並非常常隨機而變化：在某種情況之下，它們似乎以某些目的為法則，使受造物適應變化多端且不利的環境。

比薩大學的加倫尼教授（Professor Lodovico Galleni of Pisa University）寫道：「生物學演化理論的改變，快速地推翻達爾文對演化現象的詮釋中某些必然的假設。」從生命體對新環境適應的需要我們可發現 *tranposon* 的改變，（*tranposon* 是 DNA 的片段，1940 年代由麥克琳朵（Barbara McClintock）所發現，她是 1983 年的諾貝爾獎得主。）從基因的一部分，引起一些對生命體器官的形狀與功能有用的變化，或者我們看到，按照需要而產生某一特定基因的「多餘的拷貝」。加倫尼繼續寫道：「某器官適應緊張的狀態，是產生多幾百倍的基因，以產生足夠的酵素，可以克服緊張狀態……這些現象，使我們想到一個有目的的適應機制。」

加倫尼結論說：「最近幾年來，生物學演化的改變顯

示，基因的演化中一些令人驚訝且不可預測的能力，愈加減輕機緣在進化的假設理論中的角色。基因按照某些明確法則而演化，似乎是演化力量的管道。根據這個新的理論，機緣本是總工程師或主管，後來是副總管，現在淪落為低階的普通工人。」

諾貝爾物理生物學得主艾根，在他的書「遊戲」(*The Game*)中，表達了這個理論說，這是今天許多生物學家共同有的想法，與莫諾的純機緣的說法相反。事實上，書的副標題是「自然律引導機緣」，聽來似乎是方向導向，或許就如艾根本人，在莫諾的書德文版的〈前言〉中寫道：「雖然個別形式的來源是機緣，而其演化的過程、與天擇原理，是必然而不可避免的，但僅如此而已，不多也不少，而且並非僅僅是機緣而已。」

維也納的生物學家立代(Rupert Riedl)寫道：「一位只擲骰子的神，僅是一位賭徒，而神的一切工程，完全沒有意義。」對這事實，愛因斯坦也感到憂慮。但一位不擲骰子的神，只會製造機器，他所製造的一切就不自由。「那麼，神擲骰子嗎？」艾根思索這事寫道：「當然！但必須按照遊戲規則。」

一言以蔽之，如同艾根1987年在米蘭時向機緣論說再見，就是生命在無機體的世界中，如機緣的孤兒般出現。美、智慧與愛，這些最高的精神價值，是從最低級的物質而誕生。反之，生命的誕生，是順從嚴謹但雄偉的數學圖形。演化過程宛如音樂，從片段的旋律變成複雜的曲子，從原始菌類的「獨奏」，而成為交響樂就是人類。

1986年諾貝爾獎得主魯比亞（Carlo Rubbia）在同年8月宣稱「面對著物理與生物的和諧與理性的法則，不得不承認有理性的組織的智慧。」艾米德（Barbiellini Amidei）結論說，「實證論者的時代，有一個單一、但剝去意義的實在觀：唯有物質為實在；一切事物與人物皆物質。但從另一條途徑，我們可以找到單一、但意義並不被剝去的宇宙觀。」我們可以達到目的，而心頭不受物質主義所纏繞。我們可以靠當代科學的實在性而達到。靠宗教的實在性，以語言、禮儀與祈禱而到達。

德日進與奧米加點之魅力

德日進（1881-1955）是一位科學家、哲學家與神學家，他的貢獻是發現與描述物質與生命體的演化，有一個恆常不變的方向，「有一準確的方向與特殊的軸心，明顯的是有方向與整體的提升，從單純的原子至高級生命。」

引導這奇妙提升比喻的法則，可以為描繪成一持續的有方向的刺激、朝向某一方的吸引力、執行某些特殊活動的本能，達到某種目標的需要，特殊的希求與天生的渴望。它們宛如電腦程式的軟體，一言以蔽之，是「需要或自然吸引力。」

甚至這些需求所推動的方向，可以總括如下：路線常常是朝向更複雜的統一而進行。「我們所謂的物體複雜性……指的是造成此物之品質，必須是(一)更多的因素；(二)它們之間的組織更嚴密，不僅是指其複雜性，而是圍繞著一

個中心而形成。如此，宇宙與人類歷史的演化，所表現的，是單一路線發展的訊息，一偉大思想的開顯。」

演化的訊息，就是一切物質與實在，是由一內在的引領（是不自覺的，而類似愛）。而在意識出現之後，必然的朝向物理與精神的統一，以形成一個完美的、普遍的、持續性的愛。發展的途徑是與機緣合作，慢慢地、逐漸地調整，從純粹的雜多（混亂），朝向更具機制、功能、美、組織與羣體的精神。在德日進的思想中，我們可以辨別九個常常含有質的跳躍的不同階段。

一、物質的活化。在當代的科學發現，粒子與原子有一種特殊的吸引力，「需要」結合成為個別的分，後來成為適當的、稱為有機的大型分子，因為它們構成生命體的表皮組織，物理學受一個恆常刺激所推動，朝生物的方向發展。機緣的運作方式，是促使無數的原子與分子匯合，其中絕大部分是無用的。受這些有方向因素刺激，它們產生第一個有生命的單細胞。

在這單細胞中，物質達到第一級的複雜的統一，因為幾百萬的蛋白質與細胞的許多部分，為單一的目標而合作，就是細胞本身的生命。需要常常刺激生命體，以產生一系列活動：維持各部分的完整與功能良好，以某種物品滋養，改變這些物品以恢復力氣；需要某種溫度，求生存與保護自己的本能，適應外在環境的變化，修補與補償損害的功能；繁殖的衝動。這些都是自然先天的傾向，如有缺乏，天擇原理就無用武之地。

二、生命體的組織。在生存的競爭中，為了更能滿足

其維護生命與繁殖的需要，生命體具有某種能力，可以使用微基因由機緣而產生的變化，將生命傳給後代。這對剛形成的部分或器官是無用的，因為涉及千萬基因同時出現突變，而且按正確的次序。反之，對一個已完成及產生作用的部分或器官，甚至只具有一些基本的功能，則十分有用。「一個發展完成的角，在競爭中有被選的價值，但在其剛生長的階段，是否能成為選擇的對象？這些例子是標準事件，對定向的進化理論有利，即有一內在的決定因素，但與天擇無關。」

所以，器官組織的起源，並非由緩慢的進化過程而形成，而是突發的、大規模的轉變，組織的直接出現，本身可以是反駁機緣論最好的推證。這是許多有名古生物學家的意見，他們發現，只有在每個動物的家系內，才證實有進化的演變。但許多大的科目（類型、綱目、族）是突然出現：寒武紀（大約6億年以前）以下的無脊椎動物；奧陶紀（約4億8千萬年以前）出現的第一條魚；三疊紀（約1億9千萬年前）的哺乳動物。這些在化石中是史無前例，無法找到與之有關的化石。

已經開始成形、並且具有許多器官的生命體，所達到的複雜而統一的程度，較單細胞的生命體為高：每個器官的各部分，以及所有的器官，為了整個有機體的益處而合作。

三、意識化（意識的發展）。最後目的刺激生命的延續與繁殖的需要，生命體為自己而形成感官，用以知覺外在物體的熱度、氣味、味道、形狀與顏色。這些活動，甚

至微基因的變化，不足以形成產生它們的器官，因為最單純的器官，仍然是極端的複雜，而且所有的構成部分，應該同時形成。但微基因的變化有助於器官完善的發展。感覺是推動生命體的複雜而統一的進展，因為動物能因此而感受本身之統一與快感、尋找自己生存的條件、憑感覺而繁殖、以及透過知識與友誼、與同類在一起。

四、有性的繁殖。有方向的衝動，與主導一切的「理智」，在生命體中，產生兩個互補系列且非常複雜的器官，與兩種相輔相成的本能，為使繁殖更有效。雖然意識發展尚未進入最高的層次，但雌雄兩性，在知識、友誼、合作與愛，複雜而統一的程度於此更高。

五、人化。為了生命持續的發展，需要有一目的，及主導一切的「理智」，推動生命體朝更高度的意識進化。這可說是質的跳躍，因與感覺相較之下，本質上不同且更優異。如人之理智，具有自覺、理性、直覺、渴望更完美的特點，這些表現顯示精神的存在。當精神誕生時，其發展是與機緣密切之合作，因為機緣在有利的條件之下，產生許多危害身體的現象（如旱災、饑荒、水災、病毒、早逝等），刺激人類發展自己的直覺、理性、毅力，因此而產生科學技術，以對抗痛苦與死亡。複雜而統一度繼續增強，把人類帶入不可探測的知識領域、同情心、友愛、與男女之間較諸動物更深、更真誠的愛。

六、社會組織。人生的目的是追求更美好的生活，此激勵人與人之間訂立合作的條約。如此，農業、貿易、工業、鄉村、部落、國家、法律、科學、技術的進步，促進

邦國與民主制度的誕生。甚至在這種情況之下，機緣創造一些有利人類生命的環境，但也點燃一些巨變與悲慘的情境，激發人們加強團結與互助。顯然複雜而統一的現象，因社會組織的產生而提升。雖然人們合作的原因，是利益優先於愛，但這使人類進入更廣泛、更深入的形式，向著博愛的方向發展。

七、**全球化**。德日進繼續寫道，因著交通與傳播資訊的發達，社會化的現象擴大至整個地球，提高複雜而統一的程度。「目前現代世界的整體化，實際上是物質結構基本組合的複雜化發展的自然結果……首先，物質之生命化，是基於分子的集合。人化是與細胞超大的集合有關。最後，人類社會的全球化，是由族羣極為緊密的集合，這是獨一無二的超緊密、超中心集中，是超大意識的極大分子。」

八、**倫理發展**。遠在社會化的第一步，追求目標的需要，催促人類不僅追求生存、繁殖、或物質利益。既然人類是由精神所光照，在人類心中產生精神需要與渴望更能伸張正義，更真實的生命的意義，內心自由，最重要的，是朝向人與人之間真誠的、普遍的仁愛邁進。機緣產生幸運與不幸的遭遇，富貴與貧困、建康與疾病、長與短的壽命，這些因素強烈的激勵會思想的人，尋找道德價值：友誼、家庭、工作、社會正義、仁愛、政治自由、思想自由。事實上，這些價值多少彌補物質利益的短暫性，提供更深刻的屬神的滿足。

這些價值與共同的理想，使人類更密切的、更緊密的

團結，遠較因經濟或技術因素的合作關係，所形成的團體更為密切；因此，道德的進步，增強複雜而統一的關係。德日進寫道：「人類團體的團結，應是自由人民之間的團結，就是：和諧、友誼、與持久的愛。」

九、宗教的發展。甚至人類的道德價值，不能完成滿足人類精神深遠的渴望。事實上，在現今的世界中，這些渴望幾乎只能有限的、片面的得到實現，就是在最幸運的情況之下，結果是死亡。因此，人類精神最高的需要，人類最深的渴望是宗教，嚮往最完美的絕對理想、無限的完整、永恆的正義、真理與愛，這就是神。

對這宗教的渴望，甚至機緣與痛苦也有其貢獻。機緣以不同的方式，強迫我們經驗物質利益的缺乏與短暫性，以及人類道德價值的絕對不足。假如我們未曾遭遇挫折與悲哀，其來臨逼我們捨棄世上的財富而尋找神。

德日進寫道：「就是在這個關鍵點（為使演化過程，能在一個人化的環境中運作），神的問題進入演化科學中。他推動、掌控、強化演化過程。」這個人化的中心、最後的意識頂峰之點，是德日進稱為奧米加點的神，對演化的發展與成功，是必要的。「我們無法投入一個無名氏的世界，人性之愛與被愛不能發生，除非人類團體的中心，是一位活的位格……地球統一的原因，絕對不僅是藉純粹的靜觀真理、或由某對象所引發的欲望而找到，而是因某位賜予萬物的普遍引力。」

綜合上述的觀點

伯郎丁諾（Giovanni Blandino）寫道：「我們知道，產生有規律與常性的事實、產生有目的性的功能（就如生命體一般），同時設法以最優雅的方式（即極端的有效與相對的單純），是有靈智體的本性……事實上，我們見到一個常性的宇宙，賦有無數的規律與目標，無限豐富的形狀與奇妙的解難方式。宇宙所開展的，不僅是次等理智的表現，而是偉大的天才。因此，如果機緣的假設為真（『機緣不可能』的消極準則），實在界並不是今日的樣子。反之，假如創造理智的假設為真（理智的積極準則），宇宙今日的一切，就是其應有的容貌。」

從上述之結論，神並非「隱藏」在我們還不了解的地方（科學知識的漏洞），而是在科學已證明的事實中彰顯出來，就是演化過程方向的統一，及演化法則的合理性。大自然隨處皆美，對演化機械論或天擇原理而言，是毫無用處，但這也是智慧確實的記號，是印在各處的商標，因為其中包含形狀、色彩、聲音等等因素，它們之間的牽引與和諧，及人類精神對美感的需求。

德日進的理論，不僅推證出神是世界的�原因，及這龐大演化機器的需求與渴望的推動者，更重要的，也是這些需求與渴望所嚮往的最後目標。演化過程，彷彿是一輛火車，穿越我們陌生的地帶，但我們見到沿途不同的停靠點。我們見不到發車的車站，但因我們見到中途的停靠

站，理性說服我們，起點必須存在。這是我們證明在目的論和演化論中，神如何是原因。

當火車在我們熟悉的地方行駛時，火車穿越視線，雖然我們見不到火車欲到達的終點站，我們不得不相信其存在。這是證明神之存在，祂是人類精神最高尚的需求及渴望的終極目標。

我們的結論是，雖然這裡所提出的意見與事實，並非真正的科學證明，也無法提出數學正確的數據佐證，（因為神並非五官的經驗對象，因而無法以數學理論驗證），然而，這些強有力的假設性證明，所達到的成果，是道德上的確定，而這是合理的信仰的根據。事後，心靈對神的經驗可以發生，雖是未臻完美的觀照，但仍能堅固其確定性。

這是享名世界的物理學家及 1975 年諾貝爾獎得主沙洛可夫（Andrei Sachrov）所肯定的；這位推動「革新」（perestrojka）者，極力在暗無天日的獨裁黑夜中，點燃理性的明燈，且為他的勇氣付出極大的代價，他說：「我無法想像宇宙與人類生命，缺乏一個賦予它們意義的原因；我也無法想像，在物質與其法則之外，沒有精神『溫暖』的泉源。我想，這種感受可以稱之為宗教性的感受。」

科學是否承認宇宙有起源？

美國的天文學者霍伯（Edwin Powell Hubble）（1889-1953）發現，星系擴散的速度，與它們離開我們的距離成

比例。他提出了宇宙膨脹的理論，根據他的說法，大約發生在 150 億年前，宇宙是受到一股原始巨大力量的衝擊（大爆炸）而膨脹。今天國際科學界接受大爆炸的理論，認為是說明宇宙起源最合理的假設；我們甚至可認為，這是宇宙創造敘述的最新版本，雖然並非所有的科學家都接受這個理論。某些天文學家所質疑的，並非開始的大爆炸，或 150 億年這段時期的說法，而是大爆炸前有關宇宙物質條件的理論。不論如何，科學家們同意，150 億年以前，宇宙中沒有什麼生命形式存在。生命之起源約在 50 億年前，從那時起，就顯出是永不逆轉、且不退化的演化過程。

此外，在每個星球中，氫原子變成氦及其他的元素，而這是一個不可逆轉的過程，因為從其他元素的分解，不能產生大量的氫氣。所以，如果宇宙是永恆，氫氣的存在不會超越宇宙的。能量不滅的法則，是指世界上所有的各種形式的能量：機械的、化學的、電能量、及熱能量等。在這許多的形式中，熱能量稱為下降時，是因其無法轉化成其他形式的能源（law of entropy）。「所以，我們可以推論，宇宙有一個起源。事實上，假如宇宙永恆，其能量變化也必是永恆。若然，一切能量將變成熱能量。如此，宇宙的溫度恆常不變，一切活動都不可能。」如此，至少在其目前的演化過程，物質並非永恆，而這要求有一個創造的力量才能開始存在。

科學知識與信仰：反目夫妻破鏡重圓

科學與信仰幾百年來如夫妻般一起生活。然後因出現許多問題而爭吵，最後在上一個世紀，終於合法分離。今天有的神學家，勸導它們辦理斷絕的離異手續。但反之，雙方友善感情的跡象可見，而相互了解的記號也形諸於外。雙方不願意向對方重覆舊話（如科學與聖經之間有名的協議），甚至我們也不認為科學可以證明神的存在；但我們的目標，是分享共同的工作，這是今天這兩個學界感到有互相合作的必要。

上述對德日進偉大的演化過程的綜合，並不是以科學方法證明神的存在。科學證明常是經由數據、量化、是以純粹理性的、幾何的方式為思考的根據。但因為這是一個精神性的問題，必須使用哲學思考，重質的推理，然而這是科學不願、也不能勝任的，因為其基礎是直觀及「細緻的精神」。雖然如此，我們推理的結果，似乎對信仰神存在之合理性有利，所以，信仰並不全然與現象和科學分開，因為神並不完全脫離發生在感覺世界上的事件。

原子物理學與哲學家衛斯扎克（Friedrich von Weizsäcker）寫道：「我只想與神學家說一句話，他們知道一件別人也應該知道的事：他們尋找的唯一真理，較之科學真理，能夠更為深入，而科學真理是原子時代的依據。他們尋找有關人性的知識，較之現代的理性，其根基更深厚。」

第二，科學與信仰發現，它們之間有一奇妙的相輔相

成的作用。美國的數學家維府（Warren Weaver）在他的《科學與想像力》（*Science and Imagination*）一書中寫道：「我保持這兩個閃亮的球（科學與信仰），每次一球地輪流往空中向上拋擲。我主要想的是科學；但有時宗教使我深深的感動並感到快樂。直到我三十而立，在那個年歲，我才開始思索，我對科學所做的邏輯思想，與我對宗教直覺的信念，是否能相融。經過長久的思考以後，我堅決地相信，科學與宗教並非敵人。我也篤定地相信，科學與宗教能如同婚姻一般，達到完善的和鳴，就是當雙方各獻出時間與精力，了解對方的觀點，而且互相尊重……科學對某些問題很實用，如：這是怎麼做的？我們如何學習調整此物？細胞的繁殖如何發生？飛機如何飛行？星球與我們的距離有多遠？但如果你詢問事件發生的原因、生命的意義及道德價值，科學保持緘默……這裡我們所面對的，是科學與宗教之間一個非常重要的區分。宗教與科學相反，主要是設法回答『為什麼』。為什麼身體要受苦？靈魂會感到悲傷？為什麼會有殘障與智障的兒童？生命的目的與意義是什麼？為什麼我必須誠實、可靠、關愛他人？這事很重要嗎？這世上有重要的事物嗎？此外，科學不斷地分析人、動物與事件的動向，但科學並不追究這些行為是好是壞，而是交由哲學、倫理學與宗教定奪。但為了要過一個充實與負責任的生活，我們必須在利益與藝術、哲學、科學、宗教之目的之間，求得平衡。這些是我們力量的泉源，能啟發、提升與規範我們的生命。」

米蘭大學的物理與化學研究員奧利瓦（Cesare Oliva）

教授寫道：「判斷科學遠景的價值，其唯一的根據，是其能說明與預測可量度物質現象的能力。反之，評估形上學遠景的價值，唯一的方法……在於其是否能提供人類終極的需要：即我們的存在的理由，及支持我們的世界其存在的理由，我們的快樂及痛苦的原因。我認為這是唯物形上學無法做到的，所以我認為這種形上學並不穩固。」

我將以當代兩位著名作者的話為本章的結束。紀冬（Jean Guilton）在《神與科學》（*God and Science*）一書寫道：「宇宙的建立與管理，似乎是根據某些巨大的常元，及一個無法想像的精確準度。但可以計算的是物質那些不可改變的規則，但為何自然選擇某些價值而不選擇其他的理由，我們也無法說明。我們必須假設，除了實在界所根據所使用的『數學奇蹟』，若有不同的數字出現，宇宙所顯示的是絕對的混亂：原子的胡亂舞動，合合分分，一會兒必定又再度沉入無意義的漩渦中。既然宇宙的指義是有秩序的形象，這個秩序終必引導我們朝向一原因與終極目的，而兩者皆與宇宙有關係。」

今日顯著的科學家之一艾可斯爵士（Sir John Eccles），他受了十一所大學頒發榮譽博士，也是1963年諾貝爾醫學獎得主，他在他的書《腦部的演化與自我的創造》（*Evolution of the Brain and Creation of the Ego*）中宣稱：「既然從唯物的觀點，無法說明我們的自我或靈魂的獨一無二，我不得不將之歸諸於超自然的神創造。我們可以用神學的語言說明如下：每個靈魂都是神新的創造，在卵子受精至出生之間的某段發育時期，分配給每個胎兒的。因為這內在核心所

發展的個別特質的確定性，使『神的創造』成為必然因素。我承認沒有其他有效的說明，基因的獨特性與其不可能的賭注，由不同環境影響如何決定個別獨特性。但這些只是改變因素。這個結論具有無法估計的神學意義，這也極端地加強我們相信靈魂，及靈魂是由神奇蹟般的創造而存在。我們不僅必須承認有一位超越的神，宇宙的創造者，愛因斯坦所相信的神，而且也承認我們的存在是由祂而來。」

第四章

基本的信任

如果神存在，為何有不幸的事件發生？

在德日進所提出的世界觀中，物質與精神、科學與信仰、世界與上帝，是融合與和諧的；萬物一致，而其說明基本上是與基督宗教信仰與現代科學相符合的。德日進理論的優點，在於他整合的能力，他以生動與一貫的視域，無一不漏地將一切綜合。從此觀點而言，許多乍然看來是與信仰相矛盾的反論，似乎都得到答案。為何世上有那麼多天生的畸形兒或智障兒？為何有那麼多相似的殘暴事件？為何世界中的奇景與醜惡、和諧與糾紛、秩序與混亂，總是糾纏不清？

如果我們認為，世上萬象皆是神所創造，巨細事件全是神所意願、所決定的，這些問題似乎無法得到解決。這樣的神是無神論所否認的，那位不見蹤影的「木偶戲子」，拉動每個人本性與歷史的繩子。「成功是神所賜。」「禍害是神所願意。」「若神不同意，樹葉不落地。」「一位使孩童受苦的神。」反之，如果我們說個別事件是由機緣決定，而且神只顧每個人的終極目的，這樣一切就有答案

了。

從上述之演化觀點而言，神不是命令個別事件如此行事，對人之歷史更不然。神是藉內在於物與生命體中之自然律、天賦的傾向與企望而行動，為機緣與自由選擇留下空間。自然傾向、與神對人精神所行的打動人心的行動，其目的是使每個人在其生理與精神的演化終點，可獲得最後的和諧與幸福。演化的過程，是由最後的產品而論斷，而不是製造過程中的各個階段。世界從未停止被創造。

機緣、錯誤、人為疏失，與神最後的目的配合，這些是因自然律的方向、內心的光照的修正，而偏好某個解答。這是許多當代思想家的看法，從此觀點而言，世間之惡不能毀滅一位有智慧與至善神之存在，所毀滅的，是一位以人之準則而塑造的智慧與至善之神。對那些此時此刻受苦痛的人，從情緒的角度觀之，這些問題雖然困難而且黑暗重重，但也有一絲光明，因為這完全不與信仰相違背。自然災害發生於義人與惡人身上，就如太陽與雨水一般。對義人而言，因神對其內心的協助，他們從中得到淨化而進步；對惡人而言，這可以有治療功用的罪罰，因為假如他們虛心接受，可以使他們改過遷善。

蝴蝶的翅膀是在蛹中形成

從以上所描述的目的與機緣配合的理論，萌生另一種重要的思想。費爾巴赫（Feuerbach）、弗洛伊德（Freud）與其他無信仰的人，他們建構理論以說明對神的信仰，是

根據人的需求而產生。我們的反證是，科技與大自然之美，是手可觸及的事實，與對神有利的推證，而且這些不是唯一不受人類宗教需求所影響的事實。但從需求面而言，我們發現這是自然天生的渴望，也是最原始之渴望。所以，在某一方面，這是對神存在的一個新的、客觀的理由。

從世界各地在不同的歷史年代，皆有宗教存在的事實，可以證明對宗教的渴望是自然天生的渴望。人們也有其他的渴望：如生存、對食物的需求、繁殖、提高生活品質、對友情、愛、正義、真理、自由等的渴望，這些皆是原始的渴望。與之相較之下，對神的渴望是企盼有這些價值，但這是一個永恆無止境的渴望。

馬可茲（Vittorio Marcozzi）寫道：「自然傾向，就是朝著某物而發的渴望與動向。它們之本質就是朝著某物，如果這『某物』不存在，這些傾向如何能存在？假如傾向的對象不存在，自然傾向就不能形成。所以一個落空的自然傾向，是無法可想像到的……蝴蝶尚蟄伏在狹窄的蛹中，就有飛行的本能，但這本能的形成有其目的……胎兒在母親黑暗的胎床上成長，他具有器官……但只能在出生後才找到所向的對象……候鳥按本能的指引，在陌生的路程上飛行，但牠們毫無疑惑地，飛向牠們本能早已知道的目的地。一切的自然傾向皆有對象，本能皆有目標。人類的自然傾向，是追求永恆生命與幸福，這是無法壓抑的傾向。」

另一方面，這些自然傾向，在這世上無法找到合宜的對象。如果我們不願意承認生命荒謬，和假定人類與其他

生命體不同，其目的是虛幻的，那麼我們就必須承認，這些傾向適當的對象是神，是完美的愛，是與神共融，它們在來世才能達到成全。

神不是意外保險的經紀人

有目標的機緣論，是按神之存在而說明科學資料，但它是否能同時說明福音中有關神是「父親」的訊息？有些人或許覺得這個理論是將整個世界的管理付諸機緣，我們詢問：神的照顧扮演何種角色？我們求脫離災難的祈禱有何價值？神是否按此方式照顧我們每一個人？我們的回答是：這個理論排斥一種天真的宗教觀，將宗教視為一個保障一切不幸事件的「保險公司」。但我們認為，這個理論並不違反福音的訊息與教會對福音的詮釋。

首先，神透過自然律，就是說，透過神植入我們之中的渴望與能力，照顧我們每一個人。機緣是由自然律所引發的事件，出乎預料之外地交錯發生，但神預先知道這些在每個人身上如何發展，而且賦予各人毅力與技巧，以克服不同的環境。

第二，神追蹤每個受造物，賦予思想、感情、為善的意志等內在的幫助。按福音的教導，祈禱主要是幫助我們內心獲得天國，就是內心的改變，以及獲得促使靈修生命成長的技能，使我們從遭遇的事件中，獲取道德上的進步。

神的照顧不像褓姆型的管理，在一所設有空調的幼稚園中，照料他所監護的人。神的照顧對我們而言，是一所

求生的學院，神提供給學生必要的工具，安置他們於艱辛但輝煌的事業中，使他們有時必須靠自己而實現自己。

雖然神極少藉我們心靈特異功能的運作而產生物質現象，如因信而治療的能力，但有時神以自然律而干預。我們也不能排除神甚至直接的干預自然律，藉奇蹟以啟示自己，幫助我們的信仰。如傅洛賽（André Frossard）所說，只要神不顯示自己，許多現代人承認神存在。這些現代的人，寧可相信從不明飛行物降下的「綠色外星人」，也不相信一位藉自然律及奇蹟而顯示自己的神。

但福音提及奇蹟，這些是信仰的記號，是由有信仰的人所做的，為向沒有信仰的人作見證。教會十分謹慎地承認它們的存在，而且只接受少數幾個，甚至在現代的世界亦然。1989年7月，卡旦尼亞的主教與國際醫藥理事會，正式承認露德的第65個奇蹟，但奇蹟主要的目的，似乎是記號。減輕一個病魔纏身之人的痛苦，比較普遍的方法，是祈禱賦予內心的有力幫助，與外在的幫助、即他人的愛心。

但是從科學的機緣論、目的論、或自然法則的觀點而言，信徒信仰的中心，是神關懷與照顧每個受造物，雖然主要的行動是在人之心靈。人類所秉賦的本性與超性的恩寵，具有足夠的能力，可以克服惡勢力與生命中的困難。一般而言，自然法則必須按其規律發展。從經驗可知，誰若相信當神迎接我們進入那無限的甘甜及光明中，神領我們得以窺視由愛所管理的世界時，悲劇轉變成為戲劇、災難轉變成為教訓、恥辱轉變成為寵愛。

一位發明家創造有意義的工作

選擇生物的機緣論與目的論，關係更廣闊世界觀的選擇，即人類生命有意義或盡屬荒唐、基本的信任與不信任的選擇。「生命的意義」究竟指的是什麼？一篇演講，假如有條理地表達某種真理，就是有意義。一部機器，假如能解決需要，節省時間與精力，假如所節省的代價較諸成本為多，就是有意義。一項任務，如果我們所希望得到的結果，與我們所需要投入的犧牲與工作成比例，就是有意義的。假如人類的一切需要，尤其是最深刻的需要，都能滿足，而且某些人的犧牲，可以實現一個我們認為更重要、更崇高的原因，人的生命就是有意義。

我們天生最深刻的需要，這是使我們與動物有別唯一的原因，就是我們渴望達成最圓滿、最成全的境界，是的，我們追求技術的最高度完善，但最重要的，還是追求最完美的真理、正義、與愛。這些需要使人類奇妙的演化成為可能，對其他的受造物而言，人類文明的興起與發展，對科學、藝術、家庭、社會、正義與自由的信任，顯示人類的力量日占優勢。

這種需要最佳的表達就是真實的宗教信仰；其淵源是人類基本上相信生命有意義；換言之，人類渴望正義與完美的愛、渴望至真與至美、渴望和平與穩定的喜樂，人們相信有一位與這些需要和渴望相呼應的存在者。這是每一個善意的人所能達到的，不僅是少數的幸運者而已。

生物界的目的與生命的意義，是相互關連的。事實上，我們存在是否有意義，端賴產生我們的實在為何。如果我們是由物理化學所引發的盲目力量的子孫，生命真正的意義就不存在；很明顯地，非理性的力量，不可能建立有意義的工程。如果有一位藝術家、發明者存在，情況就如日夜之不同。我們的生命在精神上的和諧，以及我們需要無限的精神，很可能，更好說是極端的可能，我們具有配合的條件，可以實現這些需要。

有理性的精神體創造我們必有理由，祂賦予我們對正義與愛的渴望，也必賦予我們達成這崇高目標的工具。假如個別的人會遭受機緣與不幸，神的明智賜予我們力量，引領我們克服困難，再因禍得福以達到一個有意義的結果，這種想法是合理的。如果大自然有方向，我們可以從中推論，生命也應該有意義。我們極力主張生物目的論，而且承認此推證之價值。

兩輛背道而馳的列車：基本的信任或不信任？

如上所述，假使大自然中所有的生命，都朝著其目的發展，人類的生命亦然。我們每個人都可以檢驗的事，如果人類天性最崇高的渴望，是完善而持久的公義、真理與愛，根據「有用的原則」，所有的人，他們一切的需要與渴望，可以達到某種程度的盈滿，與恆久的滿足，其中最崇高的是恆常不變的幸福。

到達此「純樸與烏托邦式」的結論有兩種方法：目的

論（偏重密切注意科學資料的推理），與基本的信任（偏重思考我們自己與他人的生命而獲得的直覺）。選擇基本的信任或不信任，就如在火車總站，每位乘客必須登上所選擇的列車。車站只有兩條幹線，每個小時發出往相反方向的列車，所達到的區域中，一切都是截然不同。有許多人猶豫不決，在車站裡等待一輛走中間路線的火車，一列黑白不是那麼徹底分明的車輛。但這類火車並不存在，他們終必在二者之中選一。

第一輛車中，坐滿祥和與有信心的乘客，但車子十分不舒服，座位僵硬或甚至沒有。列車穿越「純樸與烏托邦式」的領域，地名為：男女之間穩定的愛、家庭、子女的道德教育、在腐敗世界中的誠實、對工作投入、社會正義、人人都有自由、科技與倫理與信仰合作。火車甚至經過更為「不實與虛幻」的地區，如「回到黃金時代」、「接近失去的樂園」、「新人類」、「默觀祈禱」、「貞潔」、「捨棄物質財物」、「投入慈善事業」。其中有的地方必須由航空才能到達。而最後的航站名為：「理想完成之國：神」。

第二輛車子具有高科技的舒適與滿足視聽的設備，至少在發車的時候，車中坐滿了務實及面對現實的乘客，他們「知道生命是什麼，也知道世事之如何」。在第一路段中所經過的地區名稱為：商業、市場法律、性需求、宗教冷漠、道德相對論、自由戀愛、科學萬能、務實、克服善惡真假之分。由此航空路線所到達的是：「假理想的去神聖化」、懷疑論、譏諷、虛無主義。終點站名為：「純科

技與本能之城：地獄」。

注意甜甜圈的圓圈而不是中間的洞

很奇怪的事是，那些相信理想的「烏托邦人」，傾向看事實，而只相信物理的「實在論者」，所發表的意見，卻與事理相背。哲學家鄔史特（Peter Wust）是分析對「原初的信任與不信任」之間的基本選擇的第一人。由於基本信任與道德理想之間的緊密關係，他發現前者是傾向真與善的意願，他將不信任與盲目等同，而後者多少受自私與惡意所影響。

我們與孔漢斯（Hans Küng）同感，不願意將人類倉促地分為綿羊與山羊，也不自然而然地將不信任貼上有罪的標籤。但我們承認，有人強調信仰理論上的困難，以避免在實際生活中活出信仰，他們不攀上樹幹摘取果實，卻質疑果實的品質。

孔漢斯簡單扼要地發揮基本信任的主題。他這樣地分析基本的選擇：「在基本的不信任中，我們喊出徹底的『不』，但對實在界、自我、與世界的難題方面，在實踐上卻無法維持一致，我們因這個『不』，而將自己封閉與實在脫離。這種消極的態度，和認為實在是虛無的虛無主義的癥結，及對人經驗與行為不確定的深淵，是相等的態度。人本身並不傾向這個『不』；在人之中存有一種與這基本消極抉擇相反的因素，這種消極態度否定生命的意義，及人渴望真理、自由與正義，可能得到滿足……我們

具有自由，有說『不』的自由：懷疑論者與虛無主義者的誘惑，是真實及嚴肅的……是植根於實在模稜兩可的本性，在其中善與惡常混合相處，惡有時甚至占上風，使我們強調惡之勢力，而不願相信善必勝惡。」

「在實踐上，是難於保持與這『不』的一致性；當然，有人可主張整體是荒謬，只有部分才是合理的。但我們若不信任原理，而相信單一個別情況，就是不一致。假如整體是荒謬，單獨的步驟、方法，如何能有意義？凡是從虛無主義的立場而選擇一切皆空，人在實踐方面，必然對存在有所虧欠……甚至最沒有信心的人，也必須不斷地依賴他人所殘留的真實與忠誠，相信他們的行為與生活，具有某些意義。」否則為他們，只留下自殺路一條。

「反之，我們向基本信任回答『是』，對自己及世界存在上的難題，在實踐上可以保持一貫性。這是打開自己，向實在開放的回答。雖然實在本性因其難於捉摸而持續地威脅著我們，但這種正面的基本態度，就是人的各個經驗確定性，是徹底地反虛無主義。人對這個決定並非漠然，是自然的傾向於這個肯定的回答：人是介乎混沌與秩序、荒謬與理性、價值與無價值、存在與虛無之間，我已有先天的安排：按照我的本性，我渴望能看、能理解、能期盼、能成功、能幸福……所以，我並不是以容易的樂觀主義縱容自己，我對難以捉摸的實在回答『是』……這個『是』可以一以貫之地實行，而對實在說『不』，則愈加陷入矛盾之中。『是』可以繼續在許多陷阱中生存。對某個案不信任，可以與信任整體實在調和……顯然維護基本

信任，並不是不必面對困難及不中斷的疑問，並不是不必接受辛酸與失望的危險，透過對基本抉擇的恆心遵守，這一切都是可以克服的……就此意義而言，基本信任的意義是希望：不僅是或此或彼的希望，而是基本的希望，就是相信一切失望都可以克服。這是真實人生的重要條件，與失望背道而馳。」

我可以對某個特殊的事件感到悲觀，如愛情、家庭、或世界上的正義、我的工作、這個政府、這個世紀、人的誠信、這個企業的成功、幸福本身、對我現實的生活，但我仍然可以徹底地相信，在天主內善終必得勝，雖然必須付出勞苦，任何人都有可能痛改前非，有機會自新。

馬洛（André Malraux）與上帝之死亡

假如天主不存在，人性的一切道德價值，就失去其基礎、根源與支持。假如我們否認天主存在，而且設法維護其邏輯後果與一貫性，我們必須接受基本的不信任與虛無主義。卡繆（Camus）在他的《薛西弗斯的神話》（*Myth of Sisyphus*）一書中，他說明現在無神論者，對存在的悲慘願景，設法回答一基本問題：生命是否值得活下去？「這世界突然失去光明，虛相破滅，人感到自己是陌生人，而他放逐之苦得不到減緩，因為失落家鄉的回憶，與許諾之地的希望被剝落。」

世間價值的有限，與深植於我們天性中對絕對的渴望，兩者之間的對比或應說是兩者之間的衝突，我們一方

面感到心中對絕對的需要，另一方面現世短暫的事物讓我們樂極忘形；我們一方面受悲痛與死亡之煎熬，另一方面對永恆的愛感到無限之饑渴：這些在當代無神論者的囚牢裡，盲目地鬥爭。基督信徒在神聖與人性之間，是兩者皆選，但現代的人們，卻要在神與人之間做選擇。而他們為了「人性本身的偉大」而選擇人性。

馬洛寫道：「十九世紀末期，尼采宣稱：上帝已死。此謂我們必須等待人類之國來臨……以人的方法，發揚人性條件的光輝。但到目前為止發生了什麼？神與人之間的緊張形勢，轉化為人類與人性之間之緊張關係，接踵而來的，必然是人本身的失敗。但我們必須認清失敗：躺臥在舒適與享樂中的小康生活方式、放縱任性的藝術，裝置於一個不再創新、也不必控制的本性。隨著神之死亡的，是人的死亡。」

今天俗化已是普遍現象，大部分的人們，只在他們認為無法逃避現世及人的懲罰時，其外在行為才是中規中矩。沒有神的道德原則，並不具有強制性，因為產生原則的良心，隨時可以將之更改或刪除。其結果是誠實的人與惡行昭彰的人，承受相同的後果，而這是不公平的。

索忍尼辛寫道：「我們終於解除多少世紀以來，基督宗教的倫理遺產，及其由虔敬與犧牲所累積的豐富資源，而且社會制度越發明確地傾向於物質主義。結果我們可以說，西方世界成功而廣泛地維護人權，但同時人類對神與社會的責任感，卻消失無蹤。最近幾十年來，西方哲學自私的法制思想占優勢，世界因而陷入嚴重的精神危機，步

入政治的死胡同。所有稱為進步的科技成就、包括宇宙演進在內，已無法解救二十世紀所陷入的倫理窮困。」這一切實際上證明了，沒有神，我們跌入虛無主義中，相信人的生命是虛無、矛盾、無意義且無價值。

盛有少量酒的酒瓶

人們發現，一方面生命並不滿足人們心中所渴望的完美價值。人們遲早必說：「我夢想的是另一種愛情。完善的友誼並不存在。神奇的事物旋即化為腐朽。任誰都無法在世上找到公義。民主並不實行其許諾。社會主義使我們失望。」另一方面，我們在世上可找到「片斷」的意義，零星的價值、生命殘餘的意義：某種真誠、正直、美、友誼，達到某種正義、幾個真愛的範例，片刻的喜樂與平安。

這不是一切，但不是無。就如發現一瓶幾近飲完的「喜樂的瓊漿」，某些人感到失望，因為剩餘不多，但卻引起另一些人的興趣，因為仍有餘漿可飲。前者認為，如果酒甕不滿不如空，後者想，瓶中仍有餘酒就該滿足，開懷暢飲吧，傻瓜才會滋養完美的夢想。反之，具基本信任的人認為，假如有酒存在，顯然是在某處由某人釀成。如果我們尋找，我們就可以找到那個人。現在我們就利用現有的一點，設法使這個世界進步。但我們不要忘記尋找這部分價值的來源，也不放棄心中對絕對及完美的渴望。

我們宛如一個在幽暗及偏僻地方成長的男子，從來沒有見到陽光與色彩，從未聽過音樂，不認識真誠的朋友，

從未見過女子，但他天生秉賦的渴望，使他有一種預感，這些事實存在，因他感到自然天性是值得信賴的。假如口渴是真的，某處必定有水，他的合理的希望是，因他見到微弱的光線，見到淺淡的色彩，聽到一些聲音，渴望一位他感到必定存在，但從未見面的、又相似又不相似他的人。

從深層的信賴而產生的對神的信仰，就是如此。看到樣品就追溯至製造工廠。從零星的雕刻，我們設想必定有雕刻家存在。從潺潺的河水與溪流，我們可以想像到汪洋大海。從河水中的黃金薄片，我們推論上游山脈必有金礦。見到雲層後方閃爍的光芒，我們想到一個龐大的光體。

基本的不信任，見甜甜圈時，是見洞不見餅，不見斑馬只見黑獸。信賴事實與信仰直覺的人，卻發現斑馬身上還有白色條紋；除了洞之外，還看到圓圈做成的餅。他們也想到，有餅必有師傅，可以做各色糕點，使不足的人可以得到更多。我們可以結論說，雖然我們承認世界顯然有巨大無比的偏差，但仍然可以找到奇妙而正面的因素，極似東方閃爍的一道抹紅的彩光，宣告輝煌晨曦的來臨。

亞麗安女神的生命線

基本信任回答了萊布尼茲的問題：為何世界有物而不是虛無？介乎信任與不信任者之間的回應，並不能以天秤衡量兩者的對等價值。兩邊的秤錘之差距是無法測量的，因為「有物」是無限地超越「虛無」的重量，尤其是當這「有物」是有組織、有正面的性質、有價值，就如我們的

情況一般。有組織之物意指有理性，美麗、喜樂、可愛及優雅之物，假定有美與善、有道德的來源，一個精神的源頭。

假使我在沙漠中找不到美好的事物，我不必給理由；這是人們所預期的，沙漠自然是如此。但假如我在一個酒甕（demijohn）找到一些極品的酒，這少量的酒使我想起葡萄園與酒的釀製人。對不信任者而言，酒甕是半空，但沒有信心的人，並沒有權利根據半空的部分，而否定釀酒人的存在。酒甕的兩半是無法相等。有物是無限地超越虛無。

人們可以很合理的提出反駁，半滿的酒甕不足以維持沙漠中一個月的旅程，或者說，對多數人而言，生命中的如意事，與辛苦焦慮不成對比，但無人能否認，如果我們照著酒甕上的地址尋找，我們可以買到大量的佳釀。

一部只有部分能正常運作、其他部分故障的機器，對生產而言，是沒有價值，但卻含有某種基本信念，在某處有一個修理店，可以修補機器，或生產另一部新機器。

孔漢斯寫道：「基本的信任並不是非理性的，這視選擇的性質而定。基本信任是否是在兩種同等可能性作選擇？並不如此：這不是在紅色與綠色、甚至不是在黑與白之間、在光明與不光明、明亮與完全的黑暗之間的選擇！甚至不是海克力（Hercules）在十字路口時的選擇，因不是享樂或德性、責任或任性的問題，而是存在或虛無。」

基本信任是亞麗安女神的生命線，顯示生命對每個人皆有意義的。漢馬斯高（Dag Hammarskøld）曾擔任聯合國

的秘書，也是 1961 年的諾貝爾獎得主，是年之聖神降臨節，即他死前的 4 個月，那時他在剛果邊界執行和平任務，他寫道：「我不知道是誰提出問題，也不知道是什麼問題。我也不清楚是什麼時候提出的。我更不知道我是否已回答了問題。但我曾經向某人或對某事回答『是』。從那時起，我確定存在有意義，所以我接受我的存在，我的生命也有了意義。我也理解『永不回頭……別為明天憂慮』的意義。亞麗安女神的生命線，引領我在生命迷津中穿梭，我在某時到達某地，我知道這是一條引向勝利的道路，甚至因繩線之引領而慘敗，也是一種勝利。我認識了投入生命的酬勞是傷害，而最重大的侮辱，構成人類所能得到的最高的讚揚。從那時起，『勇氣』一詞失去其意義，因我已什麼都不會失去了。」

所以，幸福不是在斯世，但我們可以淺嘗幾口，從我們所品味的，使我們知道，如果我們不迷路，我們有希望可以到達泉源。

第五章

論哲學

費爾巴赫、馬克思、尼采與人性的神化

馬凱西（Giovanni Marchesi）寫道：「向當代的人，在當代的文化背景，討論神的問題，有兩個不能忽略的因素：無神論與對宗教的冷漠。」我們怎會將神與人對立？其文化因素為何？尤其是哲學思想，決定一個徹底否定神的議題，使今日人性被奉為新的絕對，完全脫離神而獨立？

從普遍接受神，過渡至否定神，同時也肯定人性之「神化」。在人類的「天空」中，象徵人類心靈與文化的「星星」已熄滅，只留下掌握在人手中的地球，成為人類願見的對象，人們宣稱自己已是「成人」、達到「而立的年齡」，因此不需要一個外來的「監護」。無神的人文主義以不同的方式重申：「如果人要活，神必須死。」

但根據聖經的視境，人類是被安置於受造世界之中，受命為其「教師」與「主人」，而且人與天主的關係，雖是順從其旨意及隨時待命，但只是為領導人到達光榮的最高峰，以及天主召喚我們進入的福樂。基督宗教的啟示說，神成為人，是為了使人成為聖。

飛行並非禁令，但我們得到的建議是，如果沒有受到「空氣動力學作者」，給予我們正確飛行應有的訓練，我們最好不要自行飛行。人類受造物成為神聖不但是合法，而且是神對人最主要的旨意。但必須按這位「神性」專家的規則，我們不應成為我們想像中的神，而是和天主一般是真正的神。

當代以人為中心的思想，是為了保護人性尊嚴，其思想首先源自黑格爾的學生費爾巴赫，他將神學完全溶解於人學之中。人性是「宗教的開始、中心與目的；神僅是啟示，與人類的演化而已……當代的使命是理解這一點，並且將神人化，是將神學轉移點化成為人學……人對神之意識，是人對自己的意識，神的知識是人對神的知識。」

史上三位「懷疑大師」，即馬克思、弗洛伊德與尼采，因不同的原因而與費爾巴赫相關連。對這三位大師而言，宗教，尤其是基督宗教，是人的「異化」（馬克思）、「幻覺」（弗洛伊德）、「生命之敵人」（尼采），我們應該從中解放，回到我們自己，回到新的倫理。

馬克思的無神論人文主義，是繼承其師費爾巴赫的精神，並將之廣傳於世界各地，他宣告一個新「福音」，其目的是以無神論及共產主義思想為基礎的新人文主義。「無神論人文主義，是透過消滅宗教為媒介而建立，而共產主義是透過消滅私有財產為媒介而建立的人文主義。」實際批鬥的任務，是與「顛三倒四的世界」鬥爭（政府與資本主義的社會），在這個背景之下，宗教的意義是「人民的鴉片」、是「精神味素」及「光環」。

馬凱西又加上幾句，「西方形上學與馬克思一起步入夜晚，整個實在界被化為行動。宗教呢？馬克思認為，在共產主義的社會進步之下，宗教自必死亡。他的徒弟們與信從者，不僅對宗教加以批判，更以暴力壓迫。但是馬克思的思想，使無神論蔓延全球。」

馬凱西繼續寫道，「現代的無神論最極端的後果，集中於尼采的作品及他悲慘的結果……在他的那本令人困擾的書《看這個人》（*Ecce Homo*）中，當時他個人的生命瀕臨慘劇的結果，這本書可說是他一切作品的序幕，也可是最後的總結，他說，『我當初發現真理，因我感到虛偽是謊言，而我拒絕了它。』所謂的『謊言』，尼采指的並非宗教特殊的這個或那個形式，這些形式只不過是宗教在歷史中的成就，他所排斥的是基督宗教本身的基本性質。」

在《快樂的科學》（*Gay Science*）一書中他寫道，「最近的事件中最重大的，是上帝已死這事實，基督宗教信仰的神已不再能被接受；這已開始在歐洲投下陰影。聽到這個消息，我們感覺是受到新晨曦的光芒所照亮。」

對尼采而言，徹底地否決神，假定《左羅阿斯如此說》（*The Sopoke Zarathustra*）書中所描述的那位反神的超人已來臨。他帶著鎚斧敲敲打打前進，其目的是毀滅整個過去。他的宣布顛覆了我們這個世代，為本世紀極端恐怖的不幸事件鋪路（德國的納粹黨）。尼采努力最後的結果，是使他精神崩潰。

馬凱西繼續說，「虛無哲學是人存在無稽之論，是人生中的荒謬，而這深深地影響現在這個時代。但最後的結

果，是對『人性已死』的慘痛經驗，既然沒有神，而神是我們存在的絕對基礎，我們淹沒在令人絕望的孤獨中，只發現生命的無意義，我們殘酷無情地流入『去人性化』的存在，而這是無神論與極端悲觀的存在主義思想家沙特的理論。」

弔詭的是，尼采對基督宗教界而言，是一個挑戰與激勵，要求基督信徒對他們的信仰生活更一貫，更恰當地談論神，而不把神的偉大，簡化成安慰的工具。事實上，馬克思、弗洛依德與尼采，他們以為他們攻擊基督宗教，實際上，他們協助揭露虛偽的信仰表現，改正被扭曲的詮釋。為此原因，一些諸如馬賽爾（Marcel）、木尼爾（Mounier）、馬里旦（Maritain）、帕比尼（Papini）、舍勒（Scheler）、郭定尼（Guardini）、狄魯巴（de Lubac）、巴爾大撒（von Balthasar）等人，他們直接關注尼采的思想，批評他同時又從他的「上帝已死」的宗教觀中，抓住存在其中的激勵因素。馬凱西結論道，上帝已死是「一種理論，自認是能完全實現、能獨立自主的計畫，但拒絕神的後果，是以一種殘酷的方式，除去人性，當代的歷史就是慘痛的見證。」

試管中的無神論：七十年來的經驗

從那些受偉大無神主義的理論所啟發的國家，及過去70年所發生的事件，我們可以判斷這些理論的價值。理論的實行，是藉著社會與學校的傳播，而這些事件就是實驗

的結果。這不僅是發生在單獨一隻天竺鼠身上，而是超過整個世代的西方人民。

今天許多人承認，顯然尼采是納粹主義之宗師，而納粹主義是 20 世紀的恥辱。馬克思的共產主義，長期以來是以更大的規模壓迫自由與人權，在戈巴契夫（Gorbachev）的「開放」（Glasnost）與「革新」（Perestrojka）政策之下，甚至共產黨員也承認了這些事實。類似奴隸的制度與流血事件，無法助長經濟福利，甚至無法接近西方其他國家的水準。對信徒的龐大迫害，大量有組織的宣傳，卻無法消除信仰。

索忍尼辛寫道：「有人問我這次毀滅性的大革命，吞噬了我國 6 千萬同胞的生命，其重要的理由為何，我只能這樣地重述：『人們遺忘了神』；這就是這些事件發生的原因。若人的意識中沒有神，人就失去神聖的一面，人性所展現的限制，是決定我們國家，在犯下這世紀極大罪惡中扮演主角。」

無神論及這個自我毀滅的浪潮，已吸盡 20 世紀的生命。這個毀滅性的墮落，有一些因素是由於政治體系、某個經濟層面、文化發展、甚至國家的特性而陷入深淵。我們西方俗化的消費文明本身，就是遠離納粹及史達林的可恥行為，也已嚴重地受到「去人化」（dehumanization）的威脅。今天我們知道，對 19 世紀科技的天真信仰，本將促使信仰神成為多餘之事，但因其對終極決定性的問題——這些賦予生命意義的價值——三緘其口而不論，因而其本身成為無意義的。

諾奇（Augusto Del Noce）及他的兩個賭注

羅馬上智大學（University La Sapienza）的哲學教授諾奇（1989 身亡），他寫了一本極具力量及綜合古今的哲學史。他說，人類的思想，從笛卡兒以降，分成兩大選擇或兩種賭注：理性主義哲學或宗教哲學。前者只依靠人的理性，認為人類不需要神而自足，他們也主張我們應該、我們也能夠達到知識及生命的價值。後者則認為世界因是神所創造，本身是善的，但因受了罪惡的損害，故人之理性必須由神之啟示與輔助，才能達到真與善。

對人之自足具有信心的理論，在馬克思達到最高潮，他要求神不存在，「使我們能完全實現人之自我創造能力（這是無神論的宣言）。」馬克思主張人是自足自立的理論，根據諾奇，他「意識到單獨個別的人，獨自無法控制歷史，使社會人文主義成了另一種賭注。主張神是救恩歷史是一賭注，是社會人文主義之外的另一種選擇，因社會人文主義認為，它能改變世界因其排斥神……這裡我們所說的，是馬克思理性無神論的最高峰。馬克思的目的，是由結果論斷一切，這使馬克思理論中理性選擇的特點更為明顯。這不是由抽象理論為根據的賭注，而是一個實踐的計畫。因此，馬克思的思想並不期待以理性證明神不存在，只是對神存在價值的有無提出意見。對馬克思主義而言，神存在是沒有價值的。」諾奇認為，「馬克思主義，在我們這個時代不但征服了許多國家，而且也打敗了它的

勁敵中產階級，與典型富有社會中的以唯物社會論為根據的相對論……因此，基本選擇有二：宗教或理性無神論。」既然後者無法全然定型，且尚未完成，諾奇認為，「回到第一個選擇是不可避免的事。」

海德格與對上帝的追尋

費爾巴赫、馬克思、弗洛伊德與尼采，對信仰所拋下的質疑，他們認為信仰是逃避現實及對此世的投入，今從許多半信半疑的信徒、從他們務實的態度，已獲得了證實。但這是否是基督宗教真正的本質？或許這僅是人因其本性的軟弱與不一致，只根據歷史對基督無限豐富的訊息所做的片面詮釋？這些懷疑大師，將往日的價值摧毀，卻無法將他們一絲一線所撕去的、他們過去熱切追尋的針織品，重新編織起來。顛簸二十世紀歷史的各種獨裁體系、道德價值、家庭、生命價值的危機，當代受毒害的消費文明，在在是這個毀滅人性的歷史過程的成就，他們使自己成為其先鋒旗手。

哲學家海德格，藉著他長期對存在的分析，設法從這些質疑大師的思想中，找出克服虛無主義與無神論的道路。他的思想的確是向神開放，但他是否能通過哲學而到達神？他所使用的是艱澀晦暗的表達方式，甚至專家們都無法回答這個問題。我們認為，海德格由康德與黑格爾，繼承了對理性的不信任，及他排斥祁克果的直觀，是其失敗的原因。當代其他的哲學家，因採用多瑪斯（Thomas

Aquinas) 的實在論，加入他的學派，能夠清楚地從哲學立場而到達神，他們的思想至今仍然生機盎然。

馬凱西寫道：「海德格責備西方的形上學『忘記存有』，但他並沒有發現至少多瑪斯論及『存有本身』，從哲學的推證步向圓滿的存有——神。但海德格是否認識多瑪斯真正的思想？他似乎是透過董史考特（Duns Scotus）而認識士林哲學，董史考特認為存有是『單義』詞，這與多瑪斯的思想相去甚遠。」

「海德格所說明的前神學知識（pre-theology），可以由基督宗教的思想家繼續，他們藉啟示的光照，可以提出原本圓融的內容，這是海德格所發出的基本問題，及他所熱切追尋的存有的意義。但這僅能從個人與神聖奧祕相遇中，方能悟出這圓融的意境。因神聖奧祕是存有之圓融，是人與宇宙存有的絕對基礎，是人類歷史的終極意義。」

康德及對理性的不信任

一位婦女坐於路旁哀悽。有過路者低聲詢問：「你怎麼了？」婦女注目觀之說：「我恰好需要您的佈施，因我生來就是又聾、又啞、又瞎。」康德設法以理性證明理性天生又聾、又啞、又瞎，因而無法超越經驗而達到真理。

實在論者及許多新士林哲學家，除了建立許多護衛理性的證明之外，也回答了康德的論題（不為感性所知覺的），他所使用的，就是他認為無法超越感覺經驗的理性。任何宣稱不相信理性的哲學家，事實上卻相信理性，

因他們是憑其哲學思考而結論，但任何哲學理論均超越感覺。

其實，實在論指出，在許多情況之下，理性可以確實達到真理，甚至超越感覺的真理，而感覺真理常是可驗證的，在各種情況之下，使我們直接體驗理性的能力。時至今日，我們為維護理性，我們所根據的，並非純粹是主觀的信念。

柯比利斯神父（Thomas Corbishley）在牛津大學，對天主教的學生做一系列的演講。他開宗明義就說，理性可以認識某些超越感覺的真理，其中之一是神的存在。他說，「我們在開始時必須清楚說明，直接證實理性的權利，不是絕對必要的，事實上也是不可能。我所做的任何說明，其實就證明理性在感性之上。懷疑論者所做的任何說明，甚至是攻擊理性的言詞，實在是承認理性本身之不能被傷害。」

雖然有些真理不能以實驗證實，但人人皆確信。經過推理過程之後，我現在所下的結論，從此過程中，我發現理性能認識真理的事實。「任何時刻我知道我所知道的，是因我知道我能認識，而知道我能認識，是絕對確定的真理。」有智慧的人一生所做的重大決定，是根據高度的可能性及道德確定性而做，事後再由經驗證實。

多瑪斯與實在論

在許多重要的思想潮流中，對神之存在能達到最確定

的三大哲學思想體系，就是受多瑪斯思想所啟發的實在論，以及受奧斯定影響的存在哲學。前者注重觀察在人之外之實有，理性能在其中找到神的足跡而認識祂。後者主要是探討人之內在意識，而發現神臨在其中的某些跡象。

這兩股思想潮流，在人類思想史上交感匯合，設法接受各時代的思想，以回應每個時期的批判。康德對理性的批判與近代的唯心論，促使實在論者建構批判的知識論、與批判的實在論，以回應它們所提出的反證。

新士林的實在論哲學或當代的士林哲學，辨別實驗科學與哲學。前者是從自然現象推論其物理性原因的知識，後者是以理性推論感覺無法達到的事實與實有。哲學同時承認及說明人知識之客觀性，顧及康德的批判，又顧及人在認識中的心理運作過程，即理性如何從事實而推論事實之本質，並將之完整的保留於觀念之中。

科學、哲學與歷史，提供信仰一個有效的支持，且以確定的態度證明神的存在，而基督是神最光榮的啟示。信仰超越科學、歷史與哲學，而信賴基督的教導，認同其教訓，箇中之高超性質，是由理性所發現。但當理性面對一些奧妙而不甚清楚的情境，則接受之。

士林哲學的實在論，避開人思想中的兩大障礙。其一是理性主義，因其只是依賴理性而排除信仰中之奧秘因素，因而引起相對論、實證論、懷疑論與虛無主義的產生。其二是唯信主義，單獨只靠信仰以主導一切，因而否定現象之外的知識，故而放棄理性與信仰的內在和諧。

十九、二十世紀新士林哲學的興起，淨化其古老學派

的外殼，使其能面對康德的批判，並注意認知方面的各種事實，由此而建立其知識論。二十世紀前半葉著名的多瑪斯學者，在天主教會與非天主教會的學校中工作：羅馬的宗座格哥里大學、米蘭的天主教大學、宗座拉特朗大學、加拉樂的路易斯大學、比利時魯汶的天主教大學、德國的杜賓根大學、荷蘭的尼米根大學、奧地利的銀堡大學、法國的里昂、杜魯斯、史特拉斯堡與巴黎大學，西班牙的沙拉曼卡、柯米拉大學，美國華盛頓天主教大學、喬治城大學、紐約、費城、波士頓、聖路易斯大學，義大利各省的大學，如都林、熱那亞、米蘭、巴勒謨、巴杜亞大學等。

以下是著名的士林與新士林大師：多瑪斯（Thomas Aquinas 1193-1274），大亞爾博（Albertus Magnus 1193-1280），方濟各維多（Francisco de Vitoria 1492-1546），梭托（Pedro Soto 1495-1560），巴納（Domingo Bañez 1528-1604），莫林那（Luis de Molina 1536-1600），蘇亞雷（Francisco Suarez 1548-1617），伯拉明（Robert Bellarmine 1542-1621），克澤（Athanasio Kircher 1601-1680），塔貝里（Luigi Taparelli D'Azeglio 1793-1862），黎柏拉多（Matteo Liberatore 1810-1892），山瑟維林諾（Gaetano Sanseverino 1811-1865），柯根（Joseph Kleutgen 1811-1883），貝希（Tilman Pesch 1836-1899），古柏勒（Konstantin Gutberlet 1837-1928），唐吉奧奇（Salvatore Tongiorgi 1820-1863），比約（Louis Billot 1846-1931），費濟斯（Albert Farges 1848-1926），梅希耶（Désiré Mercier 1851-1926），舍帝龍（Louis Antonin Sertillanges 1863-1948），馬雷夏（Joseph Maréchal 1878-1944），馬帝攸斯

(Guido Mattiussi 1852- 1925)，史坦恩 (Edith Stein 1891-1942)，馬里旦 (Jacques Maritain 1882-1973)。

至於當代的學者，我們可提出：布耶 (Charles Boyer)，德查 (Paolo Dezza)，羅馬的加利古拉剛 (R. Garrigou-Lagrange)，魯汶的范斯丁柏根 (Joseph van Steenberghe) 與雷梅克 (Louis De Raeymaeker)，法國的崔孟東 (Claude Trémontant)，米蘭的奧利加奇 (Olgiati)，曼梭蒙 (Masnovo) 與羅維基 (Vanni Rovighi)，熱那亞的柏塔丁尼 (Gustavo Bontadini)，梅基奧雷 (Virgilio Melchiorre)，包蘇拉 (Adriano Bausola)，奧托貝羅 (Ottobello) 與里基 (Righi)，貝魯基亞的范伯洛 (Cornelio Fabro)，巴杜亞的吉亞剛 (Carlo Giacon)，德國的林貝 (M. Limbeck)，拉內 (K. Rahner) 與柯倫貝爾 (A. Krempel)，多倫多的郎尼剛 (Bernard Lonergan)，帕拉莫的英卡冬納 (N. Incardona) 與詹馬龍 (L. Jamarrone)，熱那亞的希亞卡 (Michele Sciacca) 與阿拉查 (Carlo Arata)，那瓦拉大學的孔札雷 (Angel Luis Gonzalez)，奧維拉 (Tomas Alvira)，山吉乃第迪 (Juan Sanguinetti)，蘭諾 (Alejandro Llano) 及許多其他的學者。

卡斯伯 (Walter Kasper)：今日信仰與逃避現世

基督宗教哲學，並不揚言能找到清晰絕對的方法，以證明神之存在。若然，信仰就不是信仰了。聖經強調，通往神的道路，是由偉大的先知們、基督、古今真實的基督信徒，他們以生命所做的見證表達。但聖經也指出，自然

本性也是方法，這是新多瑪斯學派所追求的，沒有這些方法，對今生或來世的絕望與漠不關心，是不可避免的後果。今日指神是「唯一」的一位，我們不僅是由哲學而到達，對大多數的人而言，透過完整的生命觀，他們排斥生命之荒謬，而肯定生命之意義。

神的力量讓我們對未來懷著希望，解除我們現在的生活擔子，鼓勵我們改造世界。所以，今日的信仰與逃避世界背道而馳。信仰不但不減低我們的努力爭取，更是其支持及靈感。信仰並非多餘的事物，如失望中的慰藉，而是使我們度更豐富生活的希望。我們的信仰能再度回歸其真實的本相，應歸功於無神論者的批判，因他們的批評，使麥子與莠子得以分開。

欲說明今日信仰的本質，我們可以局限很明確的一點：更能符合於我們現實生命的態度是什麼？信仰或是拒絕信仰？各人雖能自由地做選擇，但我們不能為之定論，認為信仰與當代人類的體驗及利益脫節。

哲學因是由外在的實有為起點，不能如內心的體驗一般，從心靈直接與神接觸。雖然哲學有時極具說服力，但所論述神的形象，是一位冷漠、遙遠而抽象的「至高存有」。但為了避免使信仰成為主觀的需要，缺乏外在實有的根據，為了那些沒有哲學知識的人，我們以簡單通俗的語言，於此轉述兩個由哲學而通達神的方法。

空蕩的皮夾無法產生百萬銀元

存在思想家海德格，在他的《形上學導論》（*Introduction to Metaphysics*）一書中，開宗第一問是：「為何有物存在？為何我們存在？為何世界存在而不是虛無？」誰都相信凡發生之事皆有原因，且是與之相稱的原因。任何對現象來源的研究與發現可見，假如不是直接經驗到的，都以充足理由原理協助說明。

為確認星際之間的靈性存在者，我們不必見到他們。從有理性的廣播台，清楚發出的數學公式就足夠了。發現有功能的外星物體，就足夠了。一些過去的人們、藝術家、或是一些我們不知何許名字的發明家，觀察他們的產品，對他們的靈性與生活方式，我們可以理解一二。

探討充足理由與其計算方法，如維利耶（Le Verrier）等天文學家，發現一些甚至望遠鏡也無法看到的行星。又如物理學家羅德福（Rutherford），他徹底地研究原子的行為，甚至最精密的顯微鏡也無法見到。原因不必被看到或觸摸到，例如紫外線、紅外線、地心引力、電磁波、核子的放射，這些是無人見過的原因，只要確定它們的效果就足夠了。理性使我們發覺，充足理由的原理是超越物質世界的價值。這原理也能運用於精神界，凡發生之事皆有與之相稱的原因，無中只能生無。

范斯丁柏根（Joseph van Steenberghen）與通達偉大生命價值之神的道路

魯汶大學前哲學系的教授，描述了到達神之路。第一階段：有一沒有人或物為其外在原因的實有必須存在，這實有可以是任何事物，物質、自然、宇宙、精神、神或其他。目前我們並不願深入地探討。但這應是自本自因，非受造也非他因之實有，否則其他相對的事物不能存在。我們稱此實有為「絕對存有」，因其是自因，故不必依賴他者，是超越（free, ab-solutum）一切接受或依賴的關係。

我們若要想像一個存在者或質料，其存在能延伸至無法想到的永恆，或至無窮盡的時間（這也是不可想像的）。雖然如此，這是理性的要求。我們雖無法想像的事，但可以理性推論至此。假如沒有一位永恆的存在者，所有的存在者，無不例外地，都是如我們所經驗到的有原因及從時間開始。但若更仔細分析這種假設，就能發現其為荒謬。每個人、每件事皆接受存在，但卻沒有先賦予存在的存在者。如一排列成行的人，沒有人先往水泉取水，就能把一桶桶的水往下傳遞。

我們或可喻之為一系列反映光線的鏡子，每一面鏡子皆受前一面之光照，但卻沒有光源。又如無線系列的電話或電視轉播站，播出語言與圖像，但電話或電視之另一端，卻無人發言或沒有遠距離照相機。換言之，一排排發動的發電機，卻沒有一座提供電源的總發電機，是荒謬

的。這是違反理性，是無意義的。

這些例子使我們理解，絕對存有與在我們周圍、我們可以經驗到的存在者，包括我們在內，二者之間的區分。事實上，我們必須回到存在的原始起源，一個並不接受存在、但本身是存在的起源。其存在的理由不必根據其他的存在者，因其為自有者與自因者，這是「全然異己」（Wholly Other）的存有。假如在時間開始之前，從永遠就沒有存在者，甚至絕對存有亦不存在，現在一切皆無，「因為從無中只得無」。適然性的存有，要求其存在的條件是非適然性的。這是理性對任何形態的實有的要求，不僅是宇宙中之現象而已。

第二階段：自因的存有，必須擁有我們理性所能肯定的一切成全。所以，自因之實有應是常常存在的，其存在並非如我們四周的存在者一般，是被產生的，而是因為存在是其本質的一部分。這實有顯然是一切物體、生命體、人類的來源。假如這是一切的根源，也必是事物、生命體與人性一切美善的來源，自然多彩多姿的美善的根源，生命體中的各種有機組織的起源，能力、力量、技巧、理智、直觀、感覺、愉悅、喜樂、對生命之感情、勇氣、為他人奉獻、信任、堅定、感情、友誼、愛情、誠實、忠誠、公義、內心平安、幽默感、豐富之知識、對自由之經驗等美德的根源。

這種實有至少應以潛能方式，包含一切的美善，就如一顆種子含有一株植物所具有的全部性質，孩童蘊含所有可以成為有理性的成年人的潛在能力。無法由任何物所生

產的實有，此實有必是沒有根源。

那些主張美善在時間中，自己由無中產生的人，並沒賦予這些美善任何內容。我們承認生命體之美德，是由使用而發展。但如果它們之中沒有潛在的能力，就不可能發生。那原始就產生一切的實有，並非只以潛能方式，含有生命與人精神的美善。事實上，以潛能方式含有某種美善的存在者，假定其所擁有的潛能，是授自另一存在者，且這一切潛在之美善，在其身上已實現。

潛在的能力與已發展之美善皆為價值，這是實實在在的事物。在成人身上，理解能力是已發展的美善，在孩童身上尚處於潛能，但兩者皆是瓦斯或石頭所缺乏的。另一方面，潛在能力如金礦一般是事實，或許較金礦更為實在。如果我沒有金礦，我無法將黃金施予自己或他人，就是經過長久的時間，我也不能製造黃金，或從無中創造之。潛在能力可由生成而有，但必須從一個已擁有此潛在能力的存在者而來，因為任何人或任何事物皆無法給出自己所沒有的。

潛在能力從無中自生，然後在時間中發展，這是一則單純的神話，此指神話的負面意義，即沒有根據的神仙故事。潛能要求其所要實現的美善，已經存在於另一存在者中。

美是對深藏於物質中之和諧的直觀，組織的技術是一系列的觀念，為達到某確定的目標而建構的各種工具的關係，以期能達到此目的。理解是與物本性合一的能力，以認識物之本質。忍耐是對某對象之期盼，而形諸於行為且

願長久等待。愛是能與另一位、與其美善合一的恩典。依此可繼續類推。或許這是一些不完美的定義，但它們所顯示的，是美善與其潛能是實在，就如其他的事實一般不能是無中生有，雖歷億萬年而不得。從缺乏理解與愛之處，什麼都不能產生。

因此，我們可以結論說，我們在此世所見到的潛能與美善，是由一非他因的實有所擁有。祂本身不從其他的實有，接受任何事物，因祂所擁有的，已臻於至極，故不具有受造物的限制。祂賜予人多樣化的能力，也創造一些可以持續發展這些能力的條件。

馬里旦如下的綜合：「既然善與美、生命與知識、愛與存在本身，這些價值在事物中具有等級，在某處必有一終極最圓滿之等級存在……任何美善之事物，其本身之美善，僅是部分或因分享而有。因此，本身並非自己美善之根源……但這些次因，若其美善是他因，其美善必源自其他。而且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必須終止於第一原因，其本質是善或是美善本身。」

馬里旦之從道德良心而走往神之路

從哲學而走向神這一條道路，是正直的道德選擇，而這是每個人都能做到的。誠實的人不以假見證傷害他人，不是因為這行為對他不利或可能被發現，而是這行為本身為惡。馬里旦想道：「這種行為含意為何？人類的理智能清楚辨別善與惡，且知道必須行善因其為善：這是行善的

動機，超越現實與人之圖利的傾向。」

「為善本身而行善，其必然的意含是理想與必然的規範界存在，這是人行動的法則、超越事實的領域……如果沒有一個超越一切的實有，換言之，善本身之存在，如何能有可超越整個現實界的法則存在？我以整個人投入，以求合乎此超越法則，我怎不同時更深刻地走向此至善、並以整個生命歸向之？因為這是至善同時也是我的善。」

「對人而言，在潛意識裡存有上述之知識，同時其意識的理性卻對神無知，而且在有意識的理性，基於某種誤解或推理上的差錯，採取反神存在的立場，公然承認是無神論者，這種心態是可能的。你可以認為你是無神論者，假使你能選擇真的如此，但事實上你卻不能，因為只要你做選擇，為了善本身而走向善之路，這就是你基本的道德立場。」

由各種哲學理論而通達神

幾位當代的哲學家與思想家，從不同的途徑而通往神（有的是近乎理性，有的較近直觀）。

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雖然他認為純理性的方法，無法通往超越之神，康德本人與其他的思想家，以康德的批判為起點，承認道德法則如果缺少神就沒有基礎，事實上，沒有神就不能成為絕對命令，強制人們遵守。而且道德法則也非正義的法則，因為善人與惡人死後將遭遇相同的命運。實踐理性引導這位德國思想家，相信

一些使道德成為可能的要求：自由意志、靈魂不朽、神的存在、祂按正義酬賞人們的行為。

狄畢郎（Marie-François Maine de Biran 1766-1824）。我們內在的感覺告訴我們，有一位萬物的組織者存在，使我們在宇宙間看到神。

馬澤尼（Giuseppe Mazzini 1895-1872）。自私隱藏神，而對國家、對人類之愛啟示神。若神不存在，物質主義與自私興盛，而一切理想則凋萎。

羅斯米尼（Antonio Rosmini 1797-1855）。凡人皆能自然的發覺理想的存有。道德法則在神之愛中得以圓滿，而神是一位必須徹底被愛的絕對。

喬伯帝（Vincenzo Gioberti 1801-1852）。我們的心靈能隨時直接的知覺神，而這直覺使我們成為有理性的存在者。完美的神臨在於這原始的直覺，使我們認識其他存在者的真實本相，因其原理在神之內。

祁克果（Søren Kierkegaard 1813-1855）。這位存在主義的主要思想家，透過反觀他自己內在的心靈而到達神。在這內在自我，人找不到神存在的證明，但更上一層樓的是，人發現神是向個別的人說話。

格拉特利（Alphonse Gratry 1805-1872）。人有天生稟賦，透過外在五官我們發覺物體之實有，而透過內在感官，我們能感覺自己及我們的同類。最後我們具有神聖的感覺，假如我們承認自己之不足，我們能由此而在我們的靈魂中發現神。

雷普恩（Leon Ollé Lapruné 1839-1898）。這位哲學家也

承認一個徹底、平和而深入的內省是很重要的，同時應輔以尋找道德價值的實際行動。實在而言，這種行動是認識自我之道，同時也讓我們發現，推動我們追求最好、追求無限、追求成全、追求神的，是內心的渴望。

布郎岱（Maurice Blondel 1861-1949）。他找到一條當代人所十分能理解的路。他指出雖然人並不清楚地發覺，人的每個行動皆表示渴望神，但無限的概念使我們能衡量萬物，並知其不能滿足我們的渴望。布郎岱根據心理學，證明超自然本性不是不可能，並非多餘的，而是人必須有的輔佐。

布特魯（Etienne Boutroux 1845-1921）。科學對外在於人的實有觀，是無人性、冷漠、客觀的。但是生命相信價值（社會關係、藝術、道德等）。科學並不足於使人選擇並熱愛價值：你必須是出於相信該價值。信仰、理想與熱忱，是人行動的條件，這對我們是絕對需要的。這些也是宗教的因素。信仰要求理想，而理想要求神。

舍勒（Max Scheler 1875-1928）。只有在超自然的光照下，人與物才能擁有精神價值。沒有這些價值，生命無意義且不值得生存。

柏克森（Henri Bergson 1859-1941）。真正的意識是直觀，而直觀是有機體的內在生命。其實，概念是固定而具體的，不能展現整個實有，因實有是川流不息的。神是無止盡之生命，是萬物流轉不已的、永不乾涸的泉源。生命與基督宗教的奧秘經驗，是神的表現。

雅斯培（Karl Jaspers 1883-1969）。面對形上學之失敗，

面對我們自己內在生命的持久的矛盾，我們感覺有超越我們的「一位」的臨在。人之奧祕是神存在之證明。

沙特（Jean-Paul Sartre 1905-1980）。沙特是無神論者，他以他自己的方法證明需要神：他要成為神，這是他基本的希求，但他的努力與辛勞皆落空。人是一團無用的熱火，因此他人性的自我與世界令人作嘔。

巴爾夫（Arthur James Balfour 1848-1930）。宗教信仰是道德行為主要的幫助，良心的見證是它的基礎。

帕帝生（Andrew Seth Pringle Pattison 1856-1931）。內心的體驗向人類啟示神的實在性。神可說是「無限的經驗」，一部分是自己所顯示，而由人有限之經驗所完成。

湯諾比（Arnold Joseph Toynbee 1889-1975）。基督宗教對維護與改善文明具有核心的功能，因為「文明存在的理由，是對精神的成長有貢獻。」

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他肯定若沒有神與永恆，生命是荒謬的。對他而言，在此世之存在者彷彿虛無，因為在死亡時刻一切命定歸於烏有。因此，有了存在的焦慮與對神的追尋。

馬賽爾（Gabriel Marcel 1889-1973）。哲學是活過的內在經驗。在其中我們了解我們無法完全體驗我們自己，但我們分享一超越的原理，當我們為神而獻出自己時，我們向愛的行動開放。

契斯可夫（Leon Chestov 1866-1938）。理論哲學並不揭示生命的意義，只有神與信仰，使我們深入其中。

柏帝耶夫（Nikolas Berdyaev 1864-1948）。真實的哲學

家之目的，不在於認識宇宙之結構，但在於人類的更新。這是哲學家表達其向一切實有開放時的宗教經驗。

拉維爾（Louis Lavelle 1883-1951）。從哲學的內觀，人能意識其如何分享絕對存有，我們從祂而生生不息。對自己有意識，即認識在我們內之神。

樂生（René Le Senne 1882-1954）。價值是人類行動的規則。當我們感覺到自己嚮往神絕對價值時，我們重視價值。健全的精神是信仰價值，與信仰絕對價值。

馬里旦（Jacques Maritain 1882-1973）。我們在選擇善時的經驗，及神之朋友們、奧祕家的見證，是通往神的道路。馬里旦從當代科學成就的觀點，重新反思多瑪斯之五路。此外，馬里旦提出第六路，即直觀的經驗，而這構成其重要的理論。

古宙（Augusto Guzzo 都林大學的前任教授）。精神是以一個我們不必身體力行，但卻是普遍與強制性的理想，領導倫理行為。在這種理想中，我們發現神之存在及我們之需要。

潘瑞生（Luigi Pareyson 都林大學之前任教授）：哲學能夠且必須討論神，它所採用的思想方式，可以深入宗教經驗，說明其中重要的人的因素，將之轉化為普遍意義。哲學最主要的問題是惡的問題，而這只能在基督其人與其苦難中找到答案。

范伯羅（Cornelio Fabro 貝魯齊亞大學的前任教授）：各種真理中的意義與價值，其最後的基礎是原始的真理，而這是與絕對等同。人的精神如果不止息於此至高的真理

中，也就是神中，就得不到安寧。

孔澤雷（Angel Luis Gonzalez 那瓦拉大學的教授）：哲學的構思推論至神是宇宙之第一原因，以及這類肯定中所含有的成全，與一切必須認為是屬於神的性質。

勒維納斯（Emmanuel Levinas 索邦大學的前任教授，而且是當代最偉大的哲學家之一）：倫理優位於形上學，因為我們意識的感性層次，含有二種情感，第一種是非意向性的（是我們因與其他人相通而產生的認識前（precognition）與意願前（prevolitional）的情感）。第二種是意向性的（他者的面孔，即那些與我相遇的人，及向我們述說道德律的人。）

諾奇（Augusto Del Noce，1989年逝世。羅馬大學的前任教授）：當代哲學思想可分為兩大主流：宗教與無神論。無神論之思想最完整與一貫的表達是馬克思主義。目前馬克思哲學理論的崩潰，促使思想潮流回到宗教。

其他以其哲學而到達神的人諸如：羅維特（Karl Löwith，德國）、利格爾（Paul Ricoeur，索邦）、瑪竇（Vittorio Mathieu，都林）、史提倪尼（Luigi Stefanini，帕度亞）、君士旦吉（Teodorico Moretti Costanzi）、曼伏肋帝尼（Tina Manfredini）、馬拉古提（Maurizio Malaguti，波隆納）、巴杜凡尼（Antonio Padovani，帕度亞）等。

印度教與泛神論

如果萬物皆神，無物是神

引起西方社會目前價值危機的意識形態，其基礎是泛神論與無神論。泛神論與無神論是至親。如果以人性為中心的物質世界是神，神不存在是顯然的事。根據基督的啟示，造物主賦予人類的命運，是分享神性，即聽從神的教訓，以得到與神在愛中完美的共融。但我們可見到，我們離此境界相去尚遠。

今天有些新興教派，展現了一種泛神的傾向：「宇宙是神，而我是其中的一部分。為了克服痛苦，我們必須對我們的神聖的價值有自覺。一切皆善。罪不存在。」

泛神論英文為"Pantheism"，源自希臘文"pan"（意指一切）與"theos"（意指神），萬物皆神。一切價值的最高根源是宇宙、自然與人類。我們意指一個完全自足的實有，是自己存在的充足理由，自我創造並創造一切法則。因此此實有是神聖的，也不需要一個外在超越的造物主。

古今中外的所謂異教，其本質是人類對自然、對自己的崇拜：太陽神、地神、戰神，崇拜性、財富、派系與人

類如神一般。這是一切罪惡的本質：以自己為最高的目的，為我生命的主要目標。聖經開卷就以知善惡之果為象徵，這就是要我決定，何者為善、何者為惡：「你們的眼睛就會開了，將如同天主一樣知道善惡」（創三5）。

泛神論、無神論與罪，就如不靠電源就要運作的電器，也如沒有發射影像的電視台，就想收到影像。這是不靠那位真正的神的協助與指引，就獨自宣稱自己是神的人類。

從空洞的帽子中變出小兔子，泛神論的矛盾

跟據基督的啟示，神創造了自然界與人類，但兩者皆因人類的錯誤而損壞。神臨在於自然界與我們之內，但兩者皆不是神。崇拜一位完美的位格神，與我們一起在一棟搖搖欲墜的屋子裡，求祂助我們修建它，這與崇拜這間搖搖欲墜的屋子，不可同日而語。

我們見到、也合理地主張，宇宙的歷史並非隨機緣而發展，而是宗教中的「反機緣」的神所引導。泛神論者認為，這「反機緣」的神，並不超越宇宙，且與宇宙等同。但我們應牢記，組織第一個極微小的生物、至後來發展成為貝多芬與愛因斯坦，至少應到達後者所擁有的完善理性。

著名的哲學家崔孟東（Claud Trésmontant）寫道：「引領物質達到有組織、有思想的層次，形式本身至少應與其所能達到的最大的效果相等。此謂，既然是祂造生了我們，應具有與我們一樣的位格、意識與反思的能力。換言

之，我們至少應賦予祂我們所有的特性：位格與反思。」

崔孟東繼續寫道：「內存於世界之靈明，在宇宙內運作的絕對，是由宇宙生成，它產生什麼就成為什麼。宇宙生成也是神的生成。大自然的發展是神本身之發展。如此，在起初絕對是不完整的，而隨著生生不息而漸漸造生自己。在純粹物質的層次，生命還未出現時，不能意識自己。但人類一旦生成就有了意識。」

在上述的著作中，崔孟東指出泛神論的矛盾之處：

一、最多的是由最少生成。根據泛神論者，靈明與生命未化生之前，神是純物質。從永遠、從無數億兆年代之前，就是如此。但這種主張有一個荒謬的預設。物質無因而始、無的無終，自己維持其演化過程，億兆年以來持續同一方向、同一美善而運轉不已，沒有計畫、沒有絲毫概念應往何目前進。是時神本身無靈性，但卻按理性行動。它實現產生生命的自然法則，但卻絲毫沒有能力可進行。物質賦予自己一個它自己不擁有、也無處得來的龐大資源。就如一頭牛獲得了學位，或得到物理、化學及生物的諾貝爾獎。難道這不是比宇宙的創造更令人感到神妙的奇蹟？

「如果說物質可以滿足自己的條件，促使自己朝著更複雜的階段發展，就是提出一謬誤的推論。這等於說宇宙雜多的物體，可以是自己產生與整合的理由。這是假定以少說明多。」

二、相異與對立的靈明。宇宙不是一個存在者，而是由千千萬萬不同的存在者構成。那些有理性存在者之中，

有的誠實、有的不誠實，有的是善待他人、有的則狠毒相向。

「假如人類的理性，是唯一真正管理世界的魂，它應是反映、重複宇宙魂唯一的思想、與唯一的心靈。反之，根據觀察而知，宇宙是數量極為廣大的靈明，極為相異、自由自在，絕對不能還原至一個普遍基本的結構。」惡、罪行與愛、美善，全出自神。奧茲維（Auschwitz）集中營與納匪肋一般神聖，酷刑是似神的聖人。無疑地，這樣的神不值得崇拜。

三、一個枯燥無聊與慣性的神明。目前大自然有理性、創新、生生不息，至少與人類一般。當然，這是根據泛神論者的說法。所以，千萬年以來，我們人類開始探討其法則，但神卻完全如機器般的運作。這位有理性的、完美的存在者，一切按慣性、按規則行動。當其因馴服法則而引起災難時，仍然不變其運作，是極端醜陋的事。如果是「位格」神（Person），我們會說這是極其殘酷、呆滯而俗化，而不是神聖。反之，如果是機器，則是值得羨慕的模式。理性真的存在，但是在一位創造宇宙、賦予法則的神。自然災害是一明顯的證明，即大自然自然運作只為整體的利益，而不是個別事件。

四、馬可茲（Vittorio Marcozzi）寫道：「本能常是相當複雜的行為，為了執行某個固定的目標，如築巢、生產、保護幼代、維護生命與生存，其動作十分精準與完美……這些本能的運作，如植物的生命，有高度的目的性，假如我們不承認有理性，則無法說明。但理性並不存在大自然

中。」

「事實上，如果大自然有理性，此謂，在那些按本能行動的動物身上，理性就應該依賴經驗而有，其實是在經驗之前就已存在……大部分的本能是與生具有，那時並沒有時間經驗，顯然大自然不具備理性。」

馬可茲從動物的生命中舉出許多例子，然後繼續寫道：「個人的經驗，是個人理性的後果，這並非繼承而有，而本能則是；因此，本能並非源自個別理性，甚至不是源自祖先……這個理由足以證明動物之內並沒有理性，就是說，不在大自然之內。」

此外，「從生理方面而言，雖然動物有能力適應其本能，但其運作基本上相同，甚至在一些完全無用或有害的本能。所以，它們不是自然理性的結果，所謂自然，即指運用本能的有機組織。」

動物並不進步是另一個理由：「如果本能是自然理性的結果，此指有機組織的天生能力，我們必須結論說，這種理性是相當神妙。事實上，有機組織能解決的問題，人類必須在經過千萬年研究之後才解決。我們只要想到非常複雜的解剖學、數學、工程，但蛹繭、織網蜘蛛，卻那麼自然而優雅的解決了！……透過如此奇妙的理性，我們可以期待其完成極大的進展，至少可以發現我們的活動的改善。反之，在我們之下的動物，自從開始運用其本能，直到如今，從沒發現新東西，甚至一步也沒有往前進。」如機器，自然有足夠的功能，暗示一個有理性的原因存在，但其重複又重複，與恪遵自然法則而不逾，證明自然本身

並非原因。

泛神論謀殺愛

在泛神論中，自愛自救、自我崇拜、自我引領是風行之道。人類不是愛、也不愛一位超越人類的神。人愛自己，即人類本身及宇宙。真正的價值不是神，而是他人。沒有一個超越的心靈來領導人類達成超越的幸福，而是每一個人單獨或與其他的人，選擇自己最高的目標。如果你陷於惡中，無人能救你——你得救你自己，或是讓別人救你，不然就無法得救。人類只能靠自己的力量，是孤獨無依。沒有一隻寬厚的援手，可以拉我們一把，只能靠著自己的鞋帶拉拔自己。

無辜的人受苦的嚴重問題，在泛神論中得不到絲毫的光明，因為根據泛神論，惡是神的一面。一位不甚明理、不太有力量、不甚慈善的「神」，似乎肖似可憐的受造物。當代的人接受泛神論，是有其理由的，神學家達根（Claude Dagens）將此理由綜合如下：「我們現在的人希望自由。一位創造之神讓人類冒著自由受限制或毀滅的風險。」所謂的自由，是高速公路上沒有人人應守的指標。在泛神論中，自愛（自我對自我）是重要的，而不是雙向的愛（自我對神），因為神與我們之間並沒差異。既然大自然是神，神能使災難與悲慘事件發生。罪行與恐怖的事件，應該一律是歸罪於神，歸罪於其無知或殘忍。而且人類的庸碌與自私，則是屬於一個道德尚未發展成熟的神。

當然，如果我們承認宇宙與人類是唯一真神，有那麼多的無神論者存在是不足為奇的。

仁愛與虔誠 (Bhakti)

按上所述，如果純粹泛神論等於無神論，因為泛神論只見到物質世界，且使宇宙成為神，但泛神中的某些形式，似乎接近基督的教訓。明顯地，泛神論中有某些思潮，認為神（梵天）是一切，而一切是神：「事實上，這個世界在起初是梵天。他只認識自己……所以他成為一切……他知道自己是梵天而成為這個『一切』。」反之，其他的印度教，遵守羅摩奴闍（Ramauja's）的教訓，認為泛神論使對神的崇拜成為不可能，因為誰都不能崇拜自己。所以，他們如同我們基督信徒一般，相信人與神是兩個不同的實有，雖然慈悲（bhakti）盡量使兩者融合為一，使得我們可以從神處得到一切的美善。

在《薄伽梵歌》（Bhagavad Gita）一書中，這種傾向發展成為一種成熟的有神論。個別自我完全交付於全能及關愛的神。這本神聖的書，教授一條誠心信仰的路（saddha），及自我奉獻的關愛（bhakti）。它們使我們從罪惡中解脫，幫助我們獲得心靈的平安，引領我們到達神永恆的平安。這使我們想起伯多祿的話：「能成為有分於天主的人」（伯後一 4）；或「那為你們已存留在天上的、不壞、不朽的產業」（伯前一 4）；「我們必要相似祂，因為我們要看見祂實在怎樣」（若壹三 2）；「到那一天你們便要

知道，我在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若十四
20）。

「天主不是海，但祂在海洋中，
彷彿水中閃耀的月光，
看似汪洋中的一點白帆。
讓仁愛的純潔河水，
川流不息
灌注我的心中。
主啊！掃乾無愛的信仰
所帶來的污泥濁水。」

（Antonio Machado Ruiz）

第七章

有關惡的嚴重問題

宇宙的冒險故事

賽岡（Françoise Sagan）在她的書《我最好的致意》（*Avec mon meilleur souvenir*）中，敘述她十四歲在露德時，有一天早上，她偶然去參與彌撒，在她的旁邊有一個與她年齡相仿的女孩在哭泣，她臥病在床，或許一輩子就躺在病床上。這位未來的作者，心中「對神起了反感，祂竟讓這種事情發生。」在其他的書中，賽岡記起她大約在同一個時間，看過有關達修（Dachau）的記錄文件。當她發現無辜者所受的痛苦、虐待及其恐怖的後果，她決定將神從她的生命中除去。

從史前開始，在宇宙的櫥櫃裡，有一本難唸的醜陋經書，它啟動一個延續到現在的過程。全人類都陷入其中，分黨分派，每日爭辯、高談闊論。我們要如何為那些忍受罪惡後果的人辯護？這些不是他們的所做所為，如何說明無辜者的不幸福，母親在地震中失去兒女，天生殘障、智力不足、畸形的四肢、聾啞盲人的命運？

有人控告神是主謀者。神不是全能的嗎？所以，一切

源自神。樹葉若無神之旨意就不落地。無神論者認為，神唯一不在場的證據，就是祂不存在。他們說，惡是由不幸與機緣所產生，正如善是由機緣與幸運一般。昔日許許多多的人認命了，他們認為惡是源自亞當夏娃的罪過，或因潘朵拉（Pandora）打開「禁忌盒子」，或源自撒旦，或在摩尼教中，來自善神與惡神永續不斷的戰爭。

聖經的啟示表示，惡來自人類的驕傲，來自那些自己願意成為神的人，換言之，那些獨立自足，且對神的豐富資源漠不關心的人。最近五十年來，釋經學證明，《創世紀》中（有關原罪）的敘述，是人類罪惡、尤其是偶像崇拜的象徵性描述，我們今天稱為無神論或俗化主義，這些以不同的形式與分量，從古一直存留至今。

許多人認為，惡是不可言喻的奧祕，他們盲目地相信神的正義與美善，但卻伴隨著失去信仰的誘惑。反之，根據我們的看法，惡是真正的奧祕，但當我們心中平安，透過對福音的反思與默想，我們可以猜測神忍受惡的理由，為何聖人與無辜的人，為何耶穌基督成為受害者。若無神的旨意樹葉就不落地這話，並不真實。我們有合理的理論，說明許多樹葉落地，但神並不真願意其如此。

奧斯維集中營（Auschwitz）後之神的概念

1755年11月1日，里斯本發生大地震，半個城市被震毀，三萬人死亡。災害後一年，伏爾泰（Voltaire）在他的「里斯本慘劇之詩」中，將這次地震，化成一個哲學的問

題，他認為這是對當時風行歐洲的萊布尼茲的樂觀思想，一個清楚的反駁。他寫道，我們無法再繼續肯定這個世界，是可能的世界中最好的一個。「一切皆為善」這個主張，應從現在一筆勾銷，而投射至未來。「有朝一日萬物皆善，這是我們的希望；但認為現在一切已是美善，則是幻覺。」伏爾泰保留的唯一希望，是對神的照顧的信任，但在現在的宇宙中所觀察到的，是善惡分配之不公，使神的照顧難於實現。

當代聞名的哲學家貝雷遜（Luigi Pareyson），如此地討論惡的問題：「假如大自然對我們顯示其殘酷的面貌，致使我們在里斯本災難之後，對神有了不同的概念，那麼對人類在上一次的大戰中，所陷入的罪惡深淵，當時大屠殺的恐怖事件，人類如惡魔般的狠毒，加諸於他人的可怕傷害，我們更將何言以對？在里斯本人們忍受極端的痛苦，人類的兇殘，在奧斯維集中營更是雪上加霜。顯然這完全是我們的錯誤。但我們之反抗仍然觸及神。我們滿心焦慮地問：一位良善與仁慈的神，怎會讓這種慘無人道的事發生，目睹其事而不干預？」

在辛格（Isaac Bashevis Singer）的故事中，那些從大屠殺逃出的猶太人，常常轉向神，以恐懼的方式呼喊：「神不存在」，或「神是殺人兇手」。貝雷遜繼續說，「這事實在太複雜，很容易讓自己陷入褻瀆或無神論，以解決問題。」

當代哲學家若納斯（Hans Jonas），他在德國時是海德格的弟子，在美國時是懷海特的門生，他也是責任的倫理

道德的作者，他是以猶太人及哲學家的身分，面對惡的問題。他以哲學家的立場，熱烈主張神哲學的任務，是以雙重的主題——錯誤與悲傷，面對惡的問題。

為何神讓大屠殺事件發生？他以「依比鳩魯的論證」（Argumentum Epicuri）為起點，這個論證在神學史，從郎且提（Lactantius）至馬丁路德；在哲學史從休謨（Hume）至叔本華，以不同的表達方式出現。其基礎是一個兩可的前提：神不能同時是善又是全能的，因為面對似火燎原般的惡勢力，神或者能壓制但不願意，或者有意願但卻沒有辦法。

既然我們無法質疑神的慈善，我們只好否認或限制神的全能……最後，假如神沒有干涉奧茲維事件，這是因為祂不是全能的……誰肯定神的存在，或許也懷疑其存在，將發現否認神之全能這事，令人不安。但我們應該正確的詮釋若納斯思想的意義，及其前後的一致：神因著造人時賦予人自由，自己接受了受苦的命運。創造行為本身就是犧牲，為了給人自由的空間，神願意限制並縮小神聖的自由……此外，我們可以使用我們的自由對神提出質疑，接受或拒絕神性，神如果不接納此風險，不願意面對人的抗議，神就不是神了。

神的全能的限制就在此苦難中。神的力量並非強制性的，常常使其成功屹立不敗。它具有說服力，因為承認人之自由，雖然它提示的是慈善，但能隨時接受惡。神並不「允許」而是忍受惡的存在：神的力量只是「忍受」。我們雖是罪人，但神還是尊重我們，祂謹慎而充滿自制，此

謂，神既然承認我們的自由，祂讓我們對我們的惡行負起全部的責任。

神不是作者，而與我們同是惡的受害者

神的全能不在於以雷電觸擊惡人或阻止災害發生，而在於協助正直的人，從天災人禍中攝取精神的益處。杜拉莫（Jean Delumeau）寫道：「長久以來，我們在不尋常的、出奇的奇蹟中，看到神的記號。科學的發展改變了我們的觀點。回歸神之路……是大自然漫長無止境的演化過程中複雜的運作……所以我們必須推翻『懷疑大師』，馬克思、尼采、弗洛伊德與其學派的人的論證，他們認為他們能限制、甚至排除『可信的空間』。反之，這可信的空間在我們眼前極為擴張。」古人視神為力量，在現世以懲罰惡人、賞報好人來管理世界。啟示是一個真正的革命，因其提出神之謙虛的基本概念。

神的力量極少以轟動的、自然律的越軌事件來展示自己。反之，神的力量不斷地在信徒的內心運作，在其精神中注入隱藏的力量，就是信任、忍耐、在禍患中奮鬥而不衰，與受苦者同心共苦。

杜拉莫繼續寫道：「在舊約中的直覺，在新約中成為常態的肯定：神性、謙虛和脆弱在此結合。人子在夜間誕生於馬槽中……幾乎死於黑落德的兵士手中。然後三十年間過著默默無聞的生活……在耶穌生命最後發生一系列重大事件，聖週四他為門徒濯足，他的被捕，神聖羔羊被判

死刑，對神一貫的形像，已被顛覆殆盡。」

莫德曼（Moltmann）寫道：「為要在被遺棄於十字架上的耶穌內找到神，我們對神的觀念勢必需要一番改革。」列維納斯（Emmanuel Levinas）認為：「由謙虛而展現真理的觀念，一個受迫害的真理的觀念，是顯示超越的唯一可能的形式（此謂，如果耶穌不受迫害，他無法展現他是超越之神見證者）……顯露他的謙虛，與被征服的人、窮困者、受迫害者在一起，表示他的行為『不合常理』……謙虛完全擾亂人心……面對迫害與謙虛，是真理的形式。」

維利榮（François Varillon）寫道：「整部啟示歷史，是神形像逐漸的轉變史，從神是力量，轉化為神是愛的崇拜對象。」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在監獄中所作的一首詩，表達基督信徒祈禱的特徵：

「人們尋找一位有需要的神，
找到一位窮困、被辱、無蔽無糧的神，
見到他為罪惡、被軟弱、
被死亡所窒息。
基督信徒待在接受的神身邊。」

一位全能的神，但不救出受酷刑的殉道者，這醜聞應該改變，成為對神的敬佩，祂藉著永恆隱祕語言，以超人的偉大精神，造成了神性與人性永恆的共融。神僅僅是愛。只能做愛所能做的。神的特性：全能、智慧、美、無限、平安、歡樂、甚至在犧牲時，是愛在無邊界時的特徵。

宇宙的機器被動了手腳

信仰好似一種研究審查。讓惡發生，仍然不能證明神的清白，但我們可發現很好的線索。愛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寫道：「我所見到的使我信服，對我所見不到的事，我可以相信我的造物主。」這句話強調信仰的既不盲目、也不完全能見的性質。我在世界上看到某些美善：大自然的秩序及最終的方向，部分人類、甚至受苦的無辜者的德行與心境的安祥，美善，犧牲奉獻的父母之愛，深刻的愛、英雄主義、仁愛、對理想的熱忱、追求正義，那些不使道德律窒息的人。這一切啟發我對造物主的信心，因為積極的價值，並不是源自盲目及偶然機緣產生的力量，但要求有善意及正義的理性。

相反的，我在這世界上，並不常常看到正義與真理，勝於欺騙、自私與驕傲。而且經常見到相反為真。德性的賞報與良心平安所帶來的滿足，並不對稱，疾病襲擊、煎熬年輕無辜的人們，結束其生命，許多不忠誠的人，嚴懲並傷害善良誠實的人們。我並沒見到兩邊平衡的秤，但這不強迫我拒絕慈善與富創意的正義存在。非價值可以來自盲目與偶然的機緣、或腐敗的人心，這與那一位價值的創造者有清楚的區分，且背道而馳。惡與善並不出自同一的根源。

太陽不是光明與黑暗的原因：後者是因缺乏陽光照射，或光線受阻的關係。疾病並非由健康引起，無知不是

好老師所造成，寒冷不是源自火焰。以上所枚舉的例子，皆受外在因素的干擾：如走離陽光的人，或建立一道隔熱的牆；疾病的帶原者，或受疾病感染的人；不專心聽講的學生；不點燃火焰或不靠近火源的人。

造物主讓人選擇遵守或窒息健全的道德律，因為沒有自由，就沒有人性尊嚴、精神價值、責任感、真摯的愛、或個人的德行。但不檢點的行為、罪行、不忠誠及殘忍，也是自由選擇所結的果。神在人內心提示、警告與勸勉，但並不強迫人。控告神在創造世界時，犯下滔天大錯，是以一個完全沒有經過證明的假設為起點，就是：並非我們的嚴重錯誤，而毀壞神為我們所創造的世界。根據主張有世界魂的人，所做的物質現象的詳細文件，最嚴重與慢性的罪行，對 DNA 或遺傳因子造成的後果，或許能對外在的自然界，產生負面的影響。

人的心靈有一奧祕的力量，對物理法則當然能產生善或惡的後果，這也是他們的思想。我們接受生命的設備之後，很有可能將「物主手冊」丟棄。如果人類僅是機器人，自動反射肆無忌憚的本能，顯然世界上所發生的事，其責任應歸諸造物主，這是當然的事。

但事情似乎不是如此：從哲學的聲明及經驗的肯定，人的特性是以其自由選擇塑造其命運。這正是我們與動物不同之處。失去功能的電腦，並不常常證明這是出產公司之效率不彰，或許機器被動了手腳。同樣的，溪流污泥混濁，並不來自其源頭。人類的創造要求超越人的力量，但置人類於死地卻不必這樣的力量。

道德法則，好比人購買電器或其他的設備時，附送的一些小冊子：「使用須知」或「操作手冊」，如果是藥物，則是「用量」。我們許多先祖的錯誤（原罪），加上我們個人的過失，使人性的機能爆炸，難道這是不可能的事？至少我們所受的痛苦，大半是人們自作自受，難道這不是我們親眼目睹的事？野心蓬勃與利益的渴求，造成人度過可憐的一生，神經系統衰弱、心臟有問題、肝臟有毛病、精神病變、當代生活的疲勞與傷痕、英年早逝。

然後，是對他人問題的麻目：爭執、悲傷、怨恨、爭吵、背叛、姦情、兇殺。罪過的衝動產生各種恥辱。暴飲暴食、煙毒等，造成許多「乖舛的命運」。賺取金錢與對色情快樂的渴望，結果是社會的分裂。社會與政治上可悲的私心，使我們互相謾罵、隨時準備吞噬對方。然後是愛滋病毒。

為何我們不承認是人類的過失，顛覆造物主的法則？不承認我們是陷於敗壞法律的泥濘中？我們現代的人，要選擇走向何方時，我們肯定我們絕對自由，而當我們失足沼澤之中，卻要神負此責任。但神的智慧讓我們踏上歧途，沉沒沼澤中，好使我們能學習走上正路，抵達家鄉。

與惡鬥爭是人類演化的動力

假如神的照顧，是使一切無辜的人不受災禍，就必須不斷地顯奇蹟，而這不是神照顧的方法。神是藉著安置於人靈魂中的、持續的動力而照顧人：信任、勇氣、克服逆

境、助人及被助的靈感。神的照顧並不使正直的人免受苦難，但激勵他們克服困難，因而在道德上成長。因此，我們不能將人為的禍患，如種種脫序行為、患難與窘困，與自然災害混為一談。這是兩種完全相異的苦難。前者造成的痛苦，同時又是狠毒，引起自我中心、精神上的病變與傷痛，帶來嚴重的後遺症，甚至影響身體的感覺。後者僅是痛苦，折磨人的上層的結構（人的身體）、與中層的結構（感覺）。但運用神賜予人的能力，鼓勵我們向上提昇至精神層面的成全，準備我們分享神的美善。

道德之惡使我們沉淪，逆境激勵我們向上提升。在演化的障礙賽中，與其他生命體競爭，人類達到更高的目標，獲得理性的勝利品，統制大自然，博愛、文明、宗教、倫理德行、英雄行為、科學、技術、藝術與民主。這一切的成就，是因為造物主賦予我們朝向至善的渴望，而且我們不但得到有利的機緣，也得面對艱難的阻礙。

人類的理性，經過千千萬萬年的磨練，企圖解決「不可解決」的問題，如饑荒、旱災、傳染病、氣象與各種不幸事件，而逐漸敏銳。科學受緊急問題的刺激因而發展與改進。需求使理性敏銳。如果我們運用我們的機動力，需求就會引導並堅強我們的意志，而在面對不可克服的困難時，產生恆心、擇善固執與勇氣。

當人開始意識到自己的尊嚴，道德感就覺醒，在克服逆境時，或者養成以哲學的態度忍受但不放棄時，道德感更是增強。對過去痛苦的經驗，或是與他人同舟共苦，是對他人的理解、互助合作、與兄弟姐妹般的情愛的來源。

如此，痛苦的意義為何？是為了激勵我們，藉神的幫助並以祂的力量克服痛苦，因而逐漸改變我們，成為愈加精神化與接近神聖的存在者。對至善的渴望是演化的動力，而自然災害是其燃料。

當我們勇於冒險，我們便得以發展

關於一個使用大自然的顯而易見的機緣，以毀滅對神的信仰的論證，倫敦經濟學院的數學與統計學教授巴多洛茂（David J. Bartholomew），對此問題最近出版了一本很詳細的研究。他的結論是，大自然的機緣受天擇法則所主導，並不排斥宇宙的秩序與終極目的，而是朝著一方向發展。反之，它使我們認出基督徒所相信的神，所造的世界的模式。

他說道：「或許基督徒認為神是父親的觀點，最嚴重的挑戰，來自無辜的受苦。對一位關懷每一個人、且希望人們一切順利的人，地震、饑荒與各種自然災害，是很難接受的事實。如果不必在每一個事件上，認為是神的旨意，多少能減弱這種鏗鏘有力的批評……耶穌論及他的天父時說，祂使太陽照耀義人也照耀惡人，雨水同時落在誠實與不誠實的人身上（瑪五 45）。氣候的中立性質，對所有的人一視同仁，這表達因果現象公平與中立的特性。」與耶穌同時代的猶太人，認為每一個悲劇應該直接歸罪於神，因此當史羅亞塔傾倒時，18 位無辜者因而死亡，必須找理由說明。

耶穌很清楚的說明，他們並沒有犯下比他人更重的罪（路十三4）。這對比拉多所殺害的人（路十三1-2）、那位偻僂的病婦（路十三16）、天生的盲人（若九3），都是事實。在以上的每一個事件中，耶穌否認這些事件或處境，是針對某一個人刻意的懲罰。

「我們認為，真正的機緣假定人的自由有效，及人能成長。既然我們的命運是在神內度更圓滿的生活，對此自由是必須的，而意外事件是不可避免的……造成基因的突變與生命進一步發展的偶發事件，也能引起畸形發展與痛苦。耶穌對痛苦不可避免的一面，所表達的是佳言佳語。事實上，這是一些必然發生的事（谷十三7；瑪十八7）。」

我們所採取的世界觀，使我們能同時主張神決定大宇宙的終向與法則，但在小宇宙的層面，亦即單獨發生的事件中，卻有非決定性的因素存在。

「雖然我們冒著風險，強調這麼顯明的觀點，我們重複申明，在一個決定論的世界裡，惡的問題幾乎是不可能解決的，因為神必須直接對每一發生的事件負責……捉摸不定與多樣化，產生充滿刺激性與挑戰性的環境，提供人類完整的發展基礎，促使個別的人，必須運用其理性，以回應其生活世界的挑戰。一般而言，雖然人們認為神對事件的每一細節負責，但沒有人認為神必須親自指揮每一個原子、每一個粒子，朝向某一個預定的目的。」

「神的目的應在整體機緣交會過程的特性中被認出，神願意創造一個因緣際會的世界，因為此世界具有必要的特性，以產生能夠成為神的朋友的人類。這些存在者，受

到四周環境所提供的挑戰，接受磨練、增加力量，直到他們在死亡中到達與神完滿的融合。每一個人宛如一個首度遠征高空的飛航駕駛，飛入險境叢生的空中，但在危險中發展其面對生命的技術。他們可以與塔台接觸，得到指示與建議，但塔台無法改變氣候，或修補機件上的問題。」

倫理不能偏倚

顯然災害不分彼此，發生於罪人及無辜者身上，為了推動智能、技術與道德的成長。如果悲劇只發生在不忠誠與驕傲的人身上，我們將企圖避免不忠誠與驕傲，而不發揮我們潛在的能力，以克服逆境。但我們是為了自私與恐懼災難臨身而努力，而不是為了善或仁愛本身。

特利路沙（Trilussa）的詩歌所言將成真：「明智較敬意更常勸導你應尊重（神之法律）」。如此，我們是停留在智力、公民素養及道德的最低層次，僅在幼稚園的水準，只為了逃避懲罰而不為所欲為。永生與永罰並非大判官，對人類行為舉行報償或處分，而是實行道德選擇的內在及自然的結果，並使某種已堅固成形的感覺與思想無法逆轉。永生是普遍的愛，與神的結合，及由此而產生的愛、平安與喜樂。永罰是愛的闕如，與神隔離，及因此而引起的內心深刻的內不安。

反之，在現世對正直及無辜者，給予特殊及物質的保護，而對有罪的人施加一連串不幸事件，這是低層次的賞與懲。道德選擇將成為有利潤的投資。甚至黑手黨的老

大，也毫不計較的認為，神的法律是一種「事業」。我們並不為神本身而愛祂，也不以真誠的愛心愛我們的近人，而是為了從中取得物質的利益。美善本身不是賞報，惡行本身也非懲罰。即使將聖寵的幫助考慮在內，我們也無法創造我們的道德價值。面對道德的選擇，我們並非完全的自由。

因此，「真實的因緣關係，是有效自由及人類成長的預設，既然我們的命運是在神內圓滿的生活，自由是必須有的因素，因機緣而發生的事件是不可避免的……」的確，「對受苦的人而言，統計規則要求有人受苦，使他們心中感到十分不舒服。從其真實程度可見，如果堅持不幸的事件，是故意施加於人的，其受苦的程度更為嚴重。對神表達怨恨，是那些認為他們的痛苦應歸罪於神的人，悲傷因此而成為怨恨。」

兒童受苦

悲痛事件不但激勵普遍人類，也激勵個人的研究，故有利於研究的進步，注意這點是很重要的。就是在個人遭遇不幸事件時，才被動發動其智能與意志克服考驗。也就是在個人遭遇無法補救的不幸事件時的覺醒，幾乎強迫他們加深道德與宗教價值，而這些價值直至不幸的發生之前，甚至最善良的人，也沒完全地加以重視。

如果沒有這種需要，幾乎無人能發現是善之光華，能賦予生命意義。開始時我們接受勸導而尋找的精神價值，

這幾乎是為補救失去的生理或感情上的價值。後來我們發現，精神價值日益真實，是能賦予人生命徹底意義的價值。如此，相對的惡轉化為絕對的善。但這其中有一個似乎不合理的案例：兒童的受苦，而他們無法為自己從中攝取精神的益處。他們的痛苦是膚淺的，幾近動物的疼痛，因為他們並未完全自覺。

我們主張，不自覺的痛苦是苦在表層，因為它並未侵襲我們最深的中心，就是我們的精神。如果我們對痛苦不自覺，我們所承受的就減輕千萬倍。我們就事論事，事情既然如此，接受就足夠了。但兒童受苦對他人並不是無效：這事觸動父母親、朋友與整個人類，尋找治療及減輕痛苦的辦法。這也喚醒人們理解與承受的精神價值。從基督信徒的觀點而言，這種痛苦的賞報，是與神同享永恆的喜樂，這正是兒童的命運。

在整個世界的景象中，痛苦是其結構中的一環，而且在這個背景之下，兒童的悲痛是其中的一個因素。如果將之壓制，如上所言，這表示應有不斷的奇蹟出現。但神是藉自然律管理世界、操作世界。如此，兒童的苦難，將融入其他人的痛苦中，與其他的人同舟共濟。

動物的痛苦

在大自然的計畫中，身體的痛苦並非生命的敵人，實際上，它與身體的快樂，是生命最有力的盟友。快樂是動物的策動力與自動的駕駛員。既然動物沒有理性，牠不知

何者對牠有用。快樂是行為對生命有利的記號，何時應進食，食物的分量與性質、何時應飲水、何時及如何交配、休息、活動、該尋找什麼樣的溫度等。而且動物也自發地執行這些動作。

相反的，身體的疼痛是自發的自衛機制，催促動物在面對可能的危害時逃避，或為自己供應所需時採取行動。身體的痛苦是惡，但僅是相對的惡。其目的是為動物更大的益處。這是世界這部龐大機器的機能，我們對動物所主張的，大部分也能應用於人身上。假如沒有快樂與痛苦，人類在起初時就絕亡。如果沒有死亡，地球上將沒有多餘的空間。

所以，我並不說我們可以繼續如暴君般使某些動物受苦，如同我們常做的事。這在神的面前是真正的罪惡。但從大自然的整體觀而言，動物的受苦，並不是不必然的、無可救藥、或是沒有更完整、更廣泛的益處。

今天我們很少聽到有人說，神創造動物，僅是為人的享用，但事實上，視動物為物體，為看顧園地、為競賽、為動物園、為打獵、為牠們的肉奶蛋、毛絨或皮革而繫之以鎖鏈。我們使用動物，作為病毒或活體解剖的實驗品，利用牠們以獲取最大的利益或快樂，絲毫不顧其所承受的痛苦，但也不受到廣大民眾的責備。

民族學者如勞倫斯（Konrad Lorenz 諾貝爾獎得主）、傅西（Diane Fossey）、蕾沙（Anne Rasa）、雷敦（Hope Ryden）、雷剛（Thomas Regan）與其他的人，確認那些神經系統高度發達的動物，擁有幾近人類一般的原始需要、

感覺與情感。原始的需要（如飲食、自由活動、與同類相處、覓食、照顧幼小），如果得不到滿足，牠們感到挫傷與痛苦。既然牠們是神所創造的，牠們的需要也應盡情地得到滿足。

從上之所言，可以推演出我們的責任，沒有絕對的需要時，我們不能拒絕能受苦的生命體任何基本的需要。這顯然不但針對其他天賦優等的有感存在物（如其他的人）而言，對其他稟賦較低的存在物（如動物）亦然。痛苦不分人或獸，我們所負的責任也應一視同仁。

信仰抵制悲傷的毒素

有人因痛苦而喪失信仰，但有人卻因信仰而減輕痛苦。人的精神是因克服坎坷的生命而成長。假如乖舛的事件是不可避免的，則逆來順受，認為這些事件是計畫中的一部分，其目標是為普遍的益處而發生。以平靜的心接受不可避免的痛苦，並以明顯可見的信仰，在神內如基督所啟示一般的接受是必要的。雖然顯明可見的信仰較為堅固並較為持久，但內在隱藏的信仰，足以克服不可避免的痛苦。

所謂對神內在隱藏的信仰我稱之為基本信任。當我們面對現世旅程中最慘重的「不幸遭遇」，假如我們不願向命運低頭並沉溺其中，我們便受到激勵在內心尋找此基本信任。這是對自己、對其他的人、對自然、對事實的信任，在其他的時刻，則是對其他人的生命，表現一種基本

的善意與贊同。缺乏信仰我們只見逆境，有了信仰，我們在逆境中見到的是轉機。

這種心靈的態度，這種認為世界是個有組織系統及對人類資源的希望，是建立於自由的選擇，與願意培養自由的欲望。信仰並非人與生具有，但我們的天性中具有一個最基本的藍圖，使我們可以發現信仰。基本信任是以隱含但清楚的方式表達信仰，相信一個本質上是具有善意的「心靈」，他藉緩慢的演化，計劃並實現人類及這個世界。

事實上，機緣與混亂是難兄難弟。後者是盲目、無常、外在於任何向善或終極目的。機緣所造成的系統，不能使我們有基本的信任。換言之，機緣不可能形成任何系統。今天眾目共睹的事實，即自殺率與古柯鹼的癮君子數目高升，有一部分就是因為我們在學校裡與社會中，所學到的一點，就是世界的根源是機緣。在與不正義及生命中的慘劇鬥爭時，假如我們相信有一個「心靈」，在世界起源與管理人類生命時，為每個人的好處而操作，這大大增加我們對生命的信心，也更進一步的激勵我們。

信仰產生理性

同樣一件不幸的遭遇，無信仰的人認為是命運的唾棄，與命中注定的可怕事件。但對有信仰的人而言，這是為了贏得宇宙杯的嚴格訓練。為了抵抗災禍、饑荒、貧困、病毒、傳染病、及不受人類或野獸的攻擊，人類的理性歷經千萬年成長過程，其技術愈發進步，人與人之間的

結合愈發深入。每一次的公害或私禍發生，那些對自己及對生命、因此也對神有信心的人，受這信仰所催促，而尋找補救的方法，或建立防衛系統，以克服困難，甚至在希望微乎其微時亦然。信仰是一種激盪，催逼人使用理性，而理性是愈用愈是強化、愈是靈敏，其成果成為後代子孫合理的遺訓，如此，他們能在前輩們的貢獻上，繼續求進展。

信仰是每個新發現、發明、社會或道德進步的開路先鋒。信仰是各種技術、科學與理性的基礎，但現代的人，卻企圖以上述的成就為理由而毀滅信仰，他們好似建築師，蓄意毀損他們所建立的摩天大樓的地基。事實上，科學對人類的生存已開始反擊，而理性對自己不再有信心。愛立森（Erikson）寫道：「心理病的病理學者，不得不發現千千萬萬的人，沒有宗教就無法生活，而那些自誇沒有信仰的人，如在黑暗中吹口哨壯膽的孩子，常常尋求心理復健。」

如同往日一般，今天甚至那些信賴理性，認為世界是由自然律所管制，且是向善為目的的人，也受到阻礙所喚醒，而尋求越來越有效的方法以克服困難。幸好無神論者暗中相信，這是一個理性的世界，因此而與惡戰鬥。但若是與無神理論本身一致的無神論者，認為這不值得一戰，因為一切是為盲目的機緣所管理，此謂受到幸運與不幸的牽制。無神論是一種世界觀，其主張偏好宿命論，而當惡是無可彌補的時候，則偏向絕望。

孔漢斯主張：「對神說我接受，等於以事實為根據的

基本信仰：對神的徹底基本信仰……是知道為何信賴事實……我們不是以合乎理性的知性語言，證明或說明神存在為起點，然後以信仰為第二的落地點。我們是根據對神是一事實的勇敢信念，可用內在理性的說明，成為一合理的基本確定信念。雖然我們受到懷疑的誘惑，但我們經驗到信仰的基本合理性，其根源是與最基本、與最後圓滿的意義與真實價值的等同。」為那些雙目注視命運中的神聖目標的人，悲劇能轉而成為戲劇，宿命轉而成為險遇，不幸事件轉而成為升向聖寵的途徑。

信神的人相信生命且知道理由

信仰不僅是與饑餓、失業、不公義、病毒及猝死爭鬥。假如人的生命是源自一善意的理智，自然本性在我們精神中所激起的，不論是先是後，其出發點是對完整永恆的「愛」的渴望（「我全部奉獻給你」、「我永遠愛你」）。一位殘障兒童、年輕的新娘及母親，因癌症而死亡，千萬家庭因地震而家破人亡，使不明顯的信仰（基本上相信「我們在現世能補救一切，並非所有的惡都能危害我們」）投入勞累的追求。誰若因不願意探討奧秘，促使不明顯的信仰成為明顯，就可能失去他們所具有的那麼一點信仰。反之，假如他們登上探索之路，他們能極為驚訝地發現，基督不如他們所想的，是一個安撫人心的附送品，而是光照人生命的偉大事件。

沒錯，我們可以補救一切，甚至死亡。沒錯，惡不能

傷害依賴神的人。沒錯，由自然本性而有的深刻渴望，與事實之間，有相對應的關係，因為人的奇境並不在此世結束，真正而持久的幸福，是道德價值演化過程的後果。這個過程始於斯世，但繼續至超越生命，在此生命中而得以滿足。惡人也能遭遇不幸，但因此而產生無能的憤怒。但受苦的無辜者卻受激勵，奮起而發展信任、默思，並發現生命存在的核心價值。

我們是第一個生產部門

我們付出同樣的價錢，可以是可笑的廉價，或是嚇人的高價，端視我們購買的是一個冰淇淋甜筒，或是一座冰淇淋工廠。這與觀察此世短暫生命所發生的一些使我們感到傷痛的悲慘事件，是同樣的情況。許多人一生所經歷的長久及各方面的痛苦，無法與他們所能享受的稀少而微弱的滿足成正比，他們所付出的代價似乎是遠超所得。

雖然我們認為，這不是源自神，而是源自人們過去與現在的錯誤，源自物質必有的缺陷，及人類演化過程所需的催化劑，但這是安慰我們的來源。悲痛只能從可以得到的榮耀及超性的目標而說明，如果不承認這點，就是承認人生荒謬。

一位參訪自動化工廠的客人，如飛雅特的拖拉機工廠，他只拜訪廣大的第一個廠房，在那裡工人輸入燃料與鋼板，而輸出的是廢氣及廢料。假如參訪到此為止，而不到另一個廠房觀察，訪客可以認為這台機器是毫無意義、

且白費工夫的工作。至少我們必須假設有其他的廠房，輸出已完成的產品。誰不顧及神賦予人們的超越目標，不顧及這個只能由精神方面逐漸進步而到達的目標，必定發現生命是無意義的。只有當人們接受超自然的目的，痛苦才有意義。

我們若要說明天王星不規則的軌道，只能假定其受到某個已存在、但尚不可見的行星的引力所影響。1846年，天文學家維利葉（Urbain Le Verrier）推論其存在，計算其位置，而1847年經望遠鏡而發現其存在。維利葉本可以認為這些不規則的現象是荒謬的，所以物理法則並沒有普遍價值。

至於痛苦，合理的信仰的推證可以綜合如下：我們從信仰生命的觀點，可以說明悲痛，甚至最輕微及最嚴重的痛苦。但我們只能假定神的存在及有來生，才能說明。所以，有神及有來世的生命。

反之，在對生命信賴的背景之下，無信仰的人無法解釋無辜者的受苦，及慘重的傷害。這既是不公平又是荒謬的，不可能來自有理性的神。所以，神不存在也沒有來生。

解釋生命的六則原理

人的生命現象，包括痛苦在內，可以透過幾個原理而說明。

一、原始先天的目標原理。每一個來到此世的人，具有一基本的召喚或原始先天的目的，這是每個人都平等，

因為是出自人性本身。這可從我們較高尚的能力與渴望中認出，假如每個人都有人性的「使用手冊」，就可以發現這能力與理想。每人能確定並經驗這向上的渴望，及有能力追尋深刻、普遍與完美的愛。

完整的愛，「全心、全靈及全力的愛」，是雙向的愛，即接受與回應，是與最高「位格」之間的愛，祂具有一切最高的價值。透過這「位格」而向朋友、相識、全人類及所有的生命體開放。從實行方面而言，是既有感情又堅強的意志，能夠永久存在，既無瑕疵又歷久不衰。

這愛是我們來到此世的目的。其他的美善應該被視為到達此愛的工具。天堂不是一個地方，而是完美的愛。「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愛近人如你自己」（瑪廿二 37）。

二、工具善的原理。其他種類之善（健康、人性之愛、工作、家庭、金錢、成功、食物、家、運動、友誼、娛樂、科學、藝術等），應常視之為獲取絕對幸福，即內在原始目標的工具。此謂，其使用的方法，視其能助我們直接達到內在原始目標的程度成正比，如不能則成反比。「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人」（瑪六 24）。

三、利益對稱的原理。推動我們獲取生命基本價值、即達到內在目標的利益指數，與我們對工具善的感受的利益指數，假如我們視之為絕對價值，此兩個利益指數成反比。流向甲水道的水量越多，乙水道中所剩下之水量越少。

四、機械式反應的約束原理。每種利益是由刺激引發

視覺、聽覺與想像的衝動與希求而促成。這些反應按刺激發生的次數與強度的比例而增加，直到無法控制的地步。自我的決定力量能夠控制內在與外在的生命：(一)將刺激除去（非刺激的策略）；(二)發展與之相反的利益（激勵的策略）。

五、基本觀點的轉移原理。如果一主體無法掌控工具利益，自然秩序就此顛覆：內在原始目標將成為工具，或被擱置一邊。工具善代替內在原始目標（偶像崇拜），引起自我深處的不滿。

六、痛苦治癒的原理。外層快感（與身體有關：健康、經濟產品、感覺的快樂），或心理需求（情感的舒適、人際關係的成功），這方面的失去或減少，如果是因內在原始目標的實現而被接受，對主體而言具有治療作用，因其減低有限工具善的吸引力，有利於主體專心於內在原始目標本身。

小學、中學與大學課程

神並不產生意外事件，而是讓自然法則運作。但事件一朝發生，神為了內在原始目標的緣故而使用之。神如足球教練，不願意其球員送球進自己的球門或罰球，但假如事情發生了，神藉此機會勸導球員加強球技。

痛苦如同雨水般，降落於聖人、普通人或罪犯身上，且是普降眾生而不漏。如果造物主讓痛苦發生，是因為這是教導內在原始目標的一座學院，分成不同的階段。對那

些不能進入中學的人（即良心十分混亂的人），痛苦是神的懲罰。嚴格而言，痛苦事實上並非懲罰，因正直的人也遭受其害，但我們可稱之為懲罰，因為痛苦在壞人身上，產生極大的震撼，使他們能夠悔改，但也激發善良的人日求更新。這是「醫療式」的懲罰，其目的不是報復，而是治癒。甚至那些極少信仰的罪犯，慘痛事件逼使他們反省他們所投資的，是暫時性的財產。初中與高中學生，是信仰冷淡的羣眾，他們多多少少具有冷漠的心態。從人性的觀點而言，他們是好人，但他們並不給予內在原始目的優先的地位。一般而言，他們設法遵守道德法律，但僅限於避免犯下重大的罪過，他們僅僅是遵守道德法律的外在形式，而他們的志趣與期望，完全寄託於工具善。如此，這些成為他們生命中真正而至高的目的（家庭、營利、健康、愛、成功、文化、友誼等）。他們是神的主顧，但利用神以獲得現世的價值，而不是利用現世的價值以達到神。

這些人認為，祈禱是從神那邊「爭取」到最低限度的利益，與對問題的免疫力，使他們可以生活，同時享受他們的偶像。在悲慘或戲劇性事件中，神明緊急的照顧，能使他們繼續生活，但假如他們感到震驚，他們說懲罰是冤枉的。經過一段時期的反抗之後，經驗教導他們重新評估對他們而言何為原始價值，何為可變的工具價值，而且渴望真實的價值。身外之物的股市大崩盤，使他們的投資，轉向最寶貴穩定的錢幣。聖詠說：「上主擊傷也治療」。此謂，對冷淡的信友而言，當他們的偶像毀滅時，假如他們接受神的教訓與向神求助，他們從慰藉中取得安心，同

時也幫助他們，不再創造新偶像。

最後，是一般的大學生，先是大學部的學生，平均成績優異而繼續進入研究所攻讀。他們是那些具有豐富及深刻的信仰，能夠辨明痛苦中的辛酸與苦澀的因素，融合於人際關係中，成為新的因素，因為過去的教訓及累積下來的恩寵已被吸取。悲慘事件也能發生在他們身上，而這些是與基督的苦難與救世合作。十字架永遠不會過於沉重，或奪去心中的平靜，因為他們不斷地經驗到重生與神的實在的恩寵，重建他們的內在自我。這是神的奇蹟，是最偉大的聖人真正的喜樂，與最深刻的痛苦。

我們是從此觀點而理解神的照顧。各宗教的經典，尤其是聖經認為，神照顧的活動，是指引那些呼求祂、與祂合作的人，透過今世的順境與逆境，達到穩定的與神的愛之共融，以及分享神的精神價值。

「晨曦時刻！夜晚時刻萬籟俱寂！你的上主不遺棄你，也不厭惡你，且另一個生命更美於第一個生命，因必將神賜予你，而你將要喜樂。神不是發現你是孤兒時而給你住處？神不是在你流浪無依時為你指點迷津？神不是在你窮困時給你豐盛的食物？所以不要虐待孤兒，不要趕走乞食的人。告訴眾生神是如何慈善」（可蘭經 93 章）。
「上主必要時時引領你」（依五八 11）。
「上主將謙遜的人扶起」（詠一四七 6）。
「（上主）必能扶助受試探的人」（希二 18）。
「凡受天主聖神引導的，都是天主的子女」（羅八 14）。

神之擴音器

假如神讓自然律自由運作，神的照顧有什麼意義？祈禱的用處何在？這些是許多信仰較為膚淺的信徒們所發出的問題，他們認為神的照顧，當其心靈不散漫時，時時忙於阻止車禍的發生，治療病入膏肓的人，或讓虔誠的信徒贏得彩券的頭獎。他們認為祈禱可以說服神的照顧，以滿足其心願。反之，祈禱使我們理解神之泉源往何處流動。這是我們能夠運用的最高等級的能源。諾貝爾獎得主卡雷爾（Alexis Carrel）寫道，自從他感化之後，這是他每日的經驗。

我們無法阻止悲傷的飛鳥掠過頭頂，但我們可以防止牠們在我們的頭髮中築巢。這是祈禱的功效。使神遷就我的意願於事無補，但我常常必須遷就神的意願。祈禱是進入神的資料庫的密碼，我們因而可以從其電腦終端機中讀取答案。這是艙上的無線電發射器，在我們遇難時，可以向救生的直昇機指示方位，也可以讓我們向塔台呼救，以修正航線。當然，祈求治癒疾病、找到工作、獲高分及其他的利益，並非嚴禁之事。假如神知道能使我們的精神生活進步，有時神是藉自然律而賜予這些功效。甚至奇蹟也不排除，但神保留這些極少的例外事件，作為輔助人們信仰的符號。但祈禱的真正目的，是要我們調整頻率，以接收神的播音。這甚至出現於索忍尼辛的禱詞：

禱 詞

主，與祢同住是何等容易！
相信祢是何等容易！
當我迷糊不清的理智開始凋萎，
當絕世聰明的人，
無法透視今天傍晚，
也不知明日何去何從，
祢賜我心情篤定，
知道祢存在並為我著急，
使向善之一切道路，
不受阻礙。
當塵世的榮華煙消雲散，
我回身一顧，
驚嘆走過之路途，
是由失望中徒步至此。
若我得到許可，
向世人反映一絲祢的光華。
賜我所需要的一切，
讓我可以持續傳播祢的光輝。
我也知道我如果失敗了，
是祢選擇了別人，
以完成此任務。

我不能給你寵愛的白馬

要求消防隊員澆灌陽台上的海棠花，並不是件合適的事。祈禱宛如在電話中交談，其目的不是這些海棠花（暫時的利益），而是有關最基本的問題。「何況你們在天之父，有不更將聖神賜予求祂的人嗎？」（路十一 13）

祈禱是聆聽神，而這較之與神談話更有益處，較諸得到一些淺顯的利益對我們更有好處。基督說：「你們求，必要給你們。你們找，必要找到。你們敲，必要給你們開」（路十一 9）。但這些許諾的奇妙與豐厚，遠超過我們一般所能理解的。

小說家諾利絲（Kathleen Norris）寫道：「我對祈禱時有求必應那種奇蹟般的確信，是逐漸形成的。答案或許令人失望，甚至是一個污辱。祈禱的回應常是出乎人意料之外，或許已被祈求的人遺忘。但不能忍受的已轉化為珍貴及公義的事，而焦慮已轉為安寧。」

神是應允我們所要說的，而不是我們所說的。我們心靈深處所尋找的，是邁向真實永久幸福的第一步，但我們意識的表層，仍舊認為不可實現。當我們每個人理解，如果我們只是獨自一個人，封閉在我們內在的自我中，我們無法在此生找到正確的途徑；此時，我們已踏出增進精神力量的第一步。當我們轉向唯一的根源，祈求指導與引領；當我們的祈禱已成為習慣，成為德行；當我們每日不止一次，而是屢屢祈求神讓我們了解神的愛，指示我們如

何在當下跟隨著祂，並賜予我們渴望追隨祂，那時神已應允我們的祈禱。

真絲珍（Margaret Blair Johnstone）寫道：「我小時求得到一匹小馬做我的生日禮物，我白天繼續不斷地向父母親要求，晚禱時亦然。我從來沒得到我所求的小馬，但我現在了解，我從那時起開始接近更珍貴的東西。最後我的父親告訴我：『孩子，聽好！你最好現在就把事情攪清楚，我沒辦法給你一匹小馬。』我回答說：『或許奇蹟會發生。』我父親回答說：『奇蹟與你要求得到某東西，完全是兩回事。有時最好的奇蹟，是我們什麼都沒得到。』」

神聽到我們每一次的祈禱，祂並不每次都給予肯定的答覆，但祂一定會回答。許多人放棄祈禱，根據他們自己的看法，因為他們失望了。或許在某種情況之下，他們會為所愛的人的健康，為找到克服弱點的力量，為得到一份工作而祈禱。他們見到所愛的人逝世，就無法克制自己，或看到別人得到他們所要的工作，他們說：「祈禱有什麼用處？神不會聽我的。」我們常常不知道失望之背後，是從一個錯誤信念的解脫，而這是最好的藥物。尤其是對那些認為神是聖誕老公公的人，祂被迫給我們我們所要求的。

那麼祈禱是什麼？克來孟（Clement of Alexandria）給我們一個使我們更能理解的定義，「祈禱是與神交談」。交談意謂對話：是說與聽。很少人理解祈禱，因為我不將之視為對話，我們把它化為獨白。我們提出最後通牒。假如我們覺得必須將積鬱向一個能理解的心發洩，這可能是因為我們處於很深刻的失望而有困難，因而讓其長期蘊釀而

壓在心頭。

轉向一位「每個心靈之所向，每個希望被敞開，每個祕密被顯露」的神聖諮商，破碎的心靈就痊癒。最重要的是，因這位輔導是神，祂在我們的心靈中，裝置這至高的渴望，它包含所有的希望，而且引領我們，不求其他，只求達到充實。

「祈禱真的是靈魂最誠懇的願望：我們中極少數的人得到祈禱的奇蹟，因為我們不了解我們最願得到的是什麼。有時我們對祈禱一無所知，除非碰到我們的世界破滅，我們被迫得從另一個層面認識生命時。」根據這種理解，祈禱是神給無辜的人，具體實際的回應。

「當你悲傷至極無法再忍受，呼喊吧！
當雅各伯的雲梯動盪吵雜，
大肆照射在你極度的痛苦中，
深插於十字路口而上達雲霄，
是的，在夜晚時，我靈，我女，
大聲呼喊吧！緊緊握住上天，
抓住祂長袍的衣擺，
而耶穌就在此時在水面上走過，
但不在革乃撒勒，而是在泰晤士河。」

讓我們握住痛苦的把手

誰信仰神就該說明痛苦。但不相信神的人，應說明其

餘的一切（普布克 Dennis Prager）。誰不相信神，應說明一切的功能運作，天文、熱力、生態循環系統、呼吸器官、骨骼、筋脈、神經、新陳代謝、性功能、本能、人與人互動而形成的社會功能；不僅如此，也應說明美學、理性與倫理道德價值、成功的人物、英雄、造福人類的人及聖人。甚至許多信徒遭受嚴重的人間慘劇，不但維持平安寧靜的心，而且還認為這是良機，能激勵其靈修之進步。他們所達到的最光明的道德美境，如果缺少無辜者之痛苦，及沒有神的祕密語言，安慰與支持他們，這一切皆無法存在。

痛苦是磨刀石，能把你磨滅或拭擦光亮，全由你做主。痛苦宛如一把利刃，抓住刀鋒能割傷你，握住把手則能切食物。不幸的遭遇是沉重的皮箱，但裝上手把使人可以提動它。

柔情與愛之間的差異

困難對人能產生不同的影響，如熱氣一般，能使奶油溶化，但使蘋果甘甜。許多人認為，祈禱幫助我們找到工作，贏得彩券頭獎，或逃過墜機的浩劫，但這些富有創意的信仰，缺乏聖經的根據。神不停止自然律，這不是說，神為了保護我們，不能利用其中的一部分，以制衡另一部分，使我們脫離物理的傷害。或許這並不是常常可能發生的事。

最重要的是，祈禱幫助我們與神交談，祂在我們與逆

境鬥爭時，賦予我們勇氣，並以平靜的心情接受不可避免的艱難，使之能讓我們從暫時性的益處解脫，並以能賦予我們永恆福樂的價值，豐富我們的生命。如果你將每一塊破碎的心給予神，祂將使之重振。但在重振之前，很難說明一位充滿愛的神，怎能忍受祂的兒女的心受痛苦侵害。我們必須如神一般地觀看這些事物，從精神世界無限的視野來觀看痛苦，這是當我們根深柢固地屹立於世上的益處時，無法見到的。

現代的父母親對子女是充滿柔情：他們不願見到他們的孩子受苦，或必須做犧牲。但這種教育的結果，是不堪設想。我們不可能給兒女一切東西，而不附上厭倦與罪惡。柔情與愛的差別在於此，前者要確保兒女不吃苦頭，而後者渴望他們在道德上成長，但在道德上成長就必須吃苦。

神好比一個富有的父親，他發現兒子傾向於度散漫而舒暢的生活，以致無法發揮他優異的稟賦。因此，他不為兒子推薦，也不加以保護，而要兒子在他的公司之外尋找工作；他不提供經濟補助，而要他供養自己；在道德方面提出忠告與幫助，但任其在許多困難中隨遇而安。

極大的稟賦差異所造成的錯愕

人們最難接受的並非無辜者的痛苦，而是命運的不平等。某些清白的人所受的苦，遠較其他的人為甚。甚至在基督的比喻中，一人得到五個銀幣，另一人僅有一個。一

方面我們見到一些特殊的人，他們享有生命體能及基因遺傳上的優勢，擁有慈愛的父母親，接受多彩多姿的教育，有良好的智能、道德與宗教的培育，有珍貴的友誼、合適的工作、快樂的家庭、充足的經濟條件及平順發展的一生。另一方面，我們見到一些受遺傳因素的影響而造成的特性，憂鬱的傾向與明顯的弱點，在缺乏愛的家庭中成長，兒童時期缺少教育的指導，受到獨裁制度的壓迫，四周的罪惡環境，屬於野蠻民族，患有精神疾病，饑寒交迫，徹底的無知，或因疲憊不堪，受暴虐的主人所壓迫，或被男人當成工具的婦女，諸如此類的事情。

問題十分的複雜，因是千千萬萬交錯的因素造成，有的尚不為我們所知。由以上之所述，人的過失扮演重要的角色，而這非神之所願，祂必須具有極為神聖的包容，至終結方能衡量得失。

但甚至在此世，所有看似幸福的人，不必然是真正的快樂。第一類型中所描述的天賦特優的人，有時所背負的沉重的痛苦，不亞於第二類型中的普通人士。

針對不同程度的富有，我們心理上具有修正的機制。有人在意床墊下的小石頭而過分憂心，整夜輾轉難眠，有人在空蕩的地板上呼呼大睡。

我們只見到對痛苦外在的反應、抱怨或生理的退縮，但我們沒有放射物計量器、電子感應器、天秤，可以客觀的測量真正痛苦的指數。我們知道某些人較能表達他們心中的焦慮，對同一件具體事實反應較為強烈，我們知道人們忍受痛苦，或多或少是根據他們的敏感度、個性、信

仰、想法及面對痛苦的態度。測驗痛苦的尺規，是絕無可能被發現的。

既然沒有內在的資料可做比較，認為神按各人擁有的禦寒冬衣而送出冷風，似乎是一個健全的看法，此謂神衡量內在的力量與考驗的嚴厲程度，讓那些有內力的人有嚴格的责任，必須按寒冷的程度而準備冬衣。每個人在幫助與整合這些因素上各有不同。誰缺少對神與神的照顧基本的信賴，就被迫接受這樣的事實：一朝不幸事件造成威脅，就要壓倒他們，他們便可以結束此生。

我們不能否認的，如今日許多人所經驗的，當我們感到被逆境壓倒時，這常是牽強與主觀的印象，甚至芝麻小事及可笑的故事，如考試失敗也足以促成。

死後的康復課程

假如某些無辜的人，所受的痛苦較他人嚴重，他人永遠不必經由悲傷而淨化，則絕不是確定的事。事實上，無辜的人，但不是百分之百的無辜，因他們將首要的目的，退居於他們的偶像之後，居第二或第三位。雖然他們的生命沒有慘烈錐心泣血的痛苦，但根據天主教的傳統與邏輯，稱為「煉獄」（Purgatorium）的死後淨化過程，等候著他們。

首要的目的是光輝與燦爛的目標，豐碩的報賞勞苦與必要的犧牲。這是分享基督的生命本身，基督說這是埋於地下的寶藏，值得變賣一切以換取之（瑪十三44）。聖人

與從一而終的信徒（極為少數），結束這種勞苦，因他們克制自己的本能，使之真正地愛神與愛其他的人。他們宛如自雇的工人，自願地付予國家的健康保險高額的資金，在適當時期，可得優厚的退休金。他們死後不必經過長久的煉獄淨化。

那些不是聖人的無辜者，他們在現世所受的苦若較他人為多，他們彷彿公司的員工，從資薪中繳付國家健康保險費。他們也是拋棄了偶像，假如他們接受了苦難，就只需要較少的煉獄淨化。

反之，那些不是聖人的無辜者，他們在現世所受的苦較少，就如那些沒有繳納國家健康保險費的員工。他們扣繳不足，退休時仍必須自行付款。這是他們在煉獄中將完成的事。

我們不應該以商業的邏輯理解這些說法，「我為收入而付出」。這是「白白賜予」（*ex gratia*）的費用，是神所付出的神聖生命的恩典，事實上，是那麼高貴的恩典，因而要求辛勞與犧牲才能攝取。

若以學生為例或許更能清楚說明。聖人與徹底忠誠的信徒，宛如勤學的學生，常常研讀功課，因而考試時成績優異。他們在今世做了犧牲，就不需要任何煉獄的淨化。那些不是聖人的無辜者，他們在現世受較多的苦難，就如同那些第一學期成績不甚理想，第二與第三學期時，不得不用功補救，學年結束時總算得到理想的成績。他們在現世已完全了他們的煉獄。最後的那些不是聖人的無辜者，他們沒做任何犧牲以求改進。就如那些整學年來忽視功課

的學生，不自動自發，也不受需要所逼而用功讀書，結果必須藉暑修或重修，以補救浪費的時間。

誰聽神的話而實行的，就如一位建築師，把屋子奠基於石頭上，強風暴雨無法動搖之，因其力量源自內在的行動。誰不聽神的話或不實行，就如建立在沙灘上的房屋。經暴風雨的吹打，部分或全部倒塌，這並非神發出的懲罰命令，或是源自外在的懲罰，而是一個人內在的選擇，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後果（參考：路六47及以下）。

論輪迴

何處更有公義？

不僅基督宗教、猶太教與回教已經指出，人來世的命運，是內在於今生所做的選擇，是其不可避免的後果：「祂要照每人的行為，予以報應」（羅二 6；伯前一 17 等）；印度教及佛教中的「業」與「輪迴」的道理亦然，今日許多歐美人士已接受此說法。

「在現世行為正直的人，有一個美好的來生：他們將是司祭、戰士或商人。但那些今生行為敗壞的人，來生卑賤，他將成為豬狗、低級的庶民或被唾棄的人。」

「人的魂魄（有形軀的魂）度過孩童期、青年與老年，並無變化而保持原相，身體轉變之後，魂魄猶存。」

乍眼看來，輪迴說可以解決無辜者之悲痛，及現世令人錯愕的命運之不平等，此說甚至比聖經對此問題有更好的說明。杜卡斯（Curt Ducasse）思索時說道：「怎麼有人生來是天才有人卻笨拙？此為美人彼為醜陋？此人健康那人殘障？此生僅是前世轉生的概念，即剛消失的前世，在回憶時引起的迷戀之說法，或許每個人經過沉思過濾之

後，藉著反思能力可以取得其中的智慧，因而得到可以相信現世正義的機會。」

此外，「甚至最完美的人，在死亡時刻，也不見得擁有所需要的智力與道德狀態，使他們可直接抵達天堂……這是人們普遍所承認的，因而產生兩個廣義的補救方法。前者認為在死亡的那一剎那，有一種今生完全無法估計的異常的突進。後者主張一個較為可接受的解決途徑，我們在現世身軀死亡之後，仍然可以逐漸改善，因而有進步（輪迴說）。」

人們從早期就有的極大差異，如稟賦、才華、能力、健康與財富、甚至對德行或惡行的傾向，是由何原因所造成？輪迴說的答案是：各人塑造自己的命運，今生的辛勞與痛苦，救贖前世的罪惡，而今生圓滿的幸福與向善的傾向，是今世收穫前世所積的功德，以準備自己的永生。

在輪迴說中，我們發現有幾個基本的觀點，與基督的教訓相吻合：

- 神為了一個偉大的目的而造我們；
- 在死後獲得神聖的福樂；
- 要達到此目的我們必須進步，尤其是在道德上；
- 我們死後的命運，是內在於我們生前所做之道德選擇的必然後果。

勿寧唯是，輪迴說與福音有極大的差別，因其對人們灌輸了對一無所有的人、有障礙者、慢性病患的輕視，他們是為他們前世嚴重的罪過做補贖，因此不能阻礙他們。在印度，這種理論造成並維持不公義的社會階級制度。

輪迴說並不考慮機緣的發生，而機緣是科學理論在創造與人的命運方面，使我們承認的。假如每一個人在此生之始，是從同一定點出發，每個人具有相同的為善的傾向，及受惡傾向所阻，他們在今世出生時，距離目標或遠或近，端賴他們前世已完成的路途，這是公平的。既然機緣與運氣，對今世的命運扮演重要的角色，輪迴說只是長久地延續與生俱來的好運或厄運。

就此觀點而論，基督的教導與之大不相同。神特別照顧貧窮的、受人歧視的、遭遇不幸的與低微的人。此指神對那些在一開始就生在不利環境中的人，在他們歸向永生幸福的路上，賦予豐富的內在資源，以彌補他們因機緣而產生，但並非神所要的欠缺。

根據基督，神不是袖手旁觀者，我們雖是我們命運的創造者，但只按我們所接受的能力而言。基督顯示給我們生命的終極目的，並不是完全由我們所主導的演化過程，所得的成果。按照福音，神推動我們中那些有才能的，發揮其所長為他人服務，使他們能得到永恆的福樂。但神是按各人的稟賦能力而有所要求，那位得兩個元寶而盡力經營的僕人，他所得到的酬庸，與那位獲得五個元寶的僕人一樣（參閱：瑪廿五 14-30）。那些不是因自己的過失而只受雇一小時的葡萄園工人，所得的薪資與其他的工人一樣（參閱：瑪廿 1-16）。

在這種景象中，我們可以找到理解那些不幸的人的鑰匙，他們在現世的心理、智力與道德成長的條件不足，不能走正道。他們是「窮人」，他們在經濟條件方面、生理

或心靈健康方面是窮人，他們在壽命的長短、天賦與可發展的技能方面是窮人。

假如他們盡力而為之，他們不必經過逐步的生命重建，而因神的直接干預，可以立即進入基督的道德之美，並與之共融。十字架右邊的「善良的強盜」，就是一個好例子。他根據他這一生所得到的有限的能力，向基督打開心房，因而聽到基督說：「你今天就要與我同在樂園裡」（路廿三 39-43）。

斯多格（Stuttgart）的主教，也是知名的神學家卡斯帕（Walter Kasper），他綜合了基督宗教信仰與輪迴說之不相融：

一、「第一個理由是聖經的時間與歷史觀……聖經強調神的活動，在歷史中是唯一而不可重複的行動……明智的人，數算他的日子（詠八一 12），且充分地運用時間（厄五 16；哥四 5）……因為聖經中有說，死亡只發生一次，死後就是審判（希九 27 及下文）。生命不是一場不必投入的遊戲，在生命中必須做明確的決定。」

簡言之，輪迴說幫助人類強化與罪及惡纏鬥的堅固傾向，如此我們可以為未來的生命積德。

二、第二個理由，與基督宗教靈魂與身體合一的概念有關。「靈魂是身體的元形，身體是靈魂的表達與真實的象徵……如果人死後可以不同的形軀出現，靈魂或個人的同一性，是否仍得到保障？這是否是貶低身體的價值？身體僅是外在的容器，最後我們可以輕易剝去。」輪迴說並不說明身體及其各種稟賦，如記憶、感覺、觀念的獲取、

主動的及被動的傾向，永遠是人的位格（the human person）完整的部分，這也是科學所肯定的。

三、最後，「輪迴說基本上的義理，是人皆能自救，此指人的自我實現」，而「福音的中心訊息是，救恩不但是我們的工作及我們悉心照顧的結果，但主要還是神的恩典。保祿宗徒說，我們並非因我們的工作與成就而成義，而是因信仰在基督中神的恩寵。」如上所言，福音宣講的救恩工程在逐步完成的過程中，神占首要的地位。福音及天主教的神學，留下空間讓道德及靈修，因聖寵的幫助而逐漸演化，並在今生或來世實現。

天主教信仰的「煉獄」理論，是從聖經推演而產生，對民眾所相信的圖像，與此理論內容不符的部分予以淨化，就屬於上述之範疇。煉獄的概念，不僅限於罪過的補贖與淨化，並能延伸至各種形式的心靈的成長。在這段繼死亡之後的經驗階段，我們不能再增加功勞，但透過人際關係、喜樂、痛苦、探索與發現、悔改、祈禱與德行的培養，我們可以充實自己所缺乏的，準備「補考」，即引導我們在人世間已開始、多少已走過的路程，以到達終點。

那些因傷痛、無知、缺乏精神或心理健康、對己罪已悔過的人，其靈修在今世不能發展，死後將找到生命平安的新境界。他們可有正面的經驗，發現、學習、德行與價值的實現。這些是成為神的子女，分享祂的生命，假定必須具備的條件。

主張輪迴說的人，因假設在演化的過程中，人性與精神可以無窮盡地成長，故也擁有信徒：福樂不能是靜態

的。這種看法，在基督宗教的啟示中，並沒發現任何阻礙。我們不必接受輪迴說。天主教的教義安祥地承認，在永恆的生命中，與神持續及最終的共融，是平安、喜樂與愛的條件，在知識上、與我們自己、與他人、並與宇宙的關係上，成長是可能的。

西方人士並不過分地相信輪迴說帶來希望。非基督信徒的亞洲人認為它是個懲罰：透過瑜珈的鍛鍊，他們知道感官生活帶來許多痛苦，精神生活能帶來極大的自由。東方與西方的基督信徒，藉著基督宗教中的默想，認為輪迴說是基督已為我們解除的懲罰。

第九章

東方的祈禱方式

瑜珈、坐禪、與基督宗教的靜觀

在痛苦中尋找平安的有效良藥，是默想與靜觀。按我們對這方面所觀察到的，在現代生活所帶來的心靈的不安，催逼許多人由各種宗教運動，與源自印度或佛教的各種默想技巧，如瑜珈、坐禪、或「超越靜坐」，尋找內心的安寧、與心理的平衡，而可見一二。

拉辛格樞機主教（Cardinal Ratzinger）認為，這些技巧可幫助基督信徒準備心靈，以達到靜觀的祈禱（即無言、將自己交付給神），但如果祈禱的靈感是源自否認神之愛的教義，如泛神論或輪迴說，「淪落為對自己身體的崇拜，或認為各人身體感覺的經驗，與聖神的工作等同，則背離基督信仰之路。」

佛教中啟發坐禪的著作《小部·加是語》（*Itivuttaka*）中有言，「欲望點燃感覺，仇恨攪動之，盲目迷惑之，憤怒重擊之，虛偽敗之，虛榮醉之，引人步入歧途。有了完美的知識（打坐），有智慧的人捨棄之。捨棄之後，他們不再重入此世。」

雖然我們承認東方默觀技巧，具有安撫心靈的價值，但我們必須牢記，基督宗教的苦行與奧祕祈禱，是與神之合作，許多世紀以來，以類似的方法，產生奇妙的效果，不僅僅是心靈的寧靜，也是愛與靈修上的進步。這是當代的人不應忽視的一點。

我們熱愛新奇的祈禱方式時，就如一個青年人，他的祖父經營一家三溫暖，但他從來對此興趣缺缺。他到芬蘭一遊之後，滿心興奮地回到家中，以為他發現了三溫暖。基督宗教與非基督宗教默觀的重要因素，是身體正確的姿態、放鬆身體與心靈、徐徐地呼吸。在克利亞瑜珈（kriya yoga）、勝王瑜珈（raja yoga），及坐禪操作時，必須主動地棄除思想、幻覺、或感覺，因為這些方法的目的，是自我意識的空虛，而得到普遍存有，因自我是其中的一部分（意識的失去與自覺，在瑜珈中稱為「定」（samadhi），在坐禪時則是「悟出真道」（satori））。

基督宗教中的奧祕大師，教導信徒如何以思想、感覺、如何從基督的生命自發的祈禱，神如何藉著他向我們顯示祂的愛，如何效法他的德行。經過一段時間的祈禱後，信友常能達到靜默的狀態，這是思想與感覺自然的停止，而安息於主中。靈魂因而感到平安，從現世的熱愛中解脫，增加其對神之愛。在「愛神」（bahkti）的瑜珈術中，可發覺某種類比的因素。（這是神之愛的瑜珈術，是印度教中非泛神派系所修練的。）

在基督宗教的奧祕祈禱中，腦部神經完全失去意識，及自覺與神之愛一體、與其他的兄弟姐妹在神中合一，這

種狀態稱為「靈魂超拔」(ecstasy)。因為這是神賜予淨化後靈魂的恩典，故不能主動地追求。但瑜珈教導說，「在默禱中我是意識本身(梵天Brahma)。眼目緊閉或半閉，向內心觀看，瑜珈信徒靜觀眉睫之間的上方所顯出的、不可言喻的原理閃耀的形式，是由實相、意識、及喜樂所形成的，他消失其中。瑜珈信徒必須時時克制自己，與一切隔離，孑然一身。精神應受控制、無求無掛。他應在四周乾淨的環境中，準備堅牢的坐位，不過高也不過低，鋪上布料或皮革。坐於其上時，精神專注，當思想與感覺停止，開始瑜珈動作，以淨化自己。他面不改色，身體、頭部、與頸部、絕對挺直與安定，雙目凝視鼻尖。完全安靜，除去一切恐懼，忠誠守身，管制思想，精神充滿梵天，一心專注，響往梵天。掌握自己的心靈的瑜珈信徒，常常修練瑜珈，能贏得寧靜，極度的平安，因其中心在梵天中。」

但假如我們能在鄰居角落找到更好的食糧，我們是否必須踏遍往天下尋找？或許我們需要到熱帶地區，尋找香料調味。大德蘭教導我們，那些忠於默想的人(她教導我們一些條件)，六個月或一年之後，可能達到靜默的祈禱……在我們的基督宗教傳統，我們有簡單的方法與技巧，以進入默觀祈禱，也是靜默的祈禱。這些方法中之一，採自今日十分受歡迎的一本書，是十四世紀一位無名的英國作者所寫名為《不知之雲》(*The Cloud of Unknowing*)。

基督宗教中之「靜坐派」的隱修士(Hesychast，源自希臘文"esychia"，指內心的平安)，根據聖克里馬區(St.

John Climacus) 與聞名的「對美之愛」(Philocalia) 所說，可溯源自基督宗教早期的年代。論及靜默的祈禱時(這僅是基督宗教傳統中默觀祈禱的第一步)，大德蘭說：「靈魂這時趨向平靜，或者更好說，是神的神聖臨在，使之進入……那時，所有的官能靜止，且較之從外感官所得的知識，靈魂更為清楚知道自己與神非常接近，假如再往上提升一步，靈魂就與神結合……似乎沒有比這更可企盼的……一切能力在平靜中，不敢輕舉妄動，似乎一切皆能阻礙更深的愛，但也不是十分昏沈，以致不能覺察神之接近。」

沒有基督，嚴重的問題不得答案

由這種祈禱方式，我們進入基督訊息最深的核心與模範，神是愛與分享，他負起我們的痛苦，轉而成為靈修進步與聖化的階梯。如此，為能得到基本問題較為滿意的回答：生命的意義、痛苦的功效、如何解除其致命的手爪，基督與神的啟示是必須的。

但基督是否是一位神話性的人物，因為從歷史的觀點而言，我們對他所知不多？他給我們什麼證據，證實他啟示來自神？他與其他偉大的智者有何差異？這是我們在《神向我們說話嗎？》將設法回答的問題。

信仰不是唯信論

信仰彷彿如畫之堡壘，有城垣、吊橋、城堦、高挑的

塔樓，遍插旗幟參差不齊的迎空飄上。但在進駐之前，你應確保不是由特效功能所產生。確定堡壘是以石頭及磚塊築成，並奠基於隱固的地上。

對某些信徒而言，這似乎不是問題。最重要的，是當他們面對死亡的焦慮時，信仰擁有可以緊握的希望。麥蘇黎（Vittorio Messori）寫道：「複雜的建築，是建立於福音上；但極少人走進地下室，勘察是否真正有地基。極少人設法探測他們的信仰，與教堂所矗立於上的基石，是否仍然堅固。」

不幸，今天有許多人認為，信仰是自願的、有選擇性的事，就如慢跑或園藝一般，其動機僅是自然的傾向、感覺或內在的需要：絕對是憑個人的意見、盲目的選擇。是的，這類的心態確實存在，但這不是信仰；而是唯信主義。唯信主義僅為相信而相信。其動機只是因為基督宗教的高超、其詩意、及其可以滿足感覺的需要。

雖然我們不必低估這些因素的價值，合理的信仰是以具體可求證的事實為基礎。我們已見到了一些。但最強有力的、最豐富、最具說服力的事實，是基督偉大的人格不僅是詩歌而已，也是歷史事實。

耶穌是反無神論、同時也是反唯信主義最堅固的理由。事實上，他是神最主要的顯現，既高超又可證實，是奧祕但同時又可觸摸，超越人之能力但可從過去與現在的歷史上觀察。基督不是由信仰而產生，而是基督創造了信仰。

基督的獨特與奇妙的本性，是刻於信徒的心裡，只因

為在他來之前，在質與量上許多古代及具有歷史上可靠性的人物與作品，為他作見證。他樸實優秀的人格、他的創意、力量、與他教訓的深度——這些不可能由其門徒所創——他所施行的精神與物質上的奇蹟，在每個世紀中，包括我們的在內，能激發的偉大道德家。這些在最近五十年來，由歷史學家與聖經學者，以新的、有效的證明所證實。這是我們在《神向我們說話嗎？》所要討論的。



302004
活出意義來——從集中營說到存在主義
(Man's Search for Meaning)

弗蘭克 (Viktor E. Frankl) / 著, 趙可式、沈錦惠 / 合譯, 定價180元
一位曾生活在慘絕人寰的集中營的人, 怎麼會覺得人生還值得活下去呢?
精神醫學家弗蘭克博士現身說法, 帶領人一起探索生命存在的意義。



302034
亞巴郎——肥沃月彎和平之可能
(Abraham: A Journey to the Heart of Three Faiths)

布魯斯·費勒 (Bruce Feller) / 著, 鄭明萱 / 譯, 定價280元
本書探討世界三大一神信仰的共祖——亞巴郎。本書作者以記者生動的文筆, 在「九一一」衝擊之後, 深入戰區, 將縱橫千年的猶太教、基督宗教及伊斯蘭宗教歷史與詮釋過程, 以輕鬆易讀的方式清楚呈現。



302035
是幻覺還是奇蹟——神蹟小城露德的治癒故事
(Et Si On Parlait Des Miracles)

巴邁克·德里葉 (Patrick Theillier) / 著, 陳燁儀 / 譯, 定價140元
作者為法國露德醫學中心主任, 藉訪談紀錄和得痊癒之人的現身說法, 與人對談奇蹟與痊癒的課題。作者點出神蹟不論在今日或從前, 都影響了全人: 包括肉體、精神與靈修。並且, 神蹟並不會造成科學與信仰上的矛盾。



302036
榮耀之殿——上帝的宇宙和科學
(The Palace of Glory ---- God's World and Science)

亞瑟·皮卡克 (Arthur Peacocke) / 著, 蔡怡佳 / 譯, 定價300元
本書是牛津科學博士與英國聖公會牧師亞瑟·皮卡克在台灣的演講論文集結。皮卡克博士在科學方面專研DNA。書中以深入又開放的方式探討科學研究與宗教信仰之間的關聯。全書中英對照。



302037
吳經熊——中國人亦基督徒 (神叢74)
郭果七 / 著, 定價290元

「我們既非向東, 亦非向西, 而是向內; 因為在我們的靈魂深處, 蘊藏著神聖的本體。」本書著重探討基督信仰與中國儒道佛三家的精粹怎樣在吳經熊博士的生命與著作中相遇, 及其產生的影響。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神存在嗎? / 若望·瑪帝奈 (John Martinetti, S.J.) 著 ;
高凌霞 譯

-- 初版 -- 臺北市 : 光啓文化, 2007 [民 96]

面 ; 公分

譯自 : *Reasons to Believe Today (Part 1)*

ISBN : 978-957-546-584-1 (平裝)

1.天主教 - 護教 2.天主教 - 信仰

242.9

96000265

神存在嗎?

2007年1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著者：若望·瑪帝奈 (John Martinetti, S.J.)
譯者：高凌霞
准印者：台北總教區總主教 鄭再發
出版者：光啓文化事業
地址：台北市(10688)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20 號 A 棟
電話：(02)2740 2022
傳真：(02)2740 1314
郵政劃撥：0768999-1(光啓文化事業)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94 號
發行者：鮑立德
E-mail：kcg@kcg.org.tw
網址：http://www.kcg.org.tw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師大路 170 號 3 樓之 3
電話：(02)2367 3627
定價：200 元

光啓書號 302038

ISBN : 978-957-546-584-1

神存在嗎？

基督宗教的信仰是門鎖上的洞孔，從中可以窺視生死之意義，是一條通達神的途徑。但若缺乏有效的理由作為支持，則此鑰孔就不可靠。

許多著名的無神論思想家（費爾巴赫、馬克思、弗洛伊德、尼采、沙特），他們無意之中助信仰一臂之力，因為他們擦去不正確的理由及信仰的贗品，為本世紀傑出的思想家與信仰家鑿平道路。

本書從許多當代的科學理論、哲學思想及宗教的趨勢，來討論信仰的理由。第三章探討科學界的「機緣論」和「目的論」，是本書的精華所在。有關哲學思想之第五章，作者幾乎囊括十八至二十世紀中重要的思想家，且說明其到達神之路，箇中充實的內容令人佩服。無怪本書在歐美相當受歡迎，且已譯成多種語言。

多默宗徒，要以手觸摸耶穌復活後的身體才相信，而耶穌也讓他這麼做。今天耶穌讓尋找真理的人，能以手觸摸他。誠如多默一般，眼見手摸之後而相信，比因不信而失去今世及天國的價值，來得更好。

ISBN 978-957-546-584-1 \$200



9 789575 465841 00200

光啓書號 302038

定價 200元

 光啟文化事業
Kuangchi Cultural Group